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Wednesday, 19 March 1997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MEMBERS PRESENT

出席議員：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O.B.E., J.P.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PENG-FEI, C.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O.B.E., LL.D. (CANTAB),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JOSEPH ARCULLI, 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DR THE HONOURABLE EDWARD LEONG CHE-HUNG, 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敏嘉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UANG CHEN-YA, M.B.E.

黃震遐議員，M.B.E.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劉慧卿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O.B.E., J.P.

李家祥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涂謹申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SAMUEL WONG PING-WAI, O.B.E., F.Eng., J.P.

黃秉槐議員，O.B.E., F.Eng., J.P.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森議員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ZACHARY WONG WAI-YIN

黃偉賢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O.B.E., J.P.

田北俊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鄭耀棠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ANTHONY CHEUNG BING-LEUNG

張炳良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漢銓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羅祥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羅致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KIN-SHING

曾健成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HN TSE WING-LING

謝永齡議員

THE HONOURABLE MRS ELIZABETH WONG CHIEN CHI-LIEN, C.B.E.,
I.S.O., J.P.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THE HONOURABLE LAWRENCE YUM SIN-LING

任善寧議員

MEMBERS ABSENT

缺席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Q.C.,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KUNG-WAI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鄭明訓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劉千石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吳靄儀議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出席公職人員：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C.B.E., J.P.
CHIEF SECRETARY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O.B.E., J.P.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THE HONOURABLE JEREMY FELL MATHEWS, C.M.G., J.P.
ATTORNEY GENERAL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MR CHAU TAK-HAY, C.B.E., J.P.

SECRETARY FOR BROADCASTING, CULTURE AND SPORT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O.B.E.,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O.B.E.,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 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MR PETER LAI HING-LING,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MR BOWEN LEUNG PO-WING,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MR KWONG KI-CHI,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庫務司鄭其志先生，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工商司俞宗怡女士，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經濟司葉澍堃先生，J.P.

MR KWONG HON-SANG, J.P.

SECRETARY FOR WORKS

工務司鄭漢生先生，J.P.

MRS STELLA HUNG KWOK WAI-CH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政務司孔郭惠清女士，J.P.

MR CLEMENT MAK CHING-HUNG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憲制事務司麥清雄先生

CLERKS IN ATTENDANCE

列席秘書：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SECRETARY GENERAL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MR LAW KAM-SANG,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PAPERS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14(2):

Subjec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L.N. No.</i>
Public Revenue Protection (Dutiable Commodities) Order 1997	89/97
Public Revenue Protection (Estate Duty) Order 1997	90/97
Public Revenue Protection (Motor Vehicles First Registration Tax) Order 1997.....	91/97
Public Revenue Protection (Rating) Order 1997	92/97
Public Revenue Protection (Stamp Duty) Order 1997.....	93/97
Western Harbour Crossing Regulation	94/97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Reports and Certificates)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1997	95/97
Road Traffic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Veh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96/97
Road Traffic (Driving Licenc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97/97
Official Languages (Alteration of Text) (Buildings Ordinance) Order 1997.....	98/97

Statutes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Statutes 1997	99/97
Import and Export (Amendment) Ordinance 1995 (30 of 1995)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100/97
Industrial Training (Clothing Industry)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5 (31 of 1995)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101/97
Import and Export (Registr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 (L.N. 544 of 1995)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102/97
Air Pollution Control (Motor Vehicle Fuel)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 (L.N. 310 of 1996)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103/97
Air Pollution Control (Vehicle Design Standards) (Emiss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 (L.N. 311 of 1996)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104/97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Army and Royal Air Force Legal Services Ordinance) Order	(C) 30/97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Defences (Firing Areas) Ordinance) Order.....	(C) 31/97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Buildings Ordinance) Order.....	(C) 32/97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款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7 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	89/97
《1997 年公共收入保障（遺產稅）令》	90/97
《1997 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	91/97
《1997 年公共收入保障（差餉）令》	92/97
《1997 年公共收入保障（印花稅）令》	93/97
《西區海底隧道規例》	94/97
《1997 年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修訂） （第 2 號）規例》	95/97
《1997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 規例》	96/97
《1997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97/97
《1997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 （建築物條例）令》	98/97
《1997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99/97
《1995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1995 年第 30 號）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100/97

《1995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第 2 號）條例 （1995 年第 31 號）1997 年（生效日期） 公告》	101/97
《1995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1995 年 第 544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生效日期） 公告》	102/97
《1996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 （1996 年第 310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103/97
《1996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修訂）規例（1996 年第 311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104/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陸軍及皇家空軍 法律服務處條例）令》	(C)30/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防衛（射擊練習區） 條例）令》	(C)31/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建築物條例）令》	(C)32/97

Sessional Papers 1996-97

- No. 74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Language Fund for the year ending 31 August 1996
- No. 75 - Urban Council Estimates of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for the Financial Year 1997-98, together with a list of works proposed to be undertaken during 1997-98
- No. 76 - Urban Council list of revised works for the quarter ended December 1996

-
- No. 77 - Regional Council Revis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for 1996-97
- No. 78 - Regional Council Estimates of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for 1997-98, together with a list of works proposed to be undertaken during 1997-98
- No. 79 - Revised list of works annexed to the Regional Council's Revised Estimates of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for 1996-97 (position as at December 1996)
- No. 80 -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95-96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 第 74 號 — 語文基金
截至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
經審核周年帳目（譯名）
- 第 75 號 — 市政局 1997 至 98 財政年度收支預算連同
1997 至 98 年度建議進行的工程一覽表（譯名）
- 第 76 號 —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市政局經修訂的工程一覽表（譯名）
- 第 77 號 — 區域市政局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修訂開支預算（譯名）
- 第 78 號 — 區域市政局一九九七／九八年度收支預算連同
一九九七／九八年度建議進行的工程一覽表（譯名）

第 79 號 — 區域市政局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
修訂收支預算附件所載
經修訂的工程一覽表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情況)(譯名)

第 80 號 — 職業安全健康局年報
1995-1996

ADDRESS

發言

主席：本局現開始會議，首先為發言。本席已准許劉健儀議員就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登憲報，並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提交本局之《1997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在本局發言。

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5)款，議員不得就發言進行辯論，但本席可准許各位就發言內容提出簡短問題，要求澄清。

ROAD TRAFFIC (PUBLIC SERVICE VEH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1997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很感謝你批准我就《1997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發言。

上述規例是規定的士乘客每次使用西區海底隧道過海，須支付隧道費之外，還須付 10 元額外附加費；在西隧現時的收費水平，即是 40 元。不過，如果在過海的士站上車，只須支付隧道費而無須另繳 10 元額外附加費，即只須付 30 元。

對用家而言，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收 40 元這水平，因為經西隧過海再回程的隧道費，基本上是 30 元加 30 元，即 60 元，而建議方案較收取雙程隧道費便宜 20 元。

對的士司機而言，他們其實並不是反對 40 元的收費水平，他們也不是堅持要收 50 元或 60 元；他們反對的是不公平的收費方法。因為現時經海隧，即舊海隧或東隧過海，是收雙程隧道費的。現時是 10 元加 10 元，即 20 元。這樣可以確保他們在任何情況下都無須“倒貼”。事實上，也沒有理由要那些司機“倒貼”，但現時建議的 40 元收費方案並不能確保他們不用“倒貼”，所以對他們是頗不公平的。因為的士是一種公共交通工具，司機無權選擇是否經西隧過海，那是由乘客指定的。當乘客指定用西隧過海時，的士司機便要承擔可能招致的損失。

我希望在此解釋一下。如果採用西隧過海，乘客大多前往西九龍，即美孚、葵涌或荃灣等地區。假如的士司機把乘客載到目的地後再經舊海隧或東隧過海，路途實在相當遙遠。長途跋涉後，去到舊海隧或東隧又或要受塞車之苦，所以他們覺得十分不便，花的時間相當長。如果他們趕着返香港島交更，就惟有自掏腰包，付出 20 元由西隧空車過海。

無論採用任何方案也好，司機不求有賺，但求不蝕。可是政府卻認為 40 元方案不但可確保司機不蝕，甚至有些言論說司機可能有賺，賺到那 20 元。政府的如意算盤打得這麼響，是基於兩個假設，認為司機大多會賺的。第一個假設指出的士過海後在回程時絕大部分都能接載乘客。第二個假設是如果司機在西隧兩邊的過海的士站等候的話，一定會接載到乘客。

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就的士空車使用過海隧道情況，委託有關方面展開獨立調查。結果顯示，在進行調查的兩天期間，使用舊海底隧道的空的士平均百分率是 11.6%及 8.7%，而使用東區海底隧道的空的士平均百分率為 24.3%及 22.1%。因此，政府說大部分的士回程時都有載客，所以不必擔心。但事實上，細看政府提供的有關數據，交更時間空車過海的比例十分高，由兩成多至三成多不等，最高則超過 43.4%，即差不多有半數的士在交更時要空車過海。再者，政府用的是平均數，其實大部分時間空的士使用過海隧道的百分率都高於平均百分率。

至於過海的士站，政府認為一定有乘客。乘客不是沒有，但問題是司機要等多久才有一個乘客。現時司機在過海的士站等客，大多須等候超過半小時，有時甚至超過 45 分鐘。在生意淡時，甚至等上一小時也沒有乘客。即使司機在過海的士站可以接載乘客，總共收到的附加費比付出的隧道費只多 10 元，司機等了這麼久只得到 10 元補償，所以絕對是得不償失的。

為了證明司機絕對不是貪那 20 元而堅持收取雙程費，他們只是希望無

須“倒貼”，不用自掏腰包付那 20 元，他們其實曾提出建議，強烈希望政府予以實行，那就是如果他們經西隧回程時空車過海，只須付 10 元。換言之，他們並沒有賺，隧道只收回 10 元，即乘客過海時所付的 30 元，完全由隧道公司收回，司機完全沒有賺。但很可惜，該項建議不獲接納。

司機的利益可以不顧，大眾的利益又如何？我不禁要問，興建西隧的目的為何？興建西隧無非是紓緩海隧及東隧的交通擠塞，但政府採納收費 40 元的方案，實在與原先目的背道而馳。司機載客經西隧過海，如果回程時又載不到客，為免“倒貼”，一定會被迫選擇海隧或東隧空車回程，這會加重現有兩條隧道的擠塞情況，並不能起疏導過海交通的作用。

雖然的士司機對 40 元這個收費方案強烈不滿，但面對政府一招“大石壓死蟹”，即以公眾利益為重，為何要多收公眾 20 元這說法，他們也無話可說。假如他們堅持要收回 60 元，則無論他們的理據有多強，也很可能會被“扣帽子”，成為“貪婪的一群”。為免公眾誤會，他們只得有苦自己知。雖然如此，在西隧通車後，我促請政府就的士使用西隧的使用率、海隧及東隧的擠塞情況，以及過海的士站等客時間等，作出廣泛的調查，並檢討收費 40 元是否合情合理，是否對司機，對公眾也是一個合理的收費水平。為免司機的利益因時間越久而受到損害越深，我希望政府能在半年內就作出檢討。

我亦藉此機會呼籲西隧公司，切實考慮在通車初期實施優惠辦法，以吸引的士空車回程使用西隧，否則，的士回程將會白白送給了其他兩間隧道公司。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ffice of Provisional Legislature Member

臨時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1. 楊森議員問：主席，據悉，有人以臨時立法會（“臨立會”）議員名義在本港設立議員辦事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是否容許任何人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在本港以臨立會議

員的名義，開設議員辦事處或利用由公帑資助的各級議會議員的辦事處開設臨立會議員辦事處；若否，會否對有關人士採取法律行動；及

- (b) 會否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提出此事，要求中國政府履行中國外長的承諾，並保證臨立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不會在本港運作，包括以開設臨立會議員辦事處的方式來運作？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r President, I should like to take part (b) of the question first. The position of the British Government and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on the question of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ure is well known. It has been set out comprehensively in the two statements issued on 20 December 1996. That remains our position. We see no basis in the Joint Declaration or the Basic Law for a provisional legislature, nor do we see any justification for it. Up to 30 June 1997, the only constitutional legislature in Hong Kong is this Legislative Council.

We have, on various occasions, made clear our position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e subject was raised at Ministerial level. It was also raised during the recent meeting in Singapore between the Foreign Secretary and Vice Premier QIAN Qichen. The subject was also raised at the Joint Liaison Group and through other channels. We will continue to make known our position whenever opportunities arise, and remind the Chinese side of the assurance given by Vice Premier QIAN that, before 1 July, the Governor, the Privy Council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ll exercise power in Hong Kong.

I now turn to part (a) of the question. The fundamental point here is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This applies as much to the Government as it does to any member of the public. This is what the rule of law is about. When people want to pursue a certain course of action, they will need to satisfy themselves that their action will not be in breach of the law. As a general rule, any person can establish an office in Hong Kong provided that, in doing so, he is not in breach of the law.

Still on part (a) of the question, accountable office rental allowances are payable to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district boards. The detailed arrangements are set out in 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here an office is used partly for Legislative Council

business and partly for other matter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concerned may only claim allowance for that portion of the office cost which relates to Legislative Council business. As necessary, the matter will be referred to the Committee on Members' Allowance und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arbitration. As for the district boards, the allowance is payable to a district board member only if he uses his office exclusively for district board related activities, or in conjunction with duties of the other two tiers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The allowance will cease once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are not met.

In the case of the Municipal Councils, members receive a monthly non-accountable allowance. The two Councils do not have guidelines for members on how they may use the allowance.

楊森議員問：主席，根據政府的答覆第一部分，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立法局在憲制上依然是香港唯一法定的立法機關。主席，現在有臨立會的成員公然以臨立會議員辦事處的名義，在香港進行公開的活動，包括成立辦事處，這樣是明顯挑戰本局作為香港在六月三十日為止唯一的立法機關的憲制地位。有關這個明顯的事實，政府有何跟進行動？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r President, the matter referred to by the Honourable Member has been referred to the police who are investigating and looking into the matter as to whether there is any breach of the law.

主席：楊森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楊森議員：是，主席，我是說憲制問題，並非警方的權力問題。我是說根據《皇室訓令》和《英皇制誥》說這項是很嚴重的憲制問題——因為有人公然地以另一個立法機關的名義公開舉行活動。

主席：楊森議員，你的質詢已經相當清楚。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r President, I have two points here. Firstly, it is a question of whether or not the setting up of an

office in Hong Kong amounts to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ure operating in Hong Kong. Secondly, the point is I do not accept any suggestion that I am hiding behind legal technicalities.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我對於剛才憲制事務司的答覆有點不滿，再加上政府在答覆的(c)段寫得很清楚“一般來說，只要沒有違反香港法律，任何人都可在本港開設辦事處”。

現在楊森議員的質詢就是，如果根據這一個邏輯，《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是香港法律的一部分，於是根據憲制事務司的答覆，很明顯有人是正在違反香港部分法律。究竟政府會否有政策去禁止這些臨立會的成員在香港開設辦事處來運作？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r President,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s position on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ure has been consistent all through. We have made it abundantly clear time and again. So I cannot accept any accusation that we are ducking the issue. As I said before, in Hong Kong, everyone is subject to the rule of law. This applies both to the Government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Any discussion on this matter must therefore have regard to what is and is not permissible under the law.

主席：鄭家富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鄭家富議員：沒錯，我是問一個具體的質詢。政府有否具體地禁止這些臨立會成員在香港運作，因為憲制事務司的答覆是這樣說，我們完全沒有質疑政府是迴避問題。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的質詢已相當清楚。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r President, this is a matter of facts established on the basis of evidence. We cannot act in the abstract before we established what the facts are.

主席：本席相信鄭議員的質詢是，有人以臨時立法會的名義在香港設立辦事處，這是否違法？

鄭家富議員問：我的意思是會否禁止。根據他的答覆他說明是有的，如果他承認《英皇制誥》及《皇室訓令》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那麼會否禁止辦事處的成立？

主席：對不起，我誤解了你的質詢。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r President, I do not believe it is appropriate to comment in this Council on whether a particular person is or is not in breach of the law. That is the first point. The second point is as to whether or not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ure through what form is operating in Hong Kong is a matter of fact established on basis of evidence. If any person in Hong Kong considers that a law has been breached, he should refer it to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在九七年成立臨時立法會或在香港從事臨時立法會的活動是違反現行香港只有一個立法會的法律。第二，如果以區議員辦事處來從事臨時立法會的活動，亦違反了區議員辦事處指定為區議會和相關活動服務的用途。如果一個區議員，利用其區議員辦事處從事臨時立法會活動的用途時，政府會否按照原答覆第四段來處理，即由於他已經偏離區議會所指定的用途，不符合領取津貼的資格，因此，其津貼是會因而立即停止呢？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r President, Mr WONG has claimed rental allowance for January and February 1997. So far

主席：憲制事務司，哪位是王先生？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r President, any district board member who claims rental allowance does so on a reimbursement basis. And when processing such applications, the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will have regard to the established guidelines.

主席：張文光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張文光議員：主席，顯然是的，因為我的質詢非常清楚，就是原答覆第四段內說.....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的質詢已經相當清楚。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的回應純粹基於你向我提出詢問。（眾笑）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的質詢是如果有一位區議員在上述的情況下用了他的津貼，憲制事務司會就此採取甚麼行動？

憲制事務司答：謝謝主席將問題澄清。

假如有這樣的情況出現的話，正如我剛才提過，現行有一定的指引，我們是會按指引辦事的。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他的答覆和剛才一樣。我問得很清楚，如果他是已經將辦事處用作臨時立法會用途時，政府會否立即停止其區議員的津貼？原答覆是說得很清楚的。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r President, I have made it abundantly clear in my main reply that any such allowance will cease once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are not met.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我相信現在並非討論《英皇制誥》或是否成立了臨時立法會，因為《英皇制誥》和中國法律根本是兩回事。我想問，既然憲制事

務司說關鍵在於是否有人違法，他可否確認，到目前為止，仍未能確定這樣開設議員辦事處明顯違反了香港哪條法律？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r President, it would not be appropriate for me to comment specifically on whether or not a particular person is in breach of the law. But in general,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contains clear provisions in considering whether or not the notification procedures relating to any society would apply. There are a number of tests set out in the Ordinance and as regards the question of the Honnourable Member, I think the tests would include whether or no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office means that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ure is organized or operating in Hong Kong, and whether or not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ure or a member acting on its behalf is using that office. These are questions of facts to be decided upon evidence.

MR HOWARD YOUNG: *Mr President, I think my first question has been misunderstood. I am not asking whether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has been breached or not. We are not talking about whether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ure has been established in Hong Kong.*

PRESIDENT: Please keep it concise.

MR HOWARD YOUNG: *We are talking about whether an individual member establishing an office constitutes in itself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ociety? I do not think so.*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r President, the question is whether a member or a person, acting in his own behalf, setting up and using that office in Hong Kong is or is not in breach of the law. The legal advice that I have received is that we will have to consider all the facts available to us, decided on evidence, before we can come to a view.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我相信政府的立場在原答覆內已經寫得很清楚，即在

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本局是香港唯一的立法機關。這一點很清楚，我相信沒有同事會質疑的。現時我們的質疑，就是究竟政府會採取何種行動來保障在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本局是香港唯一可以行使立法權力的機關，而沒有另一個機關是可以這樣做的。我的質詢是，政府在其能力所及的範圍內會採取何種措施？即除了檢控一些違反刑事法律的行為外，還會否考慮循民事法律作出禁制呢？

政府究竟會有何政策、行動來保障本局在九七年七月一日主權移交之前，才是唯一在香港有權行使立法權的機關？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r President, I have made our position very clear. The question of any other possible action is hypothetical.

主席：本席相信答覆就是未有考慮其他行動。

何俊仁議員：主席，是否假設政府接受了你剛才的答覆。（眾笑）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r President, I suggest that was a hypothetical question. But to give you a fuller answer, if and when the situation arises,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consider in the light of circumstances at the time.

主席：憲制事務司，當你說這是一條假設的問題時，你其實是希望本席裁決這是一條假設問題，因此無須作答。本席因此將你的答覆理解為現時未有考慮其他行動。你的意思是否這樣？將來有何行動則要待將來才可作答。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從憲制事務司的答覆，大家都很清楚知道政府對臨時立法會的立場。我的質詢就是，作為臨時立法會的議員，一如外國國會議員在香港一樣，倘若他自己設立辦事處而不影響現任立法局的運作時，他是合法的，政府是否承認此點？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r President, in general, as long as there is no breach of law, anyone can set up an office in Hong Kong.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我想問憲制事務司，詹培忠議員所說的以臨時立法會名義在香港開設辦事處並不違法，正如較早前有人以臨時立法會議員名義在香港開設辦事處並不違法？請回答有違法或沒有違法，謝謝。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r President, it would not be appropriate for me to comment as to whether action taken by any particular person is or is not in breach of the law. That would be a matter for the courts, if an allegation is brought to the courts.

田北俊議員問：主席，請憲制事務司告知本局，臨時立法會的議員在香港設立臨時立法會議員辦事處，有否觸犯香港任何法例？若有，是哪一條？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r President, at the risk of repeating myself, in general, anyone can set up an office in Hong Kong if in doing so he is not in breach of the law. If anyone is uncertain as to what the legal position is in his own circumstances, he should seek legal advice.

MR JAMES TIEN: *Mr President, I did not ask in general about any person in Hong Kong. I asked specifically provisional legislature members in Hong Kong, not in general. Would the Government please answer this question?*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r President, I do not believe it is for me to provide that legal advice. If anyone is unsure as to what the legal position is in his or her regard, I suggest he or she should seek legal

advice.

楊森議員問：主席，我們現在並非說一般的社團，如果是一般的社團，我們會根據《社團條例》——我們是有分修訂的，所以我們都很熟悉《社團條例》，雖然這條例將會被人取消。

我們只是問憲制的問題，因為他是憲制事務司，並非保安司，所以我不会問警方的問題。現在有人公然地用臨時立法會的議員辦事處進行有關臨時立法會在香港的工作，這是很明顯公然破壞香港立法機關的憲制地位，請問憲制事務司，此舉有否破壞了我們立法機關的憲制地位？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r President, I believe I touched on this point before. We need to establish, on the basis of facts, on evidence, whether or not an office has been set up by an individual and is making use of it for his own purposes, or whether he has set up that office and is acting and using that office on behalf of a particular body. Before we are able to establish the facts on evidence, I am not able to comment any further.

Triad Renunciation Scheme

洗脫三合會會籍計劃

2. 詹培忠議員問：據報道，台灣實施的洗脫三合會會籍計劃相當成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估計現時本港黑社會分子的人數共有多少；及
- (b) 會否考慮實施讓黑社會分子可全面洗脫黑社會會籍的計劃；若然，該計劃將於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主席，

- (a) 任何人如果為警方得知是三合會會員，或干犯了其他不法社團罪行，便會遭拘捕。在過去 3 年，因非法社團罪行而被捕的人

數，分別為一九九四年的 857 人、一九九五年的 989 人和一九九六年的 728 人。他們所犯的罪行包括身為三合會會員、以三合會會員身分行事，以及自稱或聲稱身為三合會會員。我們並沒有就本港三合會會員的人數另作估計。

- (b) 我們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八日開展了洗脫三合會會籍計劃，作為一項一次性的措施，使有關人士可正式洗脫三合會會籍，不會因《社團條例》所訂的與三合會會籍有關的罪行而被檢控。這項計劃主要是針對那些可能因為遭人威迫或年少無知而成為三合會會員的青少年，讓他們透過這個計劃，洗脫三合會會籍所帶來的污點。這項計劃推行了兩年半後，在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中止執行。

我們認為，恢復這項計劃，可能會向青少年發出錯誤信息，使他們誤以為可以一嘗當三合會會員的身分，日後再行洗脫會籍。我們認為，與其恢復這項計劃，倒不如加強其他措施，以打擊三合會的影響力，特別是對青少年的影響力。為此，我們採用“三管齊下”的方法——預防、執法和自新，即透過教育、宣傳和社會服務，推行預防工作；採取執法行動，拘捕和懲罰罪犯，並透過家庭、社會和懲教服務的幫助，讓罪犯改過自新。

根據上述方法所採取的措施，已在打擊三合會活動方面，達致令人鼓舞的結果。在過去 3 年，牽涉三合會個案佔整體罪案的比率仍是比較穩定，維持不足 5%。在過去 3 年，因非法社團罪行被捕的青少年人數，持續下降，由一九九四年的 316 人下降了 10% 至一九九五年的 283 人，再而下降了 22% 至一九九六年的 222 人。非法社團罪行的整體數字也由一九九四年的 1 512 項下降了 4.4% 至一九九五年的 1 445 項，再而下降了 21% 至一九九六年的 1 134 項。不過，我們並不因此自滿，還會高度重視打擊三合會問題，以確保香港仍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首先我要澄清利益。我自己在港居住了 40 年，並不是三合會會員。

主席：詹培忠議員，有何利益之有呢？

詹培忠議員問：保安司主要答覆(b)段強調，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八日開展的洗底計劃主要是針對青少年。現時香港正過渡九七，請問在這短短的時間內，政府會否實施一項計劃，令很多愛國的黑社會分子有機會主動參與洗底計劃，洗脫自己的罪狀，令他們有機會更愛國？

主席：詹議員，倘若你是三合會成員，那麼便會有利益衝突。

詹培忠議員：那我不是三合會會員。

主席：你已經澄清你並非三合會會員。

保安司答：主席，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解釋，政府並無計劃重新開展洗脫三合會會籍計劃。

Medical Council Licentiate Examination

醫務委員會醫生執照試

3. 黃震遐議員問：香港醫務委員會每年舉行的醫生執照試考生合格率極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何機制監管執照試的評核準則是否公平；
- (b) 會否邀請國內或海外的外間考官以確保執照試的公平性；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會否考慮將執照試與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內外科醫學士畢業試的試題統一，使執照試的考試標準和評核準則與兩所大學醫學院的水平劃一；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7 條授權醫務委員會設一項名為“執照試”的考試，該項考試於《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

例》生效後改稱為“執業試”。任何人如在執業試考取及格，即達到可註冊為醫生的水平。

為此，醫務委員會成立了執照組，並授權該組設執業試。執照組由不超過 10 名的註冊醫生組成，成員由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醫學會、衛生署署長及醫院管理局提名；執照組的主席則由醫務委員會的成員互選產生。執照組成員的經驗及專長可有助他們把考試定於一個可以註冊的水平。

任何人如不滿執照組的決定，可根據條例第 20F 條提出上訴。

(b) 我知道執照組有邀請外間考官。

(c) 執照組為執業試訂定的水平與本地醫科生的考試水平相同。

執照組有 4 名代表是由本港兩間設有醫學院的大學所提名。這些代表了解本地醫科課程的水平，可以向執照組建議海外考生註冊時應達到的水平。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政府回答說執業試的標準應與本地醫科生的考試水平相同，但事實上，我們知道執業試的合格率非常低。最近的一次考試，是有英聯邦國家學生參與的，但 30 名英聯邦國家學生沒有一個合格。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海外醫科大學的水平是否非常低，包括過往我們一直承認的英聯邦大學；還是我們一定要檢討考試制度，看看是否過分苛刻，令那些考生很難合格？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黃震遐議員提出了數項不同質詢，我現逐一回答。首先，我要澄清，一九九六年的那次考試並沒有以往獲豁免的英聯邦大學學生應考。第二，關於那考試的合格率，也許我可以說一說過去 3 年的情況。在一九九三、一九九四和一九九五年，考試都是分開 3 段進行，第一段的合格率是 13.3%，第二段是 68.6%，第三段則是 36.3%。過去 3 年，合格的人數是 96 名。

梁智鴻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的主要答覆(c)段提到，執照組為執業試訂定的水平與本地醫科生的考試水平相同。請問衛生福利司，是以甚麼來量度這所謂相同的水平？是否執業試中一些是非題目與兩間大學的考試相同；抑或執業試的部分考試是與兩間大學的考試一起舉行，令人覺得水平是相同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首先，我要澄清，考試並不是由我負責，而是由醫務委員會轄下的執照組負責。他們以其專業知識判斷執業試是否與本地醫科生的考試水平相同。我在主要答覆末段已提到，他們有 4 名代表是由本港兩間設有醫學院的大學所提名的。他們知道本地醫科課程的水平，所以可以確保執業試與本地醫科考試的水平相同。

主席：梁智鴻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梁智鴻議員問：主席，既然衛生福利司不能回答我的質詢，請問她可否要求醫務委員會以書面回答我剛才提出的質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會要求醫務委員會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

主席：透過衛生福利司提供答覆。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根據剛才衛生福利司回答梁智鴻議員的質詢的邏輯，4 位由大學提名加入醫務委員會的人士會知道兩間大學的水平，所以她認為執業試與本港考試的水平相同。主席，須知道，.....

主席：何敏嘉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何敏嘉議員問：..... 須知道本地水平與訂定另一項考試的水平是兩回事。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她從哪裏得到答案，可以安心告知我們，執業試的水平與本地兩間大學的考試相同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執業試是由香港的一個法定團體，即醫務委員會負責，他們有責任確保考試的水平可以達到一個專業水平。此外，他們也有責任確保這個水平是他們認為可以安全地令這些考試合格的醫生在香港執業。這是醫務委員會的職責。他們以甚麼方法來確保考試可以達到這水平，應由醫務委員會及其執照組負責。

主席：何敏嘉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何敏嘉議員問：是的，主席。問題是政府如何知道他們的水平是相同的，衛生福利司真的沒有回答這部分。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們一貫的做法是，特別在專業方面，我們設有醫務委員會。它由該行業的成員組成，有責任確保達到一定的水平。我們既然成立了醫務委員會，就應該讓醫務委員會有責任確保達到那專業的水平。政府不應向一個專業團體強加行政指令。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我想跟進的是關於那項考試的成績及格率問題。如果合格率這樣低，政府會否因這會影響香港的醫生供應而考慮作出監察呢？

衛生福利司答：我認為考試的合格率偏低與香港醫生的供應是兩回事。香港醫生的主要供應來源是本地兩所大學的畢業生。我們每年大約有三百多人畢業。直至目前為止，香港的醫生供應是足夠的。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較早前答說過去3年共有96人合格，很多議員都說合格率低。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我們參加考試的考生人數？此外，我也想跟進黃震遐議員的質詢，就是究竟這些考試是否過分苛刻，甚至會令外界覺得香港的醫生維護自己的利益，盡量令其他人難以取得合格成績，不能在香港執業？最後，主席，請問多少人在這3年內能上訴成功呢？

主席：劉慧卿議員，質詢的規則是每人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你選擇哪一項？（眾笑）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我選擇第一項。稍後我會提出另外那兩項。

主席：本席知道有 3 位曾經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還想再次提問。既然如此，倒不如將整個問題交給一個事務委員會討論，那樣可能會更好。衛生福利司，請回答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出的第一項補充質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執業試的合格率每年都不同，也許我談談一九九六年的執業試的情況。該項考試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專業知識方面，合格率是 7%，第二部分是 63%，第三部分是.....

主席：衛生福利司，你剛才已提及這些數字。劉議員的問題是合共有多少人報名，有多少人最後能夠合格？我們得悉共有 96 人合格，但參加考試的人數則有多少？

衛生福利司答：我沒有這數字，我會以書面方式答覆。（附件 II）

主席：若各位議員想再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原諒，因為現在已差不多三時三十分，但我們還有 3 項口頭質詢需要處理。

Customs Operations against Sale of Counterfeit Goods

海關打擊售賣冒牌貨品的行動

4. 周梁淑怡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3 年，海關曾經進行多少次打擊售賣冒牌貨品的行動；
- (b) 當中有多少次行動是由市民而非版權人或其代理人舉報而進行的；及
- (c) 在上述行動中，海關對售賣冒牌貨品人士提出起訴的個案有多

少宗，及成功檢控的比率為何？

工商司答：主席，

- (a) 在過去 3 年，香港海關共進行了 2 057 次打擊售賣冒牌貨品的行動，即在一九九四年進行了 778 次、一九九五年 616 次，以及一九九六年 663 次。
- (b) 香港海關並沒有分開備存紀錄，記載市民、商標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舉報的個案。香港海關所進行的 2 057 次行動中，有 1 070 次是因市民及商標擁有人／代理人舉報而進行的，其餘則由海關採取主動。
- (c) 過去 3 年，香港海關就售賣冒牌貨品提出的檢控共有 1 622 宗：一九九四年有 610 宗，一九九五年有 446 宗，而一九九六年則有 566 宗。在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成功檢控的平均比率分別為 98.7%、98.1%和 97.7%。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主要答覆(b)部分提及香港海關沒有分開備存紀錄，由哪些人舉報，然後引致有所行動。其實市民是消費者，他們應該最能直接接觸那些售賣冒牌貨的人。現時只有一項標準程序，讓版權持有人或代理人使用。海關要求舉報人提供冒牌貨，並證明那些是冒牌貨品。請問工商司，小市民怎樣才可證明手上的貨品是冒牌貨，令海關可以採取適當行動？

工商司答：主席，香港海關有兩套不同程序：第一套程序是專為一般市民而設。如果市民察覺到有冒牌貨品的活動正在進行，可以向海關舉報，也可致電 24 小時舉報侵犯知識產權電話專線 2545 4546 舉報。市民舉報時所須提供的資料是他們懷疑在哪一個地點正進行冒牌貨品的販賣活動。海關人員接到舉報後，會自行進行追查工作。

第二套程序是專為一些商標擁有人或其代理人而設。如果商標擁有人或代理人認為有其他人或公司侵犯他們的商標，他們可以向海關作出舉報及投訴。在投訴的過程中，海關人員會要求他們提供較多資料，例如他們認為被

侵犯的商標究竟有否註冊；又或商標擁有人或代理人認為其他人侵犯了他們的註冊商標的原因為何。有關人士向海關人員提供了這些額外資料後，可以令海關人員更快速地進行執法，甚至檢舉行動。

主席：尚有 8 位議員希望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

田北俊議員問：主席，工商司在主要答覆(c)部分提到，過去數年，有六百多宗、四百多宗及五百多宗的售賣冒牌貨品個案被檢控，而成功檢控的平均比率也非常高，在 90%以上。請問工商司，在這些成功的個案中，是否全部遭檢控的都是一些小公司；是否有證據顯示有集團式的冒牌貨入口商或批發商進行這些勾當？若然，成功檢控後，是否只餘下一間空殼公司被罰款了事；抑或集團式公司也會被判有罪？

工商司答：主席，我手邊沒有這樣的資料，顯示成功被檢控的公司或個案究竟是屬於大公司抑或小公司。我手邊的資料顯示，在一九九六年法庭一共判被告人的罰款總數是 700 萬元，以及有 53 名被告人被判入獄。

透過香港海關和香港皇家警察，我們沒有理由相信在售賣冒牌貨這類非法活動中，涉及有組織的三合會活動。我們不排除有些小規模的小販，由個別人士經營，而他們很可能與三合會有些連帶關係。不過，在售賣冒牌貨這類非法活動上，直至今天為止，香港海關及皇家警察的調查都找不到任何證據，證明涉及有組織的三合會活動。

廖成利議員問：主席，政府的成功檢控率很高，相對而言，不成功的就很低，即大約只得 2%。請問過去 3 年，這些被檢控的人之中有多少是重犯，以及他們的平均罰款額是多少？

工商司答：主席，我手邊沒有重犯的資料，但我們的法例有規定初犯的最高入獄年期及最高罰款額。如果是重犯的話，法例規定法庭可以判決更高的罰款額及更長的監禁年期。我剛才也提過，一九九六年的總罰款額是 700 萬元，以及有 53 人被判入獄。如果議員有興趣的話，我可以將一九九六年各個個案的最低及最高刑罰，以書面方式向議員提供資料。（附件 III）

單仲偕議員問：主席，在這二千多次行動中，請問有多少是在口岸內進行；有多少是在店鋪進行？工商司提供的數字，顯示平均每天進行兩次行動。請問海關有否辦法將出擊次數增加？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提出兩項補充質詢，你選擇哪一項？

單仲偕議員問：有關海關那項質詢。

工商司答：主席，在這二千多宗執行個案中，絕大部分都是在零售點進行。不過，除了零售點外，香港海關也在入口和分銷這兩個層面進行相當多的執法行動。

此外，在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我們已增加了 40%的資源給香港海關。在九七至九八年度，海關也會增加 24 個職位，令海關在打擊侵犯.....

主席：工商司，你無須回答第二項本席認為不能提出的質詢，否則，這便會變成一個有關冒牌貨的全面討論。

工商司答：對不起，主席。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請問工商司，如果政府實施平行進口非刑事化後，估計政府可省回多少起訴售賣水貨有關人等的費用？

工商司答：主席，對不起，我聽得不太清楚陳議員的質詢。不過，我想澄清一點，平行進口與冒牌貨是沒有關係的，因為平行進口是涉及侵犯版權的問題。

主席：陳婉嫻議員，剛才你是否問及關於水貨的問題？如果是有關水貨的問題，則與本質詢無關。

陳婉嫻議員問：是的，主席，也許我修訂我的質詢。請問政府，如果實施平行進口非刑事化後，可以在費用方面減輕.....

主席：陳婉嫻議員，這與本質詢毫無關連。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請問政府，在海關自行採取的行動中，以及透過其他人投訴而採取的行動中的冒牌貨品種類有否不同？又檢控成功及失敗的貨品種類有否不同？若有的話，原因為何？

工商司答：由市民或商標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舉報的個案，以及由海關採取主動的執法行動的貨品種類並沒有任何大分別。冒牌貨品主要都是一些名牌貨品，包括手表、衣服和皮具。在檢控及檢控成功率方面，也沒有任何分別。

劉健儀議員問：工商司在主要答覆(a)部分提出的數據顯示，相對於九四年而言，九五和九六年這兩年海關進行的打擊售賣冒牌貨品行動減少了很多。這些數據反映出政府對非法售賣冒牌貨品的重視程度減低；抑或舉報的個案數目下降；又或整體問題基本上逐年減少？

工商司答：主席，過去 3 年，海關在打擊冒牌貨品的問題上，並沒有減少努力。在過去 3 年中，海關不斷打擊冒牌貨，而且根據他們的資源調配，作出最大的努力。我們也希望如劉健儀議員剛才所說，海關在這方面的工作可以收到一定的成效。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其實我的質詢的核心是，政府如何理解這些逐年下降的數字？是甚麼原因令數字下降？

工商司答：主席，我想向大家指出一點，打擊冒牌貨品的行動次數多寡固然重要，但每次打擊行動的規模也相當重要。有時候，在一項行動中，海關出動相當多的人手，一起搜查多間店鋪。因此，打擊售賣冒牌貨品的行動只是顯示海關工作的其中一個方法，我們還有其他指標。

何承天議員問：主席，資料顯示，那 3 年的行動相當多，政府也花了很多資源，而檢控的個案也很多，有 1 622 宗。工商司答應會向我們提供一些詳細的罰則資料，但政府是否覺得應提高現時的罰則，從而增加阻嚇作用？

工商司答：主席，在如何保護知識產權方面，我們不斷進行一些監察工作，包括跟進我們現行的法例所規定的最高刑罰是否切合最新情況。至於法庭對這些個案如何作出判決，在香港司法獨立這制度下，香港法庭會根據法例規定的最高指標自行作出決定。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工商司剛才提到會有兩套不同程序，給市民和商人遵循作出舉報。事實上，我的助手曾以市民身分舉報，但卻給海關質問怎樣證明他看到的是冒牌貨品。工商司可否保證政府會簡化舉報手續，並且採取措施，鼓勵及方便各方面人士舉報？

工商司答：我們很樂意研究如何再簡化那兩套舉報程序，令我們更有效地打擊冒牌貨品。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of Former Military Sites

前軍事用地轉作住宅發展

5.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政府剛公布計劃將 8 幅前軍事用地轉作住宅發展用途，其中 6 幅為低及中密度住宅發展用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現時房屋供應短缺的情況下，政府無意將該等用地全部發展為高密度住宅，是否涉及基礎設施的限制；若然，會否考慮透過加快撥款，令基建工程得以早日完成，以便該數幅土地可發展為高密度住宅用地；若否，不將該 6 幅用地發展為高密度住宅的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該 8 幅擬轉作住宅發展用途的前軍事用地，包括九龍區的英國陸軍醫院、新蒲崗彩虹軍營和九龍仔已婚軍人宿舍，以及新界區的龍珠島已婚軍人宿舍、屯門掃管軍營和上掃管軍營、上水石仔嶺訓練營、上水金錢別墅和粉嶺皇后山軍營。

當局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兩項研究，探討是否可以發展這些用地作住宅用途，並就各幅用地的適當發展密度提供意見。

顧問指出有關發展這些用地的多項限制。扼要來說，這些限制包括：

- (a) 該項發展與周圍環境是否配合；
- (b) 地形；
- (c) 用地內可發展土地的面積；
- (d) 周圍道路網的容量；
- (e) 基礎設施；及
- (f) 交通噪音影響。

顧問已提出一連串措施，藉以消除上述限制。視乎有關成效，顧問亦已就各幅用地的最適當發展密度提出建議。

我們審慎研究了顧問的建議，並同意顧問對其中 7 幅用地所建議的發展密度。結果，我們決定把其中一幅用地作高密度發展，另外 6 幅則會作低密度至中密度發展用途。我們預計在這些用地上，可興建約 7 800 個住宅單位。至於最後一幅位於新界粉嶺皇后山的用地，我們認為需作進一步研究，才能決定該處的最終發展規模。

我們現已採取步驟尋求撥款，以便在基礎設施方面盡早完成所需的改善工程，以及修訂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我們預計可以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批撥第一批用地，而其餘的用地，則可在兩至 3 年內完成批撥程序。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九六至九七年度的私人商住用途總批地只有 45 公頃，而剛公布的 8 幅前軍事用地中，有 5 幅用作發展低密度住宅的土地共有 64 公頃，建議興建 3 800 個單位，但 64 公頃土地如用作高密度發展，應可興建 3 萬至 4 萬個單位。政府一方面說土地供應不足，另一方面卻進行這種低密度發展，是否極之浪費土地資源呢？同時，在增加基本設施，改善環境後，是否可考慮把這 64 公頃土地改為高密度發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不十分清楚李議員所指的 64 公頃是甚麼土地，以及那 3 800 個單位是甚麼單位，因為我剛才所說的是 7 800 個單位。

我亦在主要答覆內指出，如果李議員所指的土地連外圍面積也計算在內是有少許誤會的，因為以某些用地來說，這些地不是絕對平坦的，有些根本只是一個山，因而限制了可以發展的土地面積。顧問公司根據此面積推算以定出及計算附近交通網可容納增加的交通量，甚至基礎設施等問題，然後作出種種建議。其實，現時顧問公司所建議的 7 800 個單位的發展密度也並不十分低，因為我們所訂定的是最適當的發展密度。

或許我舉個例讓議員明白到發展情況是怎樣。例如其中一幅在龍珠島的用地，其總面積約為現時布政司官邸的兩倍多，但建議卻興建接近 100 個居住單位。另外有一幅地，其面積約與總督府相若，但建議興建超過 600 個單位，所以其發展密度其實是相當高的。不過，最重要的還須視乎該幅土地、軍營內有多少地可供發展，以及附近交通可否容納突然增加的車輛或其他需要。

主席：李永達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由於規劃環境地政司問我所指的幾幅土地是甚麼土地，我是否需要把這些資料再重複一次，然後再跟進呢？

主席：本席剛才聽到你在質詢時提及其中 5 幅土地的面積合共為 64 公頃，而規劃環境地政司則不明白你所指的 64 公頃是甚麼意思。本席猜想他可能有兩個意思，其一是他不知該 64 公頃是指哪 5 幅土地，此外是怎樣去計算該 64 公頃，例如是否計算可發展用地？這是他答覆的一部分，假若你有興趣提供一些由你搜集的數據，請於會後轉交規劃環境地政司。現在並非討論該問題的適當時間。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與布政司及總督的官邸相比，我想是相差很遠的，公屋一定會容納得更多人。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第六段說還要等兩、三年，現時許多輿論也認為批地過程很長。其實從規劃環境地政司的角度來看，3年是屬於長期，中期或還可以縮短一些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剛才所說的並不是我們一般的批地程序，而是怎樣把這些土地安排在賣地時間表內。關於所需時間，部分土地須要待其他有關工程完成才可以批出，例如有些土地根本沒有道路或足夠的道路通達的，所以要進行工程項目，例如把軍營附近的路口逐步擴闊等。以青山公路為例，大家也知道青山公路的交通現時相當擠塞，而當局亦已計劃擴闊青山公路。我們希望可以提前完成部分青山公路的擴闊或交通改善工程，一俟完成，那幅土地便可以批出去。所以，事實上，我們如果於下個財政年度開始批出第一批，然後再在下一財政年度批出餘下那批，配合有關公程，所需時間也不是那麼長。除了交通以外，有些土地可能需要從很遠的地方接駁一些污水渠及食水供應至地盤。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政府在規劃和土地用途上的改變是使人費解的。政府把原本規劃了的土地的地積比率，經顧問研究後在某程度上是降低了的。我們對於其中有些地區有許多疑問，特別是青山公路近屯門那部分的一些改變。政府在同一地區附近，原本規劃了一些綠化地帶，後來基於發展商的反對.....

主席：陳偉業議員，現時是論述有關 8 幅軍事用地的問題。

陳偉業議員：我明白，主席，是有關的。後來基於發展商的反對，把部分土地改為住宅用地，可是在這些土地附近的軍用設施用地，最近卻建議把部分土地的地積比率降低，前後矛盾。如果政府說交通問題不行的話，先前根本不應批准發展商修改土地用途。政府會否重新考慮這個研究結果，指令顧問公司或政府部門就土地用途重新進行研究，必需把地積比率增加。在這情況下，究竟有何措施需要實行以使實際建築量增加？若然如此，我相信結果將會不同。規劃環境地政司會否考慮該建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其實我們已考慮了這建議許多次，最主要的原因是，如果沒有適當的基本設施提供，該 8 幅土地根本不適宜用作住宅發展。因此，顧問公司如此建議是基於假設有了他們建議的基本設施改善以後，才可作這樣發展。

至於陳議員剛才所提到那幅土地鄰近地區的地積比率，我並不十分清楚他指哪些地盤，因為事實上這些土地現時的地積比率，在城市規劃圖上與其附近已規劃的土地發展的地積比率是相似的。此外，這些軍事用地以前並不是這樣發展的，所以政府以往制訂基建或規劃的策略時，將那地方的人口容積及發展比例分配在其它土地上。所以，這是一個新發展，增加了基建負擔。基於此原因，我們才需要改善那地點附近的基礎設施。如果要大幅提高這些地區的地積比率的話，為公平原則起見，我們可能需要提高鄰近所有土地的地積比率，因而導致缺乏調協效果。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剛才我所指的 5 幅土地包括石仔嶺、龍珠島、掃管笏、金錢別墅、皇后山，這些是當局分發給新聞界的資料。主席，我須指出梁寶榮先生所提的例子十分不適合，因為布政司的住宅是一個官邸，梁先生也知道房屋委員會可以用 1 公頃土地興建 600 至 800 個單位。在皇后山軍營的建議內，28 公頃土地，即 28 個政府大球場那樣大的土地只興建 360 個單位，是否暴殄天物呢？政府大聲疾呼土地不足，而梁先生就說我們不夠設施，既然如此，他為甚麼不向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果他提出申請，我立即建議同事一起批撥，給他多建一些道路、水渠，把這 28 公頃土地好好利用，而不是興建 360 個單位那麼少。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須明確表示我贊同李議員的意見。如果李議員有看過我的主要答覆的話，應該可以看到，正因為那個原因，政府並沒有接納顧問公司有關這幅土地的建議。我們需要重新規劃、重新設計如何提高這幅地的發展密度。可是，我在這裏亦希望重申一點，這個軍營所在的地點並沒有適當的馬路出入口，它唯一可以接駁其他地方的主要道路是沙頭角公路，但沙頭角公路現時已出現十分嚴重的交通擠塞情況，一旦增加其附近地區的發展密度的話，將會對沙頭角產生許多問題，甚至波及粉嶺迴旋處以至吐露港公路。此外，這個軍營內有大約超過一半土地是山，所以，不可單憑地圖看其發展的總面積，應該研究其地形可否發展。此外，這些山有部分是很陡斜的，根本沒法在其上興建樓宇。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在規劃上，政府可以先訂下接受客觀環境的事實，然後再聘請顧問公司研究那個地積比率，而另一個方法就是先訂大前題，即增加地積比率，然後要求顧問公司研究有甚麼改善措施可以增加比率。政府似乎採用了第一個方法。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陳偉業議員問：政府為甚麼在現時房屋供求壓力下，不改變原來的方法而採用第二個方法，以使地積比率得以提高，因而增加房屋供應？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們完全沒有採取過陳議員剛才所假設的看法，因為所有這些地盤開始時的發展比率是零的。所以，為了研究一個最滿意、最適當的發展密度，我們需要逐步研究發展情況，也看看可進行甚麼基建工程。有些地方根本沒可能藉基建去增加地盤的發展密度。另一方面，我們也要考慮如主要答覆內已提到的有關土地周圍其他用地的情況，因為許多這些軍營用地附近根本已是低或中密度發展，如果特別在其中進行一個高密度發展的話，將會影響到其他用地。為甚麼大家有着同樣的基本質素，這一幅土地的發展密度會高於另一幅呢？所以在城市發展規劃原則上，我們是一層一層，一區一區去規劃，使大家有着同一個發展密度。

Publicity and Promotion Efforts for Basic Law

宣傳及推廣《基本法》的工作

6. 劉漢銓議員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於一九九零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並公布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鑑於《基本法》快將實施，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曾經採取甚麼措施去宣傳及推廣《基本法》，該等措施的成效如何；
- (b) 有否計劃在未來數月採取進一步行動加強宣傳及推廣《基本法》；若然，詳情為何；及

- (c) 除了向本港市民宣傳外，有否向與本港有密切聯繫的國家和投資機構介紹《基本法》；若有，詳情為何？

政務司答：主席，政府充分了解《基本法》的重要性，並已循公民教育、學校教育及公務員培訓 3 個主要途徑，加以宣傳。

政府透過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向市民宣傳《基本法》。這些活動包括製作教材、資料冊、錄影帶、巡迴展覽、傳媒宣傳短片，例如電視和電台節目、電視和電台宣傳短片、電子展示板，以及“資訊聆節目”等。委員會亦透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贊助非政府組織的有關活動，並參與外界團體舉辦的《基本法》活動。

學校教育方面，教育署已派發新指引給學校，協助校方制訂本身的公民教育計劃。《基本法》的學習已納入小學核心課程中的常識科，而中學生亦可從 4 個不同科目的課程學習《基本法》。此外，政府撥款給校方，包括提供班級雜項津貼以加強公民教育；資助教師參加《基本法》課程，以及提供教材套和其他有關的參考資料。

至於公務員方面，自《基本法》最初公布以來，政府一直定期為各級公務員舉辦培訓課程。去年已舉辦二十多個研討會，日後亦會陸續舉辦。同時，為確保全體公務員對《基本法》的內容和意義有基本認識，政府已於去年向他們派發《基本法》自學小冊子。

此外，律政署亦為外界團體舉辦《基本法》講座，並向這些團體派發《基本法》自學小冊子。

這些措施大受歡迎。市民對《基本法》資料的需求激增，足見他們對這份重要文件日益重視。公民教育資料中心和各區政務處已派發三十多萬份為不同對象擬備的《基本法》刊物。《基本法》的“資訊聆節目”在去年八月推出以來，約有 14 萬人已使用過這項熱綫服務。此外，已有六千多名公務員曾參加《基本法》研討會，政府亦已派發了十三萬多份自學套件給公務員。

公民教育委員會現正製作《基本法》的唯讀記憶光碟，以便在年中推出。由於越來越多市民希望對《基本法》有更多的認識，政府在今年的預算

案中已包括了 800 萬元，使委員會可在未來兩年加強宣傳及推廣《基本法》。委員會的財政資源增加後，會推行更多宣傳《基本法》的計劃；與其他組織合辦活動，以及增加社區和志願團體有關活動的贊助額。初步構思，這些活動包括全港展覽和比賽；電視、電台和其他傳媒宣傳運動；為學校和志願團體而設的教學和資源材料，以及為市民而設的宣傳手冊。

此外，政府新聞處已決定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撥款 75 萬元，用以舉辦以《基本法》為主題的宣傳運動。教育署亦計劃在本年四月和五月，為中、小學教師舉辦名為“人人有份基本法”的研討會。

我們理解到有需要確保世界各地都知道，《基本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作的重要保證。全球 10 個香港駐海外經濟及貿易辦事處都有參與推廣《基本法》。此外，前往海外考察的政府高級官員也有參與這些計劃。這些官員每次出席國際研討會、展覽和會議等場合時，亦利用這些機會向參加者說明《基本法》和《聯合聲明》如何保障香港人，並強調“一國兩制”理念的重要性，特別是保證我們現有的社會、經濟、財政、商業、法律和司法制度，以及生活方式維持不變。同時，他們會向參加者派發一份宣傳套件，套件內包括《基本法》和《聯合聲明》文本，以及其他有關香港的資料。此外，政府官員接待來港的海外訪客（包括記者）時，亦會向他們簡介《基本法》的主要條文，以及派發附有《基本法》及《聯合聲明》文本的宣傳套件。

最後，互聯網的政府網頁早已載有《基本法》的整套條文。公民教育委員會亦正製作互聯網網頁，介紹《基本法》及其他重要的公民教育資料。

劉漢銓議員問：主席，有關向一些與本港有密切聯繫的國家和投資機構介紹《基本法》的情況，政府的答覆很空泛，而且只是簡單提到香港駐外經貿辦事處也有參與推廣《基本法》。政府可否作較具體及清楚的說明，回答我原質詢的第二部分，即在海外宣傳《基本法》的工作會否在未來數個月內進一步加強，以及有關計劃的詳情，包括有否特別撥款推行有關計劃？

政務司答：主席，我相信海外的香港經貿辦事處，以及到海外訪問的官員，都會宣傳香港。在未來的日子，我想他們當然會提到《基本法》。相信大家都知道，很多海外人士都很想知道香港在數個月後的情況。因此，無須採取特別行動，都一定會提及。在未來數月，我們在海外的 10 個地方辦事處，包括北美、澳洲和歐洲的辦事處，都會舉行一連串的活動推廣香港，其中當

然會提及《基本法》，以及香港在過渡九七後的情況。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外國國家要求政府向它們推介《基本法》？若有的話，政府又做了些甚麼呢？

政務司答：主席，我手邊沒有特別的數字。不過，據我所知，我們的海外辦事處曾收到很多不同機構和人士的查詢，有關香港及《基本法》的問題，而辦事處職員會一一予以解答。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Quality School Education

優質學校教育

7. 陸恭蕙議員問：教育統籌委員會去年以優質學校教育為題發表第七號報告書，徵詢公眾意見，並收到共二百多份意見書。公眾人士普遍認同諮詢文件的大前提，但對於如何達到優質學校教育的目標，則有很多疑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教育署有多少名督學分別負責中學及小學的視學工作，其中教學經驗不足5年者各佔多少；每一科目的督學人數及學歷水平分別為何；及
- (b) 教育署會否考慮調派督學到中學及小學輪流執教，以增進及更新他們的教學經驗？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教育統籌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發表第七號報告書諮詢文件，徵詢公眾人士的意見。該份諮詢文件建議制訂全面的策略，提高學校教育質素。兩個月的諮詢期現已結束。教育統籌委員會正就各項建議，包括設立全面質素保證機制，擬定最後建議。

- (a) 目前，教育署的視學工作，是由該署不同職系的人員執行，負責不同的範疇。主要來說，學校行政科的教育主任，會就學校

管理及行政，進行監察及提供意見；而輔導視學處的督學，則會就課程及教學標準，進行監察及提供意見。

教育主任

教育署 19 個分區辦事處共有 128 名教育主任。這些教育主任基本持有認可學位及學位教師證書（或同等學歷），並最少具備 6 年或取得學位後 3 年主要與教學有關的經驗，職責是全面視察各區中小學的行政工作。

督學

輔導視學處共有 173 名督學負責各科視學工作，其中 55 名負責小學、107 名負責中學、11 名則負責幼稚園。

現時，負責視察小學的督學，必須持有香港教育學院頒發的教師證書，並具備最少 5 年取得專業資格後主要與教學有關的經驗。負責視察中學的督學，則須持有認可學位及學位教師教育證書（或同等學歷），並具備最少 4 年取得學位後主要與教學有關的經驗。

輔導視學處屬下 173 名督學中，負責視察中學而教學經驗不足 5 年的督學只有 11 名（6.3%），負責視察小學的督學均最少具有 5 年的教學經驗。

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中為止，中小學各科的督學人數及學歷水平，載於附件。

- (b) 教育主任和督學大多具有教學經驗，特別是督學，因為他們需要定期視察各類學校，對課堂情況認識很多，因此有能力向學校提供意見，協助學校提高教育質素，以及推介優良的教學方法。

督學亦有不少機會與教師合作，包括舉辦校內研討會、參與科

目委員會／考試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對各項有學生參與的校際活動提出意見。通過籌辦和舉行這些活動，督學和教師都能夠增進並發展本身的專業知識。

此外，教育署亦設有多元化的培訓計劃，使督學知悉所負責學科的最新發展。同時，教育署會定期檢討督學的培訓需求，以改善服務。

因此，教育署認為目前無須調派督學輪流前往中、小學任教。

為配合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諮詢文件有關設立全面質素保證機制的建議，教育署現正計劃重組輔導視學處，結合不同視學部門的人員擔任視學工作，以推行總體視學。此外，為配合校本管理的發展，教育署將會檢討督學的職責和功能。教育署亦會考慮邀請有經驗的現職教師，參與總體視學，目的是加強學校與教育署之間的專業交流，並增進雙方的了解。

附件

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中為止
輔導視學處各科督學人數及學歷水平

小學 科目組別	督學人數	學士學位	學士學位 以上程度	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 及學士學位	教師證書及學士學 位以上程度
美勞	4	1		1	1	1
中文	5	1		3	1	
公民教育	1				1	
公益少年團／ 課外活動	10			6	4	
英文	2			1	1	
常識	6			5	1	
健康教育	2			2		
圖書館服務／ 視覺教育	7			2	5	
數學	4			4		
音樂	3			1	2	
體育	6			4	2	
普通話	1				1	
宗教	2				2	

社會教育	2		2		
小學督學總數	55	2	31	21	1

中學 科目組別	督學人數	學士學位 及教育證 書／教育 文憑	學士學位 以上程度及 教育證書／ 教育文憑	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 及學士學位	教師證書及 學士學位以 上程度
行政及服務	1	1				
美術設計	4				3	1
生物	5	3	2			
化學	2	1	1			
中文	9	9				
中國歷史	1	1				
公民教育	1		1			
公益少年團／課外活動	6	4	2			
商業	3	1	1		1	
電腦	7	5	2			
經濟／經濟與公共事務／ 政府與公共事務	3	2	1			
英文	6	2	4			
郊野學習館	3	1	2			
地理	3	2	1			
健康教育	2	2				
歷史	2	2				
家政	1	1				
香港教師中心	3	1	2			
人類生物學	1	1				
綜合科學	2	2				
圖書館服務／視覺教育	5	3	2			
數學	7	4	3			
音樂	4	2	1		1	

體育	7	4	3		
物理	3	3			
普通話	2	1	1		
宗教	2	2			
社會教育	2	2			
工業科目	7	3	4		
訓練及視察	3	2	1		
中學督學總數	107	67	34	5	1

Public Hospital Patient Examination Waiting Time

公立醫院病人輪候檢查的時間

8.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在過去 1 年，各公立醫院：

(a) 有多少住院病人及門診病人分別接受下列檢查：

- (i) 胃部內窺鏡
- (ii) 大腸內窺鏡
- (iii) 腦部電腦掃描
- (iv) 腹部電腦掃描
- (v) 乳房 X-光
- (vi) 乳房超音波
- (vii) 同位素骨骼檢查
- (viii) 肝膽超音波
- (ix) 腎臟照影
- (x) 氣管窺鏡

(b) 住院病人及門診病人接受上述各項檢查的平均及最長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c) 有否因輪候接受上述檢查時間過長而引致病人不必要的住院；若然，此類住院的平均日數為何；及

(d) 有何改善計劃減低上述各項檢查服務輪候時間？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一九九六年，在公營醫院接受 10 種檢驗的住院病人和門診病人數目的資料（如有的話）載於附件 A。必須注意的是，各醫院的記錄方法並不劃一，有些醫院也沒有關於住院病人和門診病人的分項數字。不過，我們已盡力因應要求，以人手點算有關紀錄所載的病人數目，最後得出附件 A 所載的資料。
- (b) 關於接受該 10 種檢驗的輪候時間，我們並沒有全部醫院的全年資料。附件 B 列出本年三月初在 8 間主要醫院預約檢驗的最長輪候時間。必須注意的是，病人接受檢驗的先後次序，取決於他們的臨床需要。院方會優先處理急症個案，所需的檢驗通常會在數天內進行。
- (c) 正如上文所解釋，病人接受檢驗的次序須視乎其臨床需要而定。住院病人的病情一般比門診病人緊急，因此通常可較優先處理。儘管如此，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通常只在病人情況確有需要時，才會安排病人住院。如病人的健康情況許可，並只等候接受檢驗，則一般不會安排住院，院方會安排他們在約定的日期返回醫院接受檢驗。
- (d) 醫管局一向都有留意各類檢驗的輪候時間、使用模式和提供服務的方式。當某項服務的輪候時間有所增加，醫管局便會通過重新調配資源和改善程序，設法紓緩有關服務的壓力。醫管局也會審慎檢討各種檢驗服務的使用是否適當，以確保善用服務。

附件 A

醫務檢驗統計數字摘要(一九九六年)

檢驗服務	醫院	檢驗次數	
		住院病人	門診病人
胃部內窺鏡	明愛醫院	2040	2040
	廣華醫院	*	6464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3703	2960
	威爾斯親王醫院	*	7894
	瑪嘉烈醫院	3362	3783
	伊利沙伯醫院	6201	3640

	瑪麗醫院		4983		3851
	律敦治醫院		1200		1158
	屯門醫院		4452		1802
	基督教聯合醫院		3232		2051
	仁濟醫院	*		4968	
大腸內窺鏡	明愛醫院		240		240
	廣華醫院	*		1135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		1674	
	威爾斯親王醫院	*		1961	
	瑪嘉烈醫院		1323		162
	伊利沙伯醫院		2085		1
	瑪麗醫院		1602		31
	律敦治醫院		444		18
	屯門醫院	*		531	
	基督教聯合醫院		599		259
	仁濟醫院	*		1324	
腦部電腦掃描	明愛醫院	#	4800	#	1680
	廣華醫院	#	4664	#	1544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3505		820
	威爾斯親王醫院	*		7595	
	瑪嘉烈醫院		4919		547
	伊利沙伯醫院	*		11803	
	瑪麗醫院		6576		448
	律敦治醫院		1476		660
	屯門醫院	*		5530	
	基督教聯合醫院	*		5613	
	仁濟醫院		1752		220
腹部電腦掃描	明愛醫院	#			
	廣華醫院	#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327		606
	威爾斯親王醫院	*		3557	
	瑪嘉烈醫院		2211		117

	伊利沙伯醫院	*	1765	
	瑪麗醫院		3375	304
	律敦治醫院		732	1320
	屯門醫院	*	731	
	基督教聯合醫院	*	2088	
	仁濟醫院		446	139
乳房 X 光	廣華醫院		23	5207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49	873
	威爾斯親王醫院	*	1856	
	瑪嘉烈醫院		57	1220
	伊利沙伯醫院	*	387	
	瑪麗醫院		121	1179
	基督教聯合醫院	*	160	
乳房超音波	明愛醫院	@	4440	@ 3960
	廣華醫院	*	44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4	99
	威爾斯親王醫院	*	2750	
	瑪嘉烈醫院		15	313
	伊利沙伯醫院	*	72	
	瑪麗醫院		80	1128
	律敦治醫院		12	36
	屯門醫院	*	134	
	基督教聯合醫院	*@	77	
	仁濟醫院		4	50
同位素骨骼檢查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314	573
	威爾斯親王醫院	*	2372	
	伊利沙伯醫院		865	2659
	瑪麗醫院		553	283
	屯門醫院	*	1029	
	基督教聯合醫院	*	432	
肝膽超音波	明愛醫院	@		
	廣華醫院	*	2536	

腎臟造影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897	2824
	威爾斯親王醫院 *	19137	
	瑪嘉烈醫院	1731	1999
	伊利沙伯醫院 *	6163	
	瑪麗醫院	5328	1676
	律敦治醫院	888	1470
	屯門醫院 *	2692	
	基督教聯合醫院 @		
	仁濟醫院	566	1963
	明愛醫院	360	480
	廣華醫院	404	455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214	486
	威爾斯親王醫院 *	841	
	瑪嘉烈醫院	602	245
	伊利沙伯醫院 *	2080	
	瑪麗醫院	1005	239
	律敦治醫院	120	324
	屯門醫院 *	761	
	基督教聯合醫院 *	1231	
	仁濟醫院	144	592
氣管窺鏡	明愛醫院	600	120
	葛量洪醫院 *	688	
	九龍醫院 *	981	
	廣華醫院 *	399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	381	
	威爾斯親王醫院 *	738	
	瑪嘉烈醫院	475	0
	伊利沙伯醫院 *	741	
	瑪麗醫院	3941	412
	律敦治醫院	564	24
	屯門醫院	555	14
	基督教聯合醫院 *	251	
	仁濟醫院 *	144	

註：* 沒有住院病人與門診病人的分項數字

明愛醫院和廣華醫院的電腦掃描檢驗沒有按身體的部位加以細分。這兩間醫院的所有電腦掃描檢驗均記錄在腦部掃描一欄。

@ 關於這些醫院進行肝膽超音波的資料，並沒有分開記錄。進行超音波檢驗的次數總和在乳房超音波一欄顯示。

附件 B

輪候公營醫院檢驗服務的最長時間

醫院	輪候檢驗的最長時間（日數）			
	胃部內窺鏡	大腸內窺鏡	腦部電腦掃描	腹部電腦掃描
廣華醫院	14	17	#	#
			25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44	10	45	45
威爾斯親王醫院	90	56	150	150
瑪嘉烈醫院	28	35	28	28
伊利沙伯醫院	63	175	30	30
瑪麗醫院	35	42	54	70
屯門醫院	75	42	52	52
基督教聯合醫院	84	210	10	10

醫院	輪候檢驗的最長時間（日數）		
	乳房X光	乳房超音波	同位素骨骼檢查
廣華醫院	**	**	385
	385		不適用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20	20	90
威爾斯親王醫院	10	10	120
瑪嘉烈醫院	21	21	不適用

伊利沙伯醫院	**	**	311	150
	311			
瑪麗醫院	**	**	175	106
	220			
屯門醫院	不適用		132	42
基督教聯合醫院	21	@	168	49

醫院

輪候檢驗的最長時間（日數）

	肝膽超音波	腎臟照影	氣管窺鏡
廣華醫院	21	74	14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50	60	14
威爾斯親王醫院	30	240	21
瑪嘉烈醫院	15	14	7
伊利沙伯醫院	30	71	21
瑪麗醫院	170	90	6
屯門醫院	132	224	14
基督教聯合醫院	@	63	7

註：不適用 醫院不會提供有關服務。

廣華醫院的電腦掃描檢驗沒有按身體的部位加以細分。這間醫院的所有電腦掃描檢驗均記錄在腦部掃描一欄。

@ 基督教聯合醫院進行肝膽超音波的資料，並沒有分開記錄。進行超音波檢驗的次數總和在乳房超音波一欄顯示。

** 輪候時間包括非急需的婦女健康檢查服務、為有較大機會患上乳癌的乳癌患者家人進行檢查，以及為一邊乳房患癌的病人覆診。

貨櫃場工業意外

9. 李啟明議員問：本年三月四日，元朗逢吉鄉一個貨櫃場發生工業意外，一名掛鈎員在工作時從疊高的貨櫃頂墮下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3 年，類似意外事件的傷亡數字為何；及
- (b) 政府曾否採取任何措施，防止類似意外發生；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勞工處並沒有按意外成因，分開保存工業意外的統計數字。根據勞工處的紀錄，貨櫃碼頭和貨櫃場發生的工業意外，在一九九四年共有 96 宗，一九九五年有 45 宗，一九九六年則有 104 宗；意外成因不盡相同。在這段期間，致命的工業意外，在一九九四年有 1 宗，一九九五年有 6 宗，而一九九六年則有兩宗。
- (b) 從事貨櫃搬運業的工人，均受到《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保障。《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及貨櫃搬運）規例》第 10A 條規定，貨櫃的堆垛、拆垛及搬運，必須在安全情況下進行，而規例第 10B 條則規定，必須採取安全措施，以防止在貨櫃頂上工作的工人墮下。

為促使貨櫃搬運業的僱主和僱員明白遵守工作安全措施的重要性，勞工處最近已在全港所有貨櫃碼頭和貨櫃場，進行了一次特別的突擊行動，對違反有關法例的人，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檢控。

除了展開上述特別行動和定期巡查外，勞工處亦派員出席由業內人士組成的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就工作安全和有關的法例規定，向貨櫃搬運業人士提供意見。該處亦有派代表出席中央貨箱搬運安全委員會和貨物儲運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前者為該行業的僱主和各政

府部門提供一個交流意見的機會，後者則是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轄下一個委員會。職安局亦不時為該行業的人士舉辦有關工作安全的課程，並製備指引和宣傳資料，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

Deed of Declaration of Trust for Land Fund

土地基金信托聲明書

10. 單仲偕議員問：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托聲明書》（“信托聲明書”）的規定，特區政府成立時，土地基金須撥交由該政府依法指定代表它接收及保管基金的公職人員、機構或組織。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份信托聲明書是否由中英雙方共同訂立；若然，根據哪些原則訂立；若否，原因為何；
- (b) 政府有否估計接收現有的土地基金秘書處及其職員所需的費用；若然，估計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及
- (c) 政府有否估計解散土地基金的秘書處及其職員所涉及的費用；若然，估計費用為何，及該筆款項會否從土地基金中扣除？

庫務司答：主席，

- (a) 信托聲明書由基金的受托人訂立。有關受托人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正式授權以受托的方式收取和保管已付進或將付進基金的全部款項，並安排基金的妥善管理及保值。信托聲明書是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及中英土地委員會的協議而訂立。
- (b)及(c) 當土地基金的資產在過渡及移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後，應有適當安排處理目前土地基金秘書處現有職員的問題。這是應由土地基金秘書處、受托人和特區政府處理的事務，我們因此並沒有對接收或解散秘書處及其職員所需的費用作出估計。

Financial Reports of Land Fund

土地基金財務報告

11. 鄭家富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10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基金”）有否定期向中英土地委員會呈交詳盡的收支報告、核數師報告，以及有關人事編制、投資策略與投資回報率的報告；
- (b) 一直以來，本港市民都無法從基金年報中了解上述基金財務資料，政府會否考慮向中英土地委員會索取上述資料，並提交予立法局；及
- (c)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第六款的規定，基金的地價收入部分，將存入香港註冊的銀行。但目前基金則投資於證券，此舉有否違反《中英聯合聲明》？

庫務司答：主席，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的運作，是由為設立該基金而制訂的信托聲明書（“信托聲明書”）所管制。根據信托聲明書規定，受托人必須在每年度結束時編制資產負債表，以顯示基金在截至該年度結束時的資產及負債狀況。受托人並須編制上一年度的收支帳。受托人亦須委聘一名持有《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所規定執業證明書的註冊會計師擔任核數師，審核基金的帳目，證明有關帳目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基金的財政狀況，並證明基金的各項動用情況均符合《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的規定。信托聲明書亦規定受托人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核數師證明書的真實副本和基金帳目呈交中英土地委員會。
- (b) 據我們了解，除印製年報外，基金受托人並公布土地基金每年的帳目，以廣周知。有關土地基金的管理和披露基金資料的事宜，屬受托人處理的事務。
- (c) 土地基金的受托人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正式授權，以受托的方式

收取和保管已付進或將付進基金的全部款項，並安排基金的妥善管理及保值。信托聲明書是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三及土地委員會協議而訂立，在信托聲明書的授權下，受托人有權以基金進行投資。

Tampering with Mail in Street Posting-boxes

街上郵筒內郵件被干擾

12. **MR ERIC LI** asked: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number of cases of tampering with mail in street posting-boxes (including theft, damage and other types of mail-tampering) reported to the police in each of the past three years;*
- (b) *of the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Post Office to prevent illegal access to mail in street posting-boxes;*
- (c) *whether there are any special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dopted during the tax collection period when many cheques of substantial amount are mailed; and*
- (d) *of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about tampering with mail in street posting-boxes received by the Post Office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 number of such complaints which have been investigated and the remedial measures taken by the Post Office arising from such investigations?*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r President, the police keep statistics on cases according to the nature of offences, such as theft, without further breakdown. They do not keep separate statistics on the number of cases of tampering with mail in street posting-boxes.

The Post Office will take necessary measures to prevent illegal access to mail in street posting-boxes. Although posting-boxes have been secured with good quality theft resistant locks, the Post Office regularly inspects the locks

with a view to replacing or repairing any locks to enhance security. The Post Office will also liaise with the Police Crime Prevention Bureau to seek advice on preventing mail-tampering.

With regard to tax payments sent in special envelopes provided by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when these reach the sorting office of the Post Office, they are specially segregated and quickly placed into bags which are sealed for safe delivery to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Similarly, other mail for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s also placed in sealed bags for safe delivery to that Department.

There has been no complaint made directly to the Post Office about tampering with mail in street posting-boxe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although it has been informed by the police of a recent case involving cheques being stolen from posting-boxes. The Post Office regularly reviews, where necessary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police, mail handling procedures and inspects street posting-boxes to prevent mail-tampering.

Delayed Completion of Smithfield Road Extension

士美非路延長工程延遲建成

13. 楊森議員問：港島接駁中區、西區及西區海底隧道（“西隧”）港島出口的七號幹綫西營盤段最近通車，而西隧亦將提早於本年四月啟用，但用作疏導經西隧往南區車輛的堅尼地城士美非路延長工程卻要延遲半年多才可建成。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士美非路延長工程延遲完成的原因為何；
- (b) 有否預計在士美非路延長工程未建成前，港島西區會否由於七號幹綫西營盤段及西隧分別於本年二月及四月啟用而出現交通擠塞；若然，會採取哪些臨時措施，紓緩該區的交通擠塞；及

- (c) 會否考慮將七號幹綫的堅尼地城至香港仔段與青洲填海計劃分開，改以高架天橋、開鑿隧道或切削山坡開路的方法興建，以便七號幹綫可盡快完成？

運輸司答：主席，士美非路延長工程延遲竣工，是由於清理墓穴的工作相當繁複。當局需要首先清理政府土地範圍內的 55 個墓穴，才可展開這項工程。我們最初預計可在一九九五年五月前完成清理墓穴的工作，但在清理過程中遇到有人就清理工作提出強烈反對。政府其後與提出反對的人士談判，以商定重置墓穴的安排，該項談判工作持續了一段長時間。該塊土地最後在一九九六年二月才清理妥當，並移交承建商，以便進行有關工程。因此，整項建築工程計劃也相應延遲。

自七號幹綫西營盤段在本年二月二十七日通車以來，我們一直密切監察該處的交通情況。就現場實地視察的結果，我們觀察到西營盤一帶的交通情況普遍已有改善。這是由於七號幹綫通車後，東西行的道路容車量有所增加，局部紓緩了干諾道西的交通。

西隧在本年四月通車後，可能會引致前往西區的行車量增加。我們估計，由西隧通車至士美非路延長工程在本年年底完成的一段期間，在早上和傍晚繁忙時間使用西隧往來南區車輛，分別約為 700 和 900 架次。為應付增加的行車量，當局會實施一套全面的道路改善措施和交通管理計劃，使該區的交通更為暢順。其中一些措施和計劃已付諸實行，餘下的則正在分期實施，詳情如下：

(a) 已採取的措施

- 實施交通管理計劃，包括把山市街與加多近街之間的一段吉席街改為單程東行，並把山市街與加多近街之間的一段卑路乍街改為單程西行，從而構成一個單程迴旋交通系統；以及在有關交界處改善交通燈的運作。這項計劃已在一九九六年六月完成；以及
- 擴闊域多利道／加多近街交界處，以便在域多利道往加多近街的道路增設一條東行行車綫。擴闊工程已在上月完

成。

(b) 西隧通車前會採取的措施

- 擴闊香港大學西面入口與蒲飛路巴士總站之間的一段薄扶林道，以增加這段薄扶林道連接其他道路的容車量。擴闊工程會在本年三月完成；
- 改善薄扶林道／蒲飛路交界處，以增加交界處的容車量和興建行人隧道。改善工程會在本年四月完成；以及
- 改善薄扶林道／域多利道交界處；這兩條道路的連接路擴闊後，交界處的容車量便會增加。改善工程會在本年四月完成。

我們相信上述各項措施會增加有關路面的容車量，故可在士美非路延長工程完成前，應付西隧通車後所帶來的額外行車量。

一九九三年發表的《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修訂）》認為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一段七號幹綫，有需要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啟用。從工程角度來看，在技術上可無須考慮青洲填海區計劃，而可採用高架天橋或隧道的建築形式，來興建七號幹綫。不過，七號幹綫是大型運輸基建設施；假如這項工程計劃與青洲填海區計劃分開進行，可能會妨礙日後填海區土地的最終用途，並且造成相當大的發展限制。因此，我們必須審慎行事，找出最切合社會利益的安排。關於這一點，我們即將委託顧問，進行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第三次研究”），包括根據最新的人口預測和發展，重新探討是否有需要把七號幹綫的發展時間提前。預期第三次研究在一九九八年年底便會有初步結果；屆時，我們應能夠對這項工程計劃的發展時間和方式，作出較適當的評估。

Unemployment and Underemployment Rates

失業及就業不足率

14. 李卓人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兩年，每季各行各業的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分別為何；及
- (b) 去年失業率最高的 3 個行業，其失業率高企的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過去兩年按各大經濟行業列出的每季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統計數字，分別載於附件 A 和附件 B。這些數字顯示，整體失業率已由一九九五年第四季的 3.5%，下降至去年第四季的 2.6%。
- (b) 在一九九六年，失業率較其他行業高的 3 個行業，分別為建造業、製造業以及經銷和飲食業。不過，全年來說，這 3 個行業的就業情況一直逐步改善。

建造業的失業率，由一九九五年第四季的 5.4%，下降至去年第四季的 2.8%，失業人士主要為半熟練和非熟練工人。建造業的失業率較本港的整體失業率高，主要反映該行業的運作模式，就是工作量往往隨着建築合約和建築計劃展開或完成而變動。建築工人可能會在某一期建築工程接近完成或竣工而暫時失業，須待下一期工程或一項新的建築工程展開才會再有工作。因此，雖然建造業是一九九六年各行業中失業率最高的行業之一，但工人的失業時間中位數僅為 56 天，遠較全部失業人士的失業時間中位數 73 天為短。

製造業的失業率，由一九九五年第四季的 4.5%，下降至去年第四季的 3.5%。製造業的失業率較高，主要反映出廠家持續把人力較密集的工序，遷往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以致減低了本地工人就業的機會。在一九九六年，本港的出口業表現疲弱，使製造業的失業情況更趨嚴重。製造業失業率較高的另一個原因是，在本港經濟越來越趨向以服務業為主的情況下，失業的製

造業工人，特別是學歷較低和無特別技能的工人，面對着要求較高的入職條件，必然更難找到新工作。基於上述原因，製造業工人的失業時間中位數，較服務業工人的失業時間中位數為長。

經銷和飲食業的失業率，由一九九五年第四季的 3.5%，下降至去年第四季的 2.9%。這兩個行業的失業率，以食肆和酒店業及零售業所佔的比率較大，而進出口業所佔比率則較小。在一九九六年的整個上半年內，食肆和酒店業及零售業的就業情況仍然有欠理想，主要是由於消費需求減低和零售業不景氣所致，而到了下半年，由於消費需求顯著回升，就業情況略見改善。

附件 A

表 1

各大經濟行業的失業率*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六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
	(%)	(%)	(%)	(%)	(%)	(%)	(%)	(%)	(%)	(%)
製造業	3.7	3.6	5.0	4.5	4.2	4.1	4.0	3.2	3.5	3.7
建造業	5.8	6.2	5.6	5.4	5.7	5.9	3.5	3.5	2.8	3.9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食肆及酒店業	2.6	3.0	3.1	3.5	3.1	2.9	3.3	2.5	2.9	2.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6	2.3	2.5	3.1	2.4	2.5	3.0	1.9	2.0	2.4
金融、保險、地產	1.1	1.4	1.6	1.7	1.4	1.4	1.6	1.6	1.2	1.5

及商業服務業

公共、社會及個人 服務業	1.0	1.2	1.3	1.1	1.1	1.4	1.2	1.0	0.8	1.1
整體@	2.6	2.6	3.7	3.5	3.2	3.0	2.9	2.6	2.6	2.8
	(2.8)	(3.1)	(3.5)	(3.5)		(3.2)	(3.1)	(2.6)	(2.6)	

註：(@) 表示括號內的數字是按季調整的整體失業率。

(*) 表示數字並未按季調整，而且不包括首次求職者和重返勞工市場的人士。

附件 B

表 2

各大經濟行業的就業不足率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六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
	(%)	(%)	(%)	(%)	(%)	(%)	(%)	(%)	(%)	(%)
製造業	2.0	2.5	2.4	2.5	2.5	2.0	2.2	1.6	2.2	2.0
建造業	7.8	13.1	16.1	14.1	12.9	11.4	9.5	7.1	7.1	8.7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食肆及酒店業	0.4	0.6	0.5	0.6	0.5	0.6	0.5	0.5	0.6	0.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8	2.1	3.3	3.1	2.6	3.0	2.3	1.8	2.0	2.3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業	#	0.1	0.2	0.2	0.1	0.1	0.1	#	0.2	0.1

公共、社會及個人 服務業	0.6	0.7	0.8	1.0	0.8	0.7	0.6	0.5	0.7	0.6
整體	1.4	2.1	2.5	2.3	2.1	2.0	1.8	1.4	1.6	1.7

註：(＃) 表示少於 0.05%。

Tear Gas Firing Drills

催淚彈發放演習

15. 黃偉賢議員問：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天水圍 11 間學校受到不明氣體侵襲，受影響的人數達數千。據悉，不明氣體是由於附近練靶場進行催淚彈發放演習所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部門就上述事件進行的調查結果如何；
- (b) 本港共有多少處地方可供英軍、警方和懲教署人員進行發放催淚彈演習，及過去 3 年，在該些地點進行演習的次數，及每次發放催淚彈的數目；
- (c) 在進行演習前，政府如何評估該等演習對附近地區和居民的影響，及有否特定的規則讓參與演習人士依從；及
- (d) 政府會否就進行催淚彈演習的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日後此類演習不會影響居住於練靶場附近居民的安全？

保安司答：主席，

- (a) 有關部門已就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的事件進行調查，結果確定當天天水圍居民感到不適，是由於在青山練靶場所發放的催淚彈所造成。在三月十日的元朗區議會特別會議席上，警察機動部隊指揮官和懲教署助理署長（人事）業已代表他們所屬部門，向受影響的居民和學校致歉。懲教署署長亦有親自致函 8 間受影響學校的校長，對該事件深表歉意。

- (b) 目前，青山練靶場是本港全面認可的練靶場，該處適宜發放催淚性實彈武器。此練靶場已公認達到國際認可的安全標準，而其設置和運作，亦有一套非常嚴格的練靶場常務訓令規管。

過去 3 年來，英軍並沒有在該地區發放催淚彈。

由一九九六年起，警方（警察機動部隊）曾經在青山練靶場發放催淚彈 3 次。在這 3 次演習中，發放催淚彈的數目分別為 162 枚、166 枚和 243 枚。一九九六年以前，警察機動部隊使用西貢地區，即糧船灣破邊洲（南）壩和黃石碼頭北面數公里處海岸的偏遠地區。該部隊於一九九四和一九九五年，在這兩處地點共進行了 22 次催淚彈發放演習，每次發放催淚彈的數目，由 44 枚至 250 枚不等。

懲教署於一九九四和一九九五年使用赤柱監獄後面的偏遠海灣，進行了 14 次演習，發放催淚彈數目，不超過 55 枚。一九九六年則沒有進行過催淚彈發放演習。

- (c) 當局已採取多項預防措施，確保演習時使用的催淚彈，不會危害附近的居民。發放催淚彈的場地會盡量遠離民居。在每次演習前，警方會清場，確保市民不會誤闖該地。然後，每隔一段時間，警方再透過擴音器發出危險警告，以及派人巡邏，防止遠足或其他人士闖進演習地區。

至於青山練靶場，當局制訂了使用練靶場的綜合安全指引。警方和懲教署在這個練靶場進行的所有實彈發放演習，已經嚴格遵守這些規則，在規定射程範圍的區域內使用催淚彈，這個範圍距離天水圍地區有 5.5 公里。由於以往並無有關使用該場地發放催淚彈的投訴，因此，沒有料到催淚彈會吹散到鬧市中。此外，每當練靶場供演習之用時，警方或懲教署的人員便會一直留在現場。他們是全面認可的練靶場安全主任，確保有關人士遵守所有安全規則。

- (d) 二月二十六日的事件發生後，警方立即自行展開了全面的檢討工作，包括與使用該練靶場進行催淚彈發放練習有關的所有因素，以及目前一切與此類訓練有關的安全措施。這項檢討會集中研究繼續進行此類訓練的方法，而同時又能確保公眾安全和不會損害環境。

此外，當局亦於三月三日舉行特別的跨部門會議。會上建議作出多項預防和跟進措施，以防止日後同類事件再次發生。這些措施包括：

- (i) 警方和懲教署會嚴格檢討在訓練中使用催淚彈的程序。在策劃日後進行有關催淚彈使用的訓練時，會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皇家香港天文台（“天文台”）保持密切聯繫；
- (ii) 環保署會提供空氣採樣袋給天水圍警署、房屋署和天水圍區內願意參與採樣工作的學校。該署會安排參與採樣工作的人士參加訓練班，學習搜集空氣樣本的正確方法；
- (iii) 日後一旦發生不明氣體侵襲事件時，便會要求天文台提供有關風向和風速的最新資料，以便在現場追查氣體來源。如有需要，調查範圍會擴大至較遠地區，務求找出氣體來源；
- (iv) 環保署人員會定期到該區巡邏，監察所有導致污染的事宜，包括氣體和污水排放；及
- (v) 繼續提醒各學校注意和奉行有關如何處理不明氣體侵襲事件的通告。

有關部門會檢討和審議可能影響該練靶場使用一切的其他因素，以確保此類演習不會危害練靶場附近居民的安全。

Buildings with Potential Fire Hazard and Safety Problems

有潛在火警危險及安全問題的大廈

16. 陳偉業議員問：政務司於本年三月五日立法局會議上答覆書面質詢時，提供了九龍及新界區有潛在火警危險及安全問題的私人“目標”大廈名單。鑑於該名單所列出位於荃灣及葵青區的大廈俱為工業大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採用甚麼準則，選取“目標”大廈；及

- (b) 荃灣及葵青區內有極多舊型私人商住樓宇，但該名單中並無這兩區的私人住宅樓宇，是否由於區內所有私人住宅樓宇俱屬安全，抑或是有關部門巡查時有所遺漏；若屬後者，政府會否盡速再派員巡查，並將區內有潛在危險的私人住宅樓宇納入該名單內？

政務司答：主席，我的答覆如下：

- (a) 政務總署轄下大廈管理統籌小組甄選“目標”大廈，旨在優先改善這些大廈的管理。甄選準則如下：
- (i) 大廈有發生火警的危險，例如大廈公用部分堆放雜物，阻塞走火通道，又或消防設備保養不善，以致未符標準；
 - (ii) 大廈主要結構每況愈下，例如走廊、樓梯、屋頂、升降機和供水系統等公用部分，缺乏妥善的維修保養；
 - (iii) 大廈有大量有礙環境和樓宇狀況的違例裝置，例如公用部分有違例搭建物和擴建物，或招牌；又或有人非法在樓宇內開設工場或從事危險行業，以及有人在樓宇內製造噪音等各種滋擾；
 - (iv) 大廈衛生情況惡劣，危害健康或污染環境，例如樓梯、簷篷和光井堆積垃圾；管道滲出污水；大廈公用部分沒有經常妥為打掃清洗，以及垃圾處理不當等；
 - (v) 大廈出現保安問題，例如沒有完善的保安設備或系統，或公用走廊和梯間照明不足；
 - (vi) 大廈管理不善，而管理公司與業主／居民的溝通又欠佳；以及
 - (vii) 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管理公司願意與政府合作，主動採取措施，改善大廈的管理和環境。
- (b) 由於日久失修和管理不善的工業大廈，在葵青和荃灣兩區比比皆是，所以當局先後於一九八六和一九八八年優先為這兩區成立大廈管理統籌小組，以統籌有關政府部門的工作，協助改善這些工業大

厦的狀況。自此，區內許多工業大廈都因這項計劃而顯著得到改善。因此，這兩個地區的大厦管理統籌小組現在可以考慮把服務範圍擴大至區內的住宅大廈。我們打算由一九九八年起，開始巡查葵青和荃灣兩區的住宅大廈，以期甄選“目標”大廈，繼而改善這些大廈的管理。

Body for Planning and Co-ordinating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統籌及協調發展資訊基建的機構

17. 梁耀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有意設立負責統籌及協調發展本地資訊基建的機構，以加強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競爭力；若然，預算撥款為何；及
- (b) 有何計劃統籌及協調各政府部門在發展資訊基建網絡方面的工作？

經濟司答：主席，

- (a) 電訊管理局最近成立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協調香港資訊基建的發展。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載於附件。該委員會的所需撥款，將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提供。至於該委員會認為須進行的計劃的開支，則會由私營機構提供資金，或如果這些計劃須由政府撥款，則通過正常程序取得有關撥款。

此外，政府正採取各項措施，提高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競爭能力。舉例來說，工業署已撥款資助下列各項計劃：

- (i) 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設立軟件業資訊中心，為本地軟件公司／軟件研製商提供有關業內發展趨勢及用戶要求的最新資料（撥款額：490 萬元）；
- (ii) 由香港科技大學設立電腦網絡空間中心，以鼓勵及方便軟

件及研製商使用電腦傳訊設施（互聯網）（撥款額：360萬元）；

(iii) 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軟件開發程序改善計劃，以協助本地軟件公司改善研製軟件的程序（撥款額：320萬元）；及

(iv) 為香港中文大學的香港國際互聯網交換中心進行改善計劃，以應付互聯網使用量的迅速增長（撥款額：770萬元）。

(b) 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就香港資訊基本建設的發展向電訊管理局提供意見。

在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署署長維持一套現代化的政府資訊科技基本建設。這套基本建設包括一個政府系統總體結構，就硬件和軟件的標準、通用資訊科技設施、可兼容的數據通訊網絡、有組織的標準及方法、品質管理及熟練的專業人員事宜作出規定。

庫務司是負責監察在政府內部使用資訊科技情況的決策科首長。為統籌不同部門的資訊科技建議，庫務司由電腦策略小組協助執行工作。電腦策略小組由資訊科技署及財政科的代表組成，職責是制訂政策和策略，以提供全面的資訊科技服務；釐定推行各項電腦計劃的優先次序以安排撥款，以及監察政府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整體開支。

政府資訊基建的重要一環，是對資訊基建的使用。舉例來說，政務司負責確保整個政府都連接了互聯網，以便發布有關政府政策、計劃及諮詢建議的資料。政府新聞處的互聯網資源中心已在一九九七年三月成立，協助各科和部門建立各自的主網頁。該中心亦會制訂可能加入互聯網的用戶指引，並且研究如何善用互聯網來加強政府發布資料的工作。

附件

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香港資訊基建的發展及規管提出意見。
2. 就促進本港有效地使用資訊基建作不同的應用提供意見。
3. 就香港資訊基建發展的技術標準及有關問題提出意見。
4. 就香港對全球及地區資訊基建問題在國際及地區性論壇上的立場及作出貢獻等事宜提出意見。

成員

主席

電訊管理局總監或其代表

成員

下列公司／組織代表：

每間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公司
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上網服務持牌公司
香港通訊業聯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信息科技協會

香港電腦學會
資訊科技署
香港電訊用戶協會

個別委任人士：

助

主席可以個人委任形式，委任具備電訊、資訊和其他有關專才的人士，協助委員會的工作。

秘書

電訊管理局高級政務主任（規管）

主席若認為合適，可為委員會額外委任增選委員。委員會將以公開形式舉行會議。

Traffic Accidents on Tuen Mun Highway

屯門公路交通意外

18. 黃偉賢議員問：當局於去年在屯門公路實施巴士專線計劃時，曾同時採取措施加強警員在屯門公路的巡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實施上述巡邏措施期間，屯門公路每月平均發生多少宗交通意外；
- (b) 停止上述巡邏措施至今，屯門公路每月平均發生多少宗交通意外；
- (c) (a) 項與(b) 項所述答案相比之下，實施加強巡邏措施有否減低交通意外的發生；若然，政府會否在本港其餘的快速公路上，長期引入這種巡邏措施以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及
- (d) 長遠而言，政府會否考慮在警務處交通部內成立一隊公路巡邏隊？

保安司答：主席，運輸署在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在屯門公路設置巴士專線，警方亦由那時起，加強在屯門公路的巡邏工作 4 個月。此舉的目的，在於令駕駛者熟習新的巴士專線，而不是專門為了防止交通意外。

現將質詢 4 個部分的答覆，臚列如下：

- (a) 在警方加強巡邏期間，屯門公路每月平均發生 28.5 宗交通意外。
- (b) 在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屯門公路每月平均發生 23.7 宗交通意外。
- (c) 把(a)和(b)項的答案相比之下，我們發現加強巡邏與交通意外並無關連。
- (d) 我們認為與其在警務處交通總部成立一隊公路巡邏隊，不如沿用現行做法，靈活調派警務人員巡邏公路和其他道路，在這方面，我們會在下一財政年度，在警務處開設 150 個新職位，以改善在各條公路和大部分主要道路交通方面的執法和管理工作。

Temporary Short-term Contract Staff of Urban and Reg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s

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的短期合約臨時員工

19. 梁耀忠議員問：就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聘用短期合約臨時員工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3 年，兩個市政總署每年聘用的短期合約臨時員工的數目分別為何，現時該等員工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b) 聘用臨時合約員工的原因為何，及會否檢討此招聘政策；
- (c) 鑑於該等臨時員工通常在合約滿後獲得續約，個別臨時員工最多獲連續續約多少次，及每次續約的期間為何；及
- (d) 在過去 3 年，有否臨時合約員工曾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受傷；若有，為數若干，及有否此等員工在病假期內不獲續約；若有，個案數目為何？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政府的僱用政策是盡量以常額條款僱用職員，以便提高公務員制度的穩定。只有某些兼職工作、專責項目或特定的短期工作，才會僱用臨時員工進行。這些臨時員工通常是在下述情況受僱於政府部門：

- (a) 應付周期性質的服務需要和短期驟增的工作量，而聘用常額員工應付這些需要和工作量，卻未有足夠理據支持；
- (b) 某些專責職務或特定的短期工作或計劃，常額編制人手無法應付；
- (c) 應付短期人手不足；
- (d) 執行需要兼職員工負責的職務或工作；或
- (e) 執行因種種原因將要取消的職位的職務，例如那些打算以合約方式批出的職務。

關於議員的提問：

- (a) 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在過去 3 年的員工總數、臨時員工人數及相對百分比，細列如下：

	截至	臨時員工人數	僱員總人數	百分比 (%)
市政總署	九五年三月一日	1 224	16 814	7.28
	九六年三月一日	1 361	17 436	7.81
	九七年三月一日	1 471	17 610	8.35
區域市政總署	九五年三月一日	533	9 834	5.42
	九六年三月一日	540	9 935	5.44
	九七年三月一日	254	10 347	2.46

- (b) 兩個市政總署需聘用臨時員工的理由如下：

- (i) 專責項目或特定的短期工作、計劃等，需要專職人員，例如帶位員、教練、展覽助理等；
- (ii) 季節性或節日需要，以及工作量短暫急增，但又不致於要聘請常額人員，例如兼職救生員、藝術節及電影節的工作人員

等；

(iii) 當局正考慮把有關職位的工作外發包辦，因而涉及取消職位的問題，例如清潔街道、園藝等工作；及

(iv) 由於招聘需時，以致出現短暫人手不足的情況，例如文員和打字員等。

兩個市政總署都有定期按工作需要，檢討聘請臨時人員的安排。

(c) 市政總署臨時人員獲連續續約次數最多的是 16 次，而區域市政總署則為 18 次，每次續約聘用期由 1 至 6 個月不等。這些工人所任職位的工作當局正考慮外發包辦。

(d) 過去 3 年，有 108 名臨時人員（市政總署 14 名，區域市政總署 94 名）因工受傷。期間，沒有臨時人員在病假期間被終止合約。

Chanting "Down with the Queen" an Offence?

呼喊“打倒英女皇”是否屬犯法行為？

20. **DR LEONG CHE-HUNG** asked: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chanting the slogan "down with the Queen" is an offence under existing legislation?*

ATTORNEY GENERAL: Mr President, the relevant criminal law is that relating to sedition. Under section 10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it is an offence to utter words having a "seditious intention". By section 9, a seditious intention includes an intention "to bring into hatred or contempt or to excite disaffection against the person of Her Majesty, or Her Heirs or Successors".

These provisions must be read in the light of the common law. At common law, the offence of sedition requires an intention to incite violence or to create public disorder against the institutions of government, including Her Majesty. Not only must there be proof of an incitement to violence, but it must be violence for the purpose of disturbing constituted authority.

The mere chanting of the slogan "down with the Queen" or the making of other derogatory or insulting personal remarks about Her Majesty would not amount to sedition at common law. A court would construe sections 9 and 10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to like effect. This is especially so in the light of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guaranteed by Article 16 of the Bill of Rights (Article 19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which may only be restricted where necessary, among other thing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order (which is the essential purpose of sedition laws).

GOVERNMENT MOTIONS

政府議案

RADIATION ORDINANCE

《輻射條例》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That the Radiation (Control of Irradiating Apparatu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made by the Radiation Board on 3 March 1997, be approved. "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r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Radiation (Control of Irradiating Apparatu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as set out under my name in the paper circulated to Members be approved.

The Radiation Ordinance provides for the control on the import, export, possession and use of radioactive substances and irradiating apparatuses and the prospecting and mining for radioactive minerals and for related purposes.

Section 7 of the Radiation Ordinance provides for the requirement of a licence for a person to manufacture, sell, deal in or with, possess or use any irradiating apparatuses. The existing system requires every seller, possessor and user of irradiating apparatuses to hold a valid licence. The possession licence can cover any number of irradiating apparatuses provided that they are located in the same premises. All users of irradiating apparatuses have to hold a user licence. However, if the possessor of an irradiating apparatus is also the

user of the apparatus, that person only needs a single licence to cover both the possession and use of the apparatus.

Fees for the grant or renewal of a licence are prescribed in section 2 of the Radiation (Control of Irradiating Apparatus) Regulations.

When I moved the motion of approving the Radiation (Control of Irradiating Apparatu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4 for revising the fees payable under the Regulations, I noted the views of the Subcommittee then set up under the chairmanship of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for scrutinizing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that the system was not equitable because the same fee was levied for different types of licences notwithstanding the difference in time and effort incurred in processing each type of licence. I had assured Members then that we would recommend to the Radiation Board that it should adopt a charging system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equity,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number of irradiating apparatuses involved and the time taken to inspect them.

The Radiation (Control of Irradiating Apparatu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now before Members seeks to revise the licence and fee structure to reflect more accurately the time and effort spent in processing different types of licences and to take account of the cost increase after the last fee revision. Specifically, there will be four categories of licences under the proposed structure. A Category 1 licence is a licence entitling the holder to possess an irradiating apparatus pending consideration of an application for a licence to possess the apparatus in a functional state or a licence entitling the holder to possess an irradiating apparatus in a non-functional state. A Category 2 licence enables the holder to possess, or to possess and use, an irradiating apparatus as prescribed on the licence. Each possession licence will cover only one irradiating apparatus. A Category 3 licence enables the holder to use any irradiating apparatuses as prescribed on the licence in any premises. A Category 4 licence enables the holder to sell or deal in irradiating apparatuses, or carry out activities that are not covered by the former categories of licences. The proposed fees for these four categories of licences are based on the costs of processing the different types of applications in 1995-96. The majority of the existing licensees will enjoy a lower licence fee under the proposed system. Holders of licences with fewer irradiating apparatuses will no longer be subsidizing those with more irradiating apparatuses.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is proposed by the Radiation Board, which is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in respect of irradiating apparatus set up under section 3 of the Radiation Ordinance and its membership is drawn from the medical, dental and academic professions. The Radiographers Board, set up under section 5 of the Supplementary Medical Professions Ordinance for the radiographers' profession has been consulted and supports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With these remarks, I move the motion.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公共財政條例》

THE SECRETARY FOR TREASURY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That -

1. Authority is hereby given for a sum not exceeding \$43,116,451,000 to be charged on the general revenue in advance of an Appropriation Ordinance for expenditure on the services of the Government in respect of the financial year commencing on 1 April 1997.
2. Subject to this Resolution, the sum so charged may be expended against the heads of expenditure, and expenditure for each such head shall be arrang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ubheads, shown in the draft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1997-98 or, where such estimates are chang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as applied by section 7(2) of that Ordinance,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estimates as so changed.
3. Expenditure in respect of any head shall not exceed the aggregate of the amounts specified in respect of each subhead

in that head, by reference to percentages, in section 4(a) and (b).

4. Expenditure in respect of each subhead in a head shall not exceed -

(a) in the case of a Recurrent Account subhead, an amount equivalent to -

(i) except where the subhead is listed in the Schedule hereto. 20% of the provision shown in respect of it in the draft Estimates;

(ii) where the subhead is listed in the Schedule hereto, that percentage of the provision shown in respect of it in the draft Estimates which is specified in relation to that subhead in the Schedule; and

(b) in the case of a Capital Account subhead, an amount equivalent to 100% of the provision shown in respect of it in the draft Estimates,

or such other amount, not exceeding the provision shown in respect of the subhead in the draft Estimates, as may in any case be approv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CHEDULE

[s. 4]

Head of Expenditure			Subhead	Percentage of provision shown in draft Estimates
22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Department	452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Hong Kong)	25

		456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Hong Kong)	25
		522	Subventions to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Ramsar site	25
28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170	Airport insurance	100
31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292	Seizure management	30
34	Internal Security: Miscellaneous Measures	195	Defence Costs Agreement: cash contribution	100
		196	Defence Costs Agreement: maintenance	40
40	Education Department	325	Direct Subsidy Scheme	30
		326	Kindergarten Subsidy Scheme	35
		330	Assistance to private secondary schools and bought places	35
		350	Refund of rents and rates to kindergartens, private schools and study rooms	30
		489	Miscellaneous educational services	30
42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149	General departmental expenses	40

46	General Expenses of the Civil Service	013	Personal allowances	40
50	Government Land Transport Agency	225	Traffic accident victims assistance scheme — levies	100
60	Highways Department	273	Highways maintenance	30
76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002	Allowances	25
		007	Job-related allowances	25
		149	General departmental expenses	25
		189	Interest on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25
90	Labour Department	280	Contribution to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25
		295	Contribution to the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Board	25
91	Lands Department	221	Clearance of Government land — ex gratia allowances	36
92	Legal Department	234	Court costs	25
		243	Hire of legal services and related professional fees	25
106	Miscellaneous	163	Write-offs	50

Services				
		190	Other miscellaneous items	100
		191	Payment to Cross-Harbour Tunnel Company Ltd.	100
		192	Refunds of revenue	100
120	Pensions	015	Public and judicial service pension benefits and compensation	30
		017	Surviving spouses' and children's pensions, widows' and orphans' pensions and increases	30
		021	Ex gratia pensions, awards, allowances and increases	50
		026	Employees' compensation	30
130	Printing Department	002	Allowances	25
149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ealth and Welfare Branch	002	Allowances	33
160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102	Technical Services Agreement	30
170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176	Criminal and law enforcement injuries compensation	25
		177	Emergency relief	100
		179	Comprehensive social	25

		security assistance scheme	
	180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	25
	184	Traffic accident victims assistance scheme	40
	412	Refunds of rates	30
176	Subventions: Miscellaneous	414 Environmental Advisory Service	25
		437 Hong Kong - Japan Business Co-operation Committee	25
		446 Duty Lawyer Service	25
		475 Outward Bound Trust of Hong Kong	25
		502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30
		503 Subventions to voluntary agency camps	25
		504 Hong Kong Council on Smoking and Health	25
		521 Skills centres	25
177	Subventions: Non-Departmental Public Bodies	429 Consumer Council	25
		441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25

	443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25
	444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25
	520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25
	525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35
	526	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	25
188 Treasury	002	Allowances	30
	187	Agents' commission and expenses	74
190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149	General departmental expenses	55
	169	Visitation	40
	492	Grants to UGC-funded institutions	25
	496	Refund of rates — UGC-funded institutions	25"

庫務司致辭：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我名下的議案。

這項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撥款條例草案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服務。此做法是依照本局沿用已久的程序。

我們是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根據預算草案所列撥款的百分率，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倘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方面修改預算草案

內的撥款額，則有關分目按其百分率計算出來的撥款額亦會因此而有相應調整。故此，每個總目之下的臨時撥款額並不是固定，而是可能會有所變動的，而每一項增加會由另一項相同數額的削減所抵銷。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載於我的演辭的註釋。所有總目的整體撥款總額為43,116,451,000元，這是一個固定的數額，未獲本局批准之前，是不得超過的。

透過這項決議案，財政司亦可以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動，但更動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預算草案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或超過有關開支總目下的臨時撥款額。

財政司會向庫務署署長發出臨時支款授權書，授權他按照本議案所載條件支付款項，至議案所指定的數額為限。在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臨時撥款即予歸類；而在該條例草案通過後所發出的常年支款授權書，亦會取代該臨時支款授權書。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註釋

備註：撥款詳情將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憲報刊登《1997年撥款條例草案》後公布。

開支總目		預算草案 所列款額 \$' 000	初訂臨時 撥款額 \$' 000
21	總督府	41,319	8,264
22	漁農處	622,931	163,604
25	建築署	1,242,354	248,671
24	核數署	109,285	22,897
23	醫療輔助隊	58,664	13,245
82	屋宇署	404,522	108,505

26	政府統計處	439,736	89,510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69,018	14,148
28	民航處	853,992	195,548
43	土木工程署	796,029	225,132
29	公務員培訓處	131,803	29,183
30	懲教署	2,408,964	508,812
31	香港海關	1,413,630	312,426
37	衛生署	2,858,824	609,460
39	渠務署	633,301	128,938
40	教育署	21,558,348	5,033,468
42	機電工程署	235,598	84,036
44	環境保護署	2,244,569	560,431
45	消防處	2,567,564	688,220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4,334,615	976,901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281,497	176,343
48	政府化驗所	172,645	42,979
50	政府車輛管理處	259,829	216,891
51	政府產業署	2,171,728	440,398
55	布政司署：文康廣播科	86,847	23,929

143	布政司署：公務員事務科	153,424	31,485
144	布政司署：憲制事務科	31,587	6,318
145	布政司署：經濟科	66,766	15,722
146	布政司署：教育統籌科	55,918	11,184
147	布政司署：財政科	104,976	20,996
148	布政司署：財經事務科	151,249	37,981
149	布政司署：衛生福利科	51,026	11,171
53	布政司署：政務科	207,438	145,248
150	布政司署：房屋科	26,658	5,332
142	布政司署：布政司辦公室及財政司 辦公室	189,238	41,975
96	布政司署：駐海外辦事處	258,028	67,043
56	布政司署：規劃環境地政科及 工務科	341,659	83,762
151	布政司署：保安科	110,872	27,618
152	布政司署：工商科	69,757	13,952
153	布政司署：運輸科	70,900	25,824
58	政府物料供應處	162,081	34,541
60	路政署	1,606,589	398,163
63	政務總署	881,159	194,960

61	醫院事務署	17,672	3,535
62	房屋署	535,078	107,016
70	人民入境事務處	1,805,458	385,822
72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607,851	123,263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11,669	3,409
73	工業署	430,765	328,797
74	政府新聞處	290,705	80,612
47	資訊科技署	486,439	97,288
76	稅務局	1,058,328	220,109
78	知識產權署	62,744	13,029
34	內部保安：雜項措施	343,850	318,949
80	司法機構	866,467	188,418
90	勞工處	599,519	120,244
91	地政總署	1,315,164	310,077
94	法律援助署	717,244	143,449
92	律政署	805,655	181,731
112	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	286,539	64,411
98	管理參議署	73,338	24,972
100	海事處	934,139	241,388

106	雜項服務	10, 191, 222	3, 327, 638
114	申訴專員公署	48, 483	10, 177
115	法定語文事務署	141, 602	60, 721
116	破產管理署	105, 006	27, 028
120	退休金	9, 974, 390	2, 916, 705
118	規劃署	364, 400	124, 826
122	警察：皇家香港警務處	11, 108, 742	2, 326, 713
130	政府印務局	241, 603	59, 201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18, 506	3, 702
160	香港電台	481, 268	124, 598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325, 155	65, 991
163	選舉事務處	46, 593	9, 319
168	皇家香港天文台	204, 316	41, 336
170	社會福利署	18, 439, 512	4, 303, 080
174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12, 236	2, 448
175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5, 964	1, 193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2, 228, 886	446, 442
176	資助金：雜項	279, 122	79, 717
177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26, 080, 857	5, 709, 884

178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	1,307	262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61,195	13,254
110	拓展署	188,639	38,110
181	貿易署	269,548	58,494
186	運輸署	738,517	229,784
188	庫務署	279,646	58,797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1,228,238	2,821,411
194	水務署	4,549,833	926,887
		-----	-----
		159,400,347	38,839,451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4,277,000	4,277,000
		-----	-----
	總額	163,677,347	43,116,451
		=====	=====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TRADING FUNDS ORDINANCE

《營運基金條例》

THE SECRETARY FOR WORKS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That -

- (a) those parts of the public sewerage systems and sewage disposal facilities as set out in the document entitled "Inventory of Public Sewerage Systems and Sewage Disposal Facilities -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Responsibility Assumed by the Director of Drainage Service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1995 to 31 March 1996" kept by the Director of Drainage Services ("the assets") shall be appropriated to the Sewage Services Trading Fund established by resolution of this Council on 9 March 1994 (Cap. 430 sub. leg.);
- (b) the assets shall not be disposed of unless the approval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first been obtained."

工務司致辭：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我名下的議案。

當局在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一日在渠務署設立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負責管理污水處理服務的運作、實施基本工程重點計劃，以及管理有關發出繳費單和收取排污費的工作。

為使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可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的規定全面發揮作用，並符合營運基金的運作概念，排污設施的資產必須由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接管，以便擔任基金總經理的渠務署署長可有效率地適當管理這些資產。立法局已在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將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所設有的一切排污設施撥歸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管理。

自該條決議案通過後，由政府出資興建的新排污設施相繼完成，並由渠務署署長負責管理。因此，我們必須將這些設施撥歸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我現動議這項決議案，建議把所有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落成，並且由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總經理接管的排污設施，撥歸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

為了使在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或啟用的資產可以載列在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的帳目內，以便帳目可符合公認的會計原則，所以我們必須完成有關的移交程序。有關的資產移交並不會影響排污費的收費水平，因為當局已經在一九九六年五月作出決定，在釐定排污費時，不會考慮資產折舊費用這因素。

日後增設的排污設施，將會繼續由政府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提供撥

款。我會繼續按年提交新決議案，要求立法局批准將所有新落成的各項排污設施撥歸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GOVERNMENT BILLS

政府條例草案

First Reading of Bills

條例草案首讀

JUSTICES OF THE PEACE BILL

《太平紳士條例草案》

JURY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陪審團（修訂）條例草案》

SIR EDWARD YOUDE MEMORIAL FUND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LABOUR RELATIONS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勞資關係（修訂）條例草案》

TRADE UNIONS (AMENDMENT) (NO. 2) BILL 1997

《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EMPLOYMENT (AMENDMENT) (NO. 2) BILL 1997

《199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LONG-TERM PRISON SENTENCES REVIEW BILL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草案》

REGISTERED DESIGNS BILL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草案》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1(3).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41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條例草案二讀

JUSTICES OF THE PEACE BILL

《太平紳士條例草案》

THE CHIEF SECRETARY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make provisions for the appointment, functions, resignation and removal of justices of the peace, and for matters incidental thereto or connected therewith."

She said: Mr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Justices of the Peace Bill be read a Second time.

The purpose of the Bill is to provide a local statutory basis for the appointment of Justices of the Peace (JPs) and to update their powers and functions.

The JP System

JPs are at present appointed by the Governor under Article XIV of the Letters Patent. The award of the title of JP has come to be regarded in Hong Kong as a form of recognition of an individual's standing in the community, and has proved over time to be one of the most effective ways of promoting community service by individuals. We consider that the institution should continue beyond 30 June. We therefore propose to enact a local JP Ordinance to establish a Hong Kong-based JP system and also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update the powers and functions of JPs.

Authority for appointment and revocation of appointment of JPs

The JP Bill proposes to empower the Governor to appoint any person whom he considers to be fit and proper to be a JP; and to revoke the appointment of any JP under certain specified conditions, for example, if the JP has been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and has been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is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has departed and remained outside Hong Kong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six months or more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or.

A new JP Oath will be introduced to replace the current requirement for prospective JPs to take the Judicial Oath and the Oath of Allegiance. The proposed new Oath is based on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Council Oath.

Categories of JPs

Although the categories of JPs do not need to be specified in the Bill, we propose to maintain the current administrative practice of having two categories of JPs — official and non-official JPs. We also propose to retain the sub-category of New Territories JPs, who are ex-officio councillors of the Heung Yee Kuk under the Heung Yee Kuk Ordinance.

We propose that on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Ordinance, all existing JPs shall continue to be JP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ir appointment, except that judges and magistrates — who at present are JPs by virtue of their office — shall cease to be JPs. As all the historical judicial and quasi-judicial powers of JPs are now performed by judges and magistrates in their capacity as judges and magistrates, we consider that there is no need for them to retain the ex-officio title of JP.

Powers and functions of JPs

Historically, the office of JP was a judicial one. Thus, over the years, JPs in Hong Kong have accumulated a wide range of judicial and quasi-judicial powers under various local Ordinances. However, not many JPs appointed today have any formal legal training. They are not equipped with the knowledge and expertise to exercise judicial and quasi-judicial powers which involve the liberty of members of the public. Moreover,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a professional judiciary, these powers no longer need to be exercised by lay JPs, and in practice they rarely if ever exercise them.

In Hong Kong today, the main function of JPs is to pay visits to prisons, detention centres and institutions for probationers as provided under a number of Ordinances,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no individual is unfairly treated or deprived of his rights. JPs are also required to perform other duties as directed by the Governor, such as paying visits to other institutions such as reformatory schools, and mental and general hospitals, monitoring the repatriation of Vietnamese migrants and carrying out ad hoc enquiries.

The Bill proposes to recognize the way the JP system has evolved in Hong Kong by setting out the current duties performed by JPs and removing their obsolete judicial and quasi-judicial functions. It also proposes to transfer to Commissioners for Oaths the power of JPs to administer oaths and declarations. Any member of the public who is required to take an oath, or make a statutory or non-statutory declaration may therefore as at present, do this either in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 concerned or at a District Office.

I am confident that the public will welcome the proposals in the Bill which will enable the well-recognized and respected JP system to continue beyond 30 June. I commend the Bill to Honourable Members.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JURY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年陪審團（修訂）條例草案》

THE CHIEF SECRETARY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Jury Ordinance."

She said: Mr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Jury (Amendment) Bill 1997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main aim of the Bill is to amend the Jury Ordinance so as to enable the Judiciary to conduct jury trials in the High Court in Chinese before 1 July 1997. It also proposes to make some minor changes to the list of those exempted from jury service.

It has always been the case that accused persons, litigants and witnesses in Hong Kong courts have the right to use whatever language they wish, with interpretation provided if necessary. Moreover, since 1974, lawyers and magistrates have been able to use either of the official languages in the magistrates' courts.

Article 9 of the Basic Law states that "In addition to the Chinese language, English may also be used as an official language by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legislature and judiciary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is means that either official language may be used in the courts after the transfer of sovereignty. The Judiciary therefore drew up a plan to put in place by 1 July 1997 a bilingual court system in which either English or Chinese can be used at all levels of the courts.

The Official Languag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5 was enacted in July 1995 to remove the restrictions then in force on the use of Chinese in the higher courts and certain tribunals. In February 1996, this was applied to the District Court and the Lands Tribunal, and in December 1996 to the High Court for hearing appeals from magistrates' courts, the Labour Tribunal and the Small Claims Tribunal. At present, however, proceedings in the High Court, except appeals from the lower courts and tribunals, and proceedings in the Court of Appeal can still be conducted only in English. The Judiciary proposes to remove these restrictions by 1 July 1997. However, the relevant sections of the Jury Ordinance need to be amended to enable Chinese to be used in jury trials in the High Court. Clauses 2 to 4 of the Bill therefore amend the Jury Ordinance to change the language requirement for jurors from English to "the language in which the proceedings are to be conducted", that is, English or Chinese.

The Chairman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f this Council has rais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Members' concern that a possible conflict of interest may arise if staff of the Legal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who have advised Members on draft legislation are subsequently summoned to act as jurors. At present, lawyers working in the Legal Department,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the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and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are exempt from jury service. We therefore propose that the Legal Advis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and his legally-qualified assistants who are in the full-time employm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should also be exempt.

The wives of the Chief Justice, the Justices of Appeal and the judges of the High Court are at present exempt from jury service to avoid possible conflicts of interest. As there are now female judges in the High Court, we propose that the husbands of female judges should also be exempt.

Clause 5 of the Bill therefore amends the Jury Ordinance to exempt from jury service the Legal Advis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and any of his legally-qualified assistants who are in the full-time employm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and the spouses, instead of just the wives, of the Chief Justice, the Justices of Appeal and judges of the High Court.

Mr President, this Bill constitutes a necessary reform to the jury system in Hong Kong and I commend it to this Council for early passage into law.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SIR EDWARD YOUDE MEMORIAL FUND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Sir Edward Youde Memorial Fund Ordinance."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1997 年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為紀念已故香港總督尤德爵士，政府於一九八七年以市民的捐贈成立尤德爵士紀念基金。這項基金的主要目標，是促進香港的教育和研究工作。根據《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條例》所成立的信託委員會和理事會，分別負責管理基金和投資，以及就基金收益的運用和有關事宜作出決定。現時基金的資產值約為 1.68 億元。

過去 10 年，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曾向大約 6 400 名中學和高等教育院校學生頒發獎學金，總額達 5,300 萬元。其中很多學生現已投身香港各行各業，為本港的繁榮和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此外，尤德爵士紀念基金透過贊助香港藝術節青少年之友，擴闊本港中學生在表演藝術方面的視野及提高他們的欣賞能力。此計劃每年有約 25 000 名學生受惠。最近，基金更成立了一項“客席教授計劃”，邀請國際知名學者來港主持公開講座和研討會，藉以促進本港和海外國家的教育和文化交流。

根據現行的《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條例》（第 1140 章），信託委員會只可接受自願作出的捐贈、認捐和遺贈。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徵求議員同意授權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主動徵求捐贈、認捐及遺贈。已獲授予類似權力的機構，包括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該委員會同樣頒發獎學金予本地中學和高等教育院校學生。以上建議，可確保基金有足夠款項推行現有的各項計劃，並進一步擴展基金的活動，使更多香港學生受惠。

主席，我謹此動議。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LABOUR RELATIONS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勞資關係（修訂）條例草案》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Labour Relations Ordinance."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1997 年勞資關係（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曾檢討香港勞資關係制度及現時的糾紛解決程序，本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完成檢討後所作出的建議。

現行的《勞資關係條例》就解決勞資糾紛的程序，作出規定。為使這些程序在有需要時能更具彈性及更能發揮效用，我們在條例草案中提出以下兩項改善建議。

第一項改善建議是容許勞工處處長在收到調解員的報告後，如認為情況需要的話，可向總督會同行政局呈交有關的勞資糾紛報告。

第二項改善建議是增訂一項新的調停程序，容許勞工處處長在情況需要下，有權將糾紛交由一名調停人或一個調停委員會進行調停，而無須事前取得有關各方的同意。調停人可與有關各方舉行聯席或個別會議，研究解決辦法。他亦可向勞資雙方提出和解的條件。調停人的意見雖無約束力，但可以公開，以促使勞資雙方遵守調停的結果。

上述兩項措施已經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後通過，可令勞工處處長在處理勞資糾紛時更有效地向各方施加壓力，使他們透過普通調解或調停的方式達成和解。

謝謝主席。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TRADE UNIONS (AMENDMENT) (NO. 2) BILL 1997

《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Trade Unions Ordinance."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和較早前動議二讀的《1997 年勞資關係（修訂）條例草案》一樣，旨在把政府檢討香港勞資關係制度的結果付諸實行。

現時的《職工會條例》給予已登記的職工會若干豁免權，豁免它們負起與策劃或助長勞資糾紛有關的行為所引致的若干民事責任。這些豁免的民事責任，是因為這些行為誘使他人違反僱傭合約，或干涉他人的行業、業務或僱傭，或干涉他人按本身意願處置其資本或勞力的權利而引起的。不過，上述保障範圍沒有清楚說明，涉及勞資糾紛的個別人士是否有權獲得這種保障。

我們現在建議修訂《職工會條例》，讓有關人士，如職工會一樣，可就有關策劃或助長勞資糾紛的任何行為，獲得同等的民事訴訟豁免權。這項建議已經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後通過。

謝謝主席。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EMPLOYMENT (AMENDMENT) (NO. 2) BILL 1997

《199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199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此條例草案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有關改善僱傭保障的建議，第二部分是澄清定期合約僱員領取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資格。

有關僱傭保障方面，條例草案的目的，主要是杜絕僱主藉解僱或更改僱傭合約條款來逃避或減輕給予僱員遣散費、長服金或其他終止僱傭金的法律責任。例如：不合理解僱快將服務滿 5 年的僱員，或將僱傭合約分為短期合約，使員工無法符合領取長服金或遣散費的年資要求。我要強調，條例草案的目的，並非更改領取長服金的年資規定，而是加強對僱員的保障，防止僱主逃避法律責任。

另一方面，現行《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禁止僱主基於某些原因解僱僱員。這些原因，包括僱員懷孕、工傷或放取有薪病假、行使其工會會員權利以及在為執行勞工法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供。僱主如違反這些條文，在上述情況下解僱僱員，可被刑事檢控。不過，有關條文並沒有訂明被解僱僱員可獲復職的補救及解僱的補償。因此，我們的條例草案亦建議加強僱員被不合法解僱時所得的保障。

條例草案建議，僱員如遇到下列 3 種情況，可向僱主提出申索。

第一是僱員受僱不少於 24 個月而被僱主不合理的解僱。現行《僱傭條例》有關遣散費的條文亦設有服務滿 24 個月的規定。

第二是在未經僱員同意或合約沒有訂明的情形下，僱主不合理地更改僱傭合約的條款。這類申索，無須符合服務年資規定。

第三是僱員在懷孕、工傷或放取有薪病假期間被解僱，或在行使其工會會員權利或為執行勞工法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供等情況下而遭不合法解僱。這類申索，僱員亦無須具備一定的服務年資。

僱員在提出索償時，須在 3 個月內或得勞工處處長批准而不超過 6 個月的額外期間內，書面通知僱主有關索償。僱員亦可在 9 個月內向勞資審裁處提出申索。這些措施可確保根據這項建議提出的申索，不會在僱員遭解僱後很久才提出。在適當的情況下，勞工處亦會提供調解服務，協助僱主及僱員達成和解協議。

為配合上述提出申索的時限，條例草案建議除非有關各方提交備忘錄同意勞資審裁處擁有查訊權利，否則，勞資審裁處可以審理的不合理終止僱用或更改合約的申索，只限於在解僱或更改合約後 9 個月內向其提交的個案。勞資審裁處亦可將申索轉交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裁決，但須遵守這項有效申索的時限。

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除非僱主能證明其解僱或更改僱傭合約是基於條例草案所規定的正當理由，否則，勞資審裁處可在考慮個別申索後，推定僱主是不合理地解僱僱員或更改僱傭合約。

條例草案所規定的正當理由包括僱員的行為、僱員的工作能力或資格、裁員或業務上的其他運作需要、法律的規定（即如僱員繼續在原來崗位上工作，或繼續按其原來僱傭條件受聘，僱主及／或僱員便觸犯法例）或其他實質的理由。

勞資審裁處在裁定有關解僱或更改合約屬不合理後，可在僱主及僱員同意下，發出復職令或再次聘用令。如果認為不適合作出復職令或再次聘用令，則可裁定僱員獲得終止僱傭金。終止僱傭金是僱員根據《僱傭條例》而有資格領取的款項，或如果獲准繼續擔任原職或履行原來的僱傭合約便應取得的款項。終止僱傭金會根據僱員的實際服務年資計算。

當僱員遭不合法解僱而又沒有復職或再次受僱時，除終止僱傭金外，勞資審裁處可裁定僱員獲得一筆不超過 15 萬元的補償。這筆不超過 15 萬元的補償亦只適用於不合法解僱的情況。

上述有關僱傭保障的措施，正如其他在現行《僱傭條例》內保障僱員的條文，適用於所有的僱主，不論他們的僱員人數有多少。在作出這些建議改善時，我們已適當地平衡僱主與僱員雙方的利益。事實上，有關僱傭保障的建議，是根據勞資雙方代表在勞工顧問委員會所達成的共識而擬定的。我們相信這些建議既合理又可行。

條例草案的另一部分，旨在澄清定期合約僱員領取長服金的權利，使《僱傭條例》的長服金條文更符合法例的原意。條例草案建議就領取長服金的資格來說，只有在僱主不以和現時合約相同或較佳的條件，與定期合約受僱的僱員續約；或僱員在合約期滿時因年老或健康欠佳而拒絕與僱主續約的情況下，僱員才可符合領取長服金的資格。換句話說，假如僱主以和現時合約相同或較佳條件向定期合約僱員提出續約，而僱員不接納，該名僱員不可

當作被解僱，也沒有領取長服金的權利。

謝謝主席。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LONG-TERM PRISON SENTENCES REVIEW BILL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草案》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establish a board to review indeterminate and long-term prison sentences and the detention of persons detained at Executive discretion and certain other kinds of prison sentences and to provide for related matters."

He said: Mr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Long-term Prison Sentences Review Bill be read a Second time.

This Bill seeks to establish a statutory board to review long-term prison sentences, including detentions at Her Majesty's pleasure, and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Governor where appropriate to change the sentences. This Bill forms part of a package of measures to further enhance the transparency, effectiveness and fairness of our prison sentence review system, and to provide better rehabilitative services for released prisoners. Other measures in this package include a Post-Release Supervision Scheme which was launched in December last year, and proposals to amend the Prison Rules which will shortly be finalized.

Under existing arrangements, long-term prison sentences are reviewed on a regular basis by an advisory board called the Board of Review, Long-term Prison Sentences, which currently consists of seven non-official members from different background and four ex-officio members. The Board's main function is to examine the circumstances pertaining to the case under review, and to determine

whether any change to the prisoner's sentence is justified. In this review process, the Board considers a number of factors, including the nature of the offence, the prisoner's criminal history, his age at the time of the offence, his response to counselling or psychological treatment, his progress and his future prospects in terms of rehabilitation, any compassionate considerations, and public safety.

Although the current arrangements are working well, we believe there is room for further improvement. We propose to establish the Board as a statutory body to ensure that the review process is more firmly based and be seen to be operating more independently. The new Board, called Long-term Prison Sentences Review Board, will consist entirely of non-official members, including two judicial members, one of whom shall be the President of the Board and the other shall be the Deputy President.

We propose to further enhance the operation of the prison sentence review system. To this end, the Bill provides the new Board with additional tools to help it in discharging its functions. First, the Bill empowers the new Board to prescribe post-release supervision orders for prisoners serving indeterminate sentences which have been changed to determinate sentences by the Governor on the Board's advice. Post-release supervision for prisoners serving determinate sentences would continue to be dealt with by the Post-Release Supervision Board. The new Long-term Prison Sentences Review Board should be in a better position to monitor long-term prisoners, since it would have been regularly reviewing these cases throughout the period of their sentences. Moreover, as there is a degree of cross-membership between the two Boards, our proposal should ensure that the approach to post-release supervision adopted by both Boards will be broadly consistent with each other.

Secondly, the Bill enables the new Board to allow certain prisoners to be released conditionally under conditional release orders. With these two new tools, the range of options available to the Board would be widened, thus helping the Board to exercise its functions more effectively and with greater confidence.

When our initial proposals were discussed by the Security Panel of this Council, concern was expressed by some Honourable Members, and some prisoners' families about the uncertainty of detention at Her Majesty's Pleasure, or HMP. HMP prisoners were convicted of murder but were sentenced, on

account of their young age, to detention at Her Majesty's Pleasure, which is a form of indeterminate sentence, instead of capital punishment. Since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1993, persons convicted of murder who were under the age of 18 at the time of their offence have been given mandatory life sentences.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has ruled that detention at HMP should be treated as equivalent to discretionary life sentence, and that a discretionary life prisoner is entitled to have the lawfulness of his continued detention tested before a court, which term in this context encompasses an independent Board such as the proposed Long-term Prison Sentences Review Boar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punitive part of his sentence.

We have carefully considered our proposals in the light of case law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in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We have concluded that it is appropriate to make adjustments according to these principles. We also recognize the need to give more certainty to the sentences of HMP cases and other discretionary life prisoners.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we propose that for three existing categories of prisoners, namely, HMP prisoners, young murderers sentenced to mandatory life sentence since 1993 and other discretionary life prisoners, the Chief Justice would make recommendation to the Governor on the appropriate minimum punitive term to be served in each case. For discretionary life cases sentenced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proposed legislation, the trial judge would specify, as part of the discretionary sentence, a punitive minimum term to be served. In all these cases, at the end of the minimum term, the new Board would consider making recommendations to the Governor on whether the prisoners' sentences should be changed. These proposals would lead to a fairer and more transparent review system, and would enable the prisoner to know his position with greater certainty.

We have also sought to address the other concerns rais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Security and families of HMP prisoners. On the nature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minimum terms, we have clarified that for existing cases, there cannot be a judicial decision on the setting of minimum terms since the trial and the sentencing have already taken place. Instead, the Governor would be making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on minimum terms, having regard to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Chief Justice. However, for new discretionary life cases, the trial judge would impose the minimum term as part of the sentence, so the decision would be a judicial one.

On the availability of appeal channels under the proposed arrangements, there would be sufficient safeguards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prisoner. In particular, for prisoners sentenced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legislation, there would be opportunities for them to make representations to the Governor before their minimum terms are determined. For prisoners sentenced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legislation, appeals to the courts against sentences, including the minimum terms, can be lodged in the normal way. I should also like to stress that the setting of a minimum term would not fetter in any way the Governor's discretion under Article XV of the Letters Patent, or the Chief Executive's discretion under Article 48(12) of the Basic Law, to exercise the prerogative of mercy.

We believe that the provisions in this Bill represent substantial improvements to the present system for reviewing long-term prison sentences, and strike the right balance between the interest of prisoners and the need to protect the safety of the community.

Thank you, Mr President.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REGISTERED DESIGNS BILL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草案》

THE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make new provision in respect of registered design right and related matters in substitution for the United Kingdom Designs (Protection) Ordinance."

She said: Mr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Registered Designs Bill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purpose of the Bill is to establish in Hong Kong an independent registered designs system which is in line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will continue through and beyond 1997.

Design articles occupy an important place in our economy and cover an extremely wide range of goods such as domestic appliances, furniture, textiles, fashion, jewellery and watches. In many cases, design is the decisive factor in the success of a commercial product. The investment in developing a design can be substantial and the commercial risk can be high. On the other hand, once a design has become a success, it costs only a fraction of the origin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st to reproduce it. Design protection is of great importance to Hong Kong and especially to th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Hong Kong's existing registered designs law is dependent on that of the United Kingdom. Hong Kong does not have a separate designs registry. A design is automatically protected in Hong Kong if it is registered in the United Kingdom.

Article 139 of the Basic Law requires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on its own, to formulate policies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protect by law achievements i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search, patents, discoveries and inventions. Article 140 provides that the SAR Government shall, on its own, formulate policies on culture and protect by law the achievements and the lawfu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authors in their literary and artistic creation. So we need to establish an independent registered designs system in Hong Kong before 1 July 1997.

In doing so, we have to ensure that the registered designs regime meets the standards stipula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which will continue to be applied to Hong Kong after 30 June 1997, namely, the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nd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The Hong Kong Law Reform Commission carried out a first review of registered designs law as part and parcel of its reform exercise on the law relating to copyright, and published its *Report on Reform of the Law Relating to Copyright* in January 1994 after extensive consultation.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recommended that Hong Kong should establish its own designs registry with examination capability and that the novelty test for registrable designs should be local, that is, the design must be "new" in Hong Kong. They proposed that the new system, including both the procedural and substantive aspects, should be modelled on the United Kingdom Registered Designs Act 1949 as amended.

On the procedural aspect, the current international trend is to provide a non-examination system for registered designs. Since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made its recommendations, the European Union (EU) has proposed a non-examination system as the norm for registration of designs. We believe that by 1999, the United Kingdom will be obliged to change over to the EU norm.

Experience in other countries suggests that even where search and examination are conducted, it is subjective and difficult for the Registrar to determine the novelty and registrability of a design. We also believe that the substantial investment in staff and other resources required to provide a full search and examination of registered designs before grant is not warranted.

We therefore take the view that, as a matter of procedure, a registered designs system with a formality examination is the best way forward.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in line with the rest of the new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in Hong Kong, should be user-friendly and easy to administer. We have received support for our proposal during the consultation exercise held from December 1996 to January 1997, in particular from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practitioners.

As regards the requirement of novelty,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recommended that the appropriate standard should be restricted to local novelty. However, it acknowledged that the international trend would seem to be to move away from a local novelty requirement, and the sub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to conduct the review had indeed taken the view that

the requirement should be worldwide novelty. We have considered these two views and recommend that we adopt the international norm of worldwide novelty as the standard. We have received support for our proposal during the consultation exercise.

The comprehensive Registered Designs Bill laid before Honourable Members is generally modelled on the United Kingdom Registered Designs Act 1949 as amended and the proposed EU design registration system with suitable modifications to cater for the special circumstances in Hong Kong. In preparing the Bill, we have incorporated as far as possible the comments received during the consultation. We have also included, as necessary, provisions to reflect the agreement reached in the Sino-British Joint Liaison Group on the localization of the registered designs law.

Mr President, I will now briefly outline the major features of the Bill. Firstly, Hong Kong will establish an independent Designs Registry. The proposed designs registration system requires no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The Registrar of Designs, being satisfied that the formal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and that there is no obvious reason to refuse the application, will register and publish the design. Secondly, the period of protection of a design registered with the Hong Kong Designs Registry will be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five years. Registration may be extended for four periods of five years each upon payment of the prescribed renewal fee. The maximum duration of protection will be 25 years. Thirdly,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new law, designs already registered in the United Kingdom will be deemed as Hong Kong registered designs for continuity.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Registered Designs Bill into this Council today, I hope Honourable Members will give the earliest possible consideration to the Bill. While the timetable is extremely tight, because we must put in place an independent registered designs system in Hong Kong before 1 July 1997, I am confident that with the support and co-operation from Honourable Members, we would be able to achieve our task.

Thank you, Mr President.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TELEVISION (AMENDMENT) BILL 1996

《1996 年電視（修訂）條例草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7 November 1996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動議二讀辯論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立法局議員成立了一個由本人出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1996 年電視（修訂）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將提供“節目服務”事宜納入主體條例的規管架構內。條例草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 6 次會議，亦曾考慮 7 個代表團和兩份意見書的意見。

大部分代表團均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立法方針，但有一、兩間固定網絡持牌機構則表示反對。他們所提出的兩項主要理由如下：

- 一、現時並無需要規管自選影像服務，當局應將提供此類服務者視為出租錄影帶的商店，只受香港法例第 390 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規管。自選影像服務的發展會引起許多問題，但這些問題不應在廣播法例的範疇內處理。
- 二、如果香港電訊集團獲發給節目服務牌照，根據擬議法例，該集團日後可能會壟斷固定網絡服務的市場。

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的業務受到“侵蝕”

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最關注的事項，是自選影像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由於提供預定播放及現場直播的節目，它們的牌照實際上是變相的“收費電視”牌照。這類服務會“侵蝕”現有電視廣播機構的業務。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在此方面的主要考慮因素是，不同類別的持牌電視服務由於傳送模式不同而可區分清楚。自選影像節目服務應觀眾的要求，以點對點的模式傳送，與現有電視廣播機構以點對多點模式傳送的電視服務不同。此外，九倉有線電視的專營權已經在一九九六年五月屆滿。

有關“節目服務”方面“廣播”的定義（條例草案第3(1)條）

主席，議員和部分代表團一樣，關注到有關“節目服務”方面擬議“廣播”的定義，會容許持牌機構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提供直播節目。

原則上，政府當局認為，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日後如果能夠克服技術問題，提供直播節目，當局並無理由加以阻止。當局認為，部分持牌機構提出反對，認為節目服務會“侵蝕”它們的服務，反對的動機是希望限制這些節目服務的持牌機構將來可能會為它們帶來競爭的威脅。不過，由於在一九九八年將會進行檢討，提供直播節目不大可能在一九九八年前成為事實，因此，當局準備採納一項做法，暫時不准許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提供“即時”或“預定”播放的節目。

主席，在考慮多個可達致此目的的方法後，政府當局建議，最佳方法是在《電視條例》第8(2)(a)條下訂立一項發牌條件，規定各類節目須提供“播出”的功能，例如播出、停頓、快速前捲及回捲等功能。由於“即時”或“預定”播放的節目不能快速前捲，因此，這項條件可以防止有關機構將上述兩類節目當作其中一項節目服務去處理。

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大部分代表團均同意這項擬議條件。文康廣播司會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在稍後他致辭時作出承諾，加入一項發牌條件，以防止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在一九九八年進行檢討前提供直播節目。政府當局亦已承諾，在進一步修飾發牌條件擬稿時，會考慮各代表團的意見。

“不合適人士”的定義（條例草案第3(1)條）

主席，文康廣播司建議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正條例草案第 3(1)條對“不合適人士”所下的定義。條例草案委員會贊同作出這項修正。我留待文康廣播司稍後詳述他的建議。

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權力

現在轉而談談條例草案第 8 條對條例第 19 條建議作出的修訂。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認為，當局沒有要求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令全港各區均可以接收其服務，是不公平的做法，該公司並要求同樣可以無須履行這項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條例第 19(2)條應授權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向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發出指令，以確保在廣管局指定的地區及時間內，市民可接收其廣播，而接收情況必須令廣管局感到滿意。

主席，政府當局指出，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不會擁有傳送本身服務的網絡的最終控制權。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由廣管局向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發出該機構無法直接執行的指令，並非合理的做法。不過，政府當局同意，在一些情況下，持牌機構可能沒有善用適當的接駁網絡，為本港某些地區提供服務。在這種情況下，由廣管局發出指令，規定持牌機構和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機構達致適當安排，是合理的做法。政府當局亦同意，廣管局有法律責任採取合理行動。因此，政府當局同意，條例第 19(2)條應適用於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如同該條文適用於其他持牌機構一樣。因此，條例草案第 8 條建議的修訂並無必要，因為條例第 19(1)及第 19(2)條的現行措施已經確保廣管局有權向《電視條例》之下的各個持牌機構發出指令，其中當然包括節目服務持牌機構。

不列入“電視節目”定義的播送內容（附表 1C）

主席，現行的《電視條例》載明，電視節目的定義不包括“任何主要是文字、數據或電腦圖象的內容”。就此而言，“電腦圖象”指“以電腦製作的圖、表和圖樣”。《電視（修訂）條例草案》採納了這些不被界定為電視節目的播送內容的要點，並將要點納入附表 1C 第 1 及第 2 段內，不過，第 2 段並沒有明確表示該條文將適用於主要是電腦圖象的內容。政府當局同意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意見，認為在電視節目內出現的電腦影像，應被視為電視節目一部分而受到管制。

結語

主席，最後，本人希望多謝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所作出的貢獻。此外，承蒙政府當局的代表衷誠合作，對議員就條例草案表達的意見作出積極的回應，本人亦謹此致謝。如非各委員和政府努力不懈，相信我們需要更長時間才能完成審議這條比較複雜和富技術性的條例草案，並令香港能夠成為全世界第一個享有自選影像服務的城市。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在文康廣播司提出有關的修正案後，支持此條例草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條例草案建議發出兩個節目服務牌照，原則上我認為是太過局限，因為如果能讓大大小小和不同性質類型的節目的供應商有更大的空間和更多機會，來提供更多元化的節目，對消費者和觀眾來說是有利的。可是，有鑑於當局將於明年進行全面檢討，包括研究這個安排是否恰當，所以我亦可以暫時接受條例草案的建議。

雖然條例草案在這方面未如我理想，但我很想在此響應鄭家富議員剛才讚賞文康廣播科的各位代表，在今次處理業內和議員不同意見的方法。正如剛才鄭議員在報告時清楚說明，條例草案最大的爭論之處是圍繞着新發的牌照是否容許持牌機構提供即時或預定的播放節目。當然，現存的電視廣播機構最擔心的就是新服務會侵蝕他們的業務。我對於他們這種看法，表示同情，而我觀察到其他同事也有同感。我很高興看到副文康廣播司積極作出回應，問題得以迎刃而解，這實在值得參與其他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官員借鏡。

主席，雖然嚴格來說，我們今天要通過的《電視（修訂）條例草案》，與明年的檢討沒有直接關係，但我想藉此機會大略說說政府對檢討應該採取的方向、範圍和態度，因為這不但與將來的電視發展有關，甚至對每一個家庭接受資訊、娛樂和教育的權利和保障都有莫大關係。

科技的進步已經令我們要對電視、電訊、廣播和電腦這些分割考慮從新估計和調校。將來我們可以從電視看到種種不同的信息，而輸送的媒介和渠道都會因科技的發展而改變。政府所制訂的遊戲規則也應因此而作出適應；而本來制訂的規限可能已經不公平地對先前的服務造成不必要而又不應用於後來者的掣肘；甚至政府的監管結構，例如現時由文康廣播科管理廣播事務、電訊管理局管理電訊事務等，也未必再適合。我希望九八年的檢討能夠開放過時的枷鎖，以開放和配合時代進展需要的態度來制訂一套各方面都可

以接受，而又鞏固香港在電訊時代世界領先地位的方案。

謝謝主席。

DR SAMUEL WONG: Mr President, I have been a member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at recommended that the Television (Amendment) Bill should go for its Third Reading. I feel obliged to say that several of my constituents, mainly from electronics and tele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have reservations about its approach and have asked me to put their point of view to this Council.

The purpose of the Bill, they point out, is to license Video on Demand or VOD.

The need for licensing stems from either the content of VOD or from its form of carrier. Its content is exactly the same as the content of Video Rental. Video Rental is not licensed. Its content is controlled satisfactorily by the category scheme and the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 Indecent Articles Ordinance. The content of VOD does not compete any more or less with other forms of entertainment than does the content of Video Rental. There is therefore absolutely no reason to license Video on Demand because of its content.

The carriers, however, differ. The Video Rental carrier takes the form of tapes, discs, shops and individuals travelling to and from the shops. VOD carrier takes the form of telecommunications. Therefore, the only viable reason for licensing VOD and not Video Rental lies in the differences in the carriers. But telecommunications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who already has an appropriate licensing system in place for the value added services. This is currently used for licensing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who already offer an early form of VOD.

Their objection therefore is that the Bill now being presented for its Third Reading is being put forward by the wrong Policy Secretary, and if it were put

forward by the correct Policy Secretary then it would be unnecessary.

Mr President, they have petitioned me to vote against the Bill on the grounds that it is redundant and misleading legislation.

Thank you.

文康廣播司致辭：主席，我想藉此機會向條例草案委員會致意，感謝各位委員的衷誠及積極合作，在最短時間內就《1996年電視（修訂）條例草案》作出慎密審議，並發揮積極作用。

鄭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剛才對文康廣播科我的同事作出讚賞，因為他們不是讚我，只是讚我的同事，所以我在這裏可說是受之無愧。但我只想多說一句，其實我們在該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表現，只是盡我們作為有關官員的責任，並不是特別多做了工作。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提出的寶貴建議和意見，我已經很審慎地寫下來，並會在一九九八年進行電視市場檢討時，作出考慮和回應。至於黃秉槐議員剛才提及有些機構不同意我們要用《電視條例》來規管自選影像服務，有關這爭拗，其實以前在本局的辯論上，以及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討論時，我們已多次說出政府的立場，我不想在這裏重複，以免阻礙各位的時間。

對於各位委員提出的多項有建設性建議，政府是樂於接納的，並會因應建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條例草案。

此外，正如鄭家富議員剛才所說，政府亦已接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在一九九八年電視廣播環境檢討之前，禁止自選影像節目服務的持牌機構提供現場節目，以免與其他提供電視服務的機構直接競爭。我們會在自選影像節目服務機構的牌照中，增訂此項牌照條件，以落實此決定。謝謝主席。

Ques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ut and agreed to.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Bill read the Second time.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Bill committed to a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3(1).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DANGEROUS DRUGS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危險藥物（修訂）條例草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9 January 1997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Ques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ut and agreed to.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Bill read the Second time.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Bill committed to a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3(1).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FUGITIVE OFFENDERS BILL

《逃犯條例草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6 November 1996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動議二讀辯論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逃犯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設立適當的法律架構，使香港得以履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新簽訂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繼續有效的移交逃犯雙邊協定。此項法律本地化工作已獲得中方同意。保安司於九六年十一月六日向本局提交條例草案時，已解釋過草案的背景。

本局成立了條例草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本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由本人出任主席，在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展開工作，其間曾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以及考慮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所提出的意見。

條例草案委員會認同當局的意見，認為有急切需要實施此條本地化法例。本條例草案早日通過成為法例，將可加強國際社會對香港未來法治和刑事司法制度的信心。議員的主要關注點是法例是否具有足夠的保障規定，維護有關人士的基本權利。在此，本人打算扼要講述其中幾點。

草案第 5 條訂明拒絕移交逃犯的各项理由。對於已根據拘押令被交付拘押的任何人，總督有一般的酌情決定權，可以不作出移交令。總督會按照有關雙邊協定的規定行使此項酌情決定權。除了與馬來西亞所簽訂的協定外，香港至今已簽署的移交逃犯雙邊協定均訂有一項規定，述明除非要求移交逃犯的司法管轄區保證不會對該逃犯判處死刑，或一旦判處死刑亦不予執行，而被要求作出移交的司法管轄區也認為有關的保證相當充分，否則不會批准引渡所犯罪行可判處死刑的逃犯。有關的雙邊協定將附載於根據草案第 3(1) 條作出的命令，其中關於死刑的例外條款會因而對有關條例所訂的程序施加約制。總督在決定應否作出移交令時，必須考慮關於死刑的例外條款。

不過，議員認為如果在主體法例中明文載述關於死刑的例外條款，應該能夠提供較大的保障，這亦是更理想的做法。經過進一步考慮，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以反映關於死刑的例外情況。

關於保釋的問題，當局解釋大部分逃犯均有棄保潛逃的可能。因此，法院雖可准許逃犯保釋，但他必須能夠證明其情況特殊，有充分理由獲准保釋。

議員認為引渡案件及非引渡案件應採用相同的原則，事實上，不少非引渡案件的有關受疑人亦有可能棄保潛逃。法院在決定應否准予保釋時，應考慮該案件特有的各種風險因素。就引渡案件申請保釋的舉證責任，不應轉移到逃犯身上。

我們聽過當局的解釋，得悉就引渡程序而言，反對逃犯保釋的推定並不罕見。議員在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及有關的判例法後，認為此項關於保釋的條文可以接受。

根據草案第 24 條，律政司有權在任何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中陳辭。當局解釋，律政司通常會透過律政署人員代表作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鑑於律政司在一切涉及政府利益的刑事及民事案件中都會代表香港政府行事，此項

條文讓律政司即使在作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由私人律師代表此種極罕見的情況之下，亦能出庭陳辭。

議員關注到，律政司另派代表出庭對逃犯有欠公允，因為此舉意味或許有兩名律師同時代表作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的利益。雖然當局已就律政司出席交付拘押法律程序的理由作出解釋，但我們仍然關注公平與否的問題。經過深入討論後，當局答允刪草案第 24 條。

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保安司於今天稍後時間動議的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此等修正案不少涉及程序方面的事宜，而且可以說大部分都是經過委員會提出的。

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本條例草案早日通過成為法例，以便香港各項新訂移交逃犯協定得以實施。本人謹此陳辭，向本局所有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何俊仁議員致辭：謝謝主席，我代表民主黨支持《逃犯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並連同政府所提出的一些修訂一併通過。

我記得在審訂工作剛開始時，議員曾提出一個問題，就是究竟將來中國內地和香港之間的逃犯移交和引渡事宜是否會引用另外的法例，而有關的立法情況又是如何？因為這方面的安排可能會與我們當時所考慮的條例草案有關和構成影響。當時政府官員說還沒有任何決定，也沒有任何協議，一切尚在商討之中。不過政府非常希望這項條例草案若在日後獲得通過的話，可以成為一個極具參考價值的藍本，可供中國政府和香港政府將來借鏡。

因此，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都緊記着這一點。我們一方面希望條例草案能夠盡快通過，使香港在有關移交逃犯事宜的法例方面，能夠有一項可以延續至九七後仍繼續適用的本地法例。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條例草案能夠成為一個好的借鏡藍本讓中國政府考慮，以便日後訂定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逃犯移交的政策和法律。

在審議期間，委員會的成員特別關注以下幾點：第一，就是國際公約責任的履行，我們要求每一個可能受影響而被移交、遣返或引渡的疑犯，一定要有充分的法律權利和保障；第二，程序要清楚和明確；第三，做法要符合現時國際一般的慣例。

我們在考慮條例草案內容的時候，認為有幾項原則是非常重要的。第一項原則是必須保留現時的做法，就是任何引渡必須要有法庭發出的引渡令或遣送令。這個做法是必定需要的，不能只是通過兩個政府之間的一些協議，就可以在政府與政府之間移交疑犯。必須要有一個法庭程序，讓法庭考慮有沒有拒絕移交的理由。至於拒絕移交理由方面，我們認為以下幾點是非常重要的，而我們也費了很多時間加以研究。第一，不應有任何人因為犯了一些政治性的罪行而被引渡。這點與所有國際慣例相同，而對政治犯或是犯了政治性質罪行的人士，也應這樣處理。

第二，不能因為種族、宗教和國籍的原因，而使逃犯在被移交或引渡之後，基於上述因素受到懲罰，或是蒙受不寧。

第三，這點大家都認為是很重要的，就是兩地必須同樣承認所引渡逃犯所犯的罪行於兩地均屬刑事罪行，即是所謂 **double criminality**。

第四，要考慮對方要求引渡的被判罪人士是否曾受到缺席審訊、是否曾接受正式的審訊，以及在移交之後會否遭受要求移交的國家加以其他的控罪來審訊或遭判刑。我們認為上述做法是不能夠接受的。因為在要求引渡該人的時候，已經說明了該人所涉及的是甚麼審訊及甚麼罪行，所以當他回國後，就不能再胡亂加控其他罪行。必須經過一定的法律程序，再呈交總督，也就是將來的特區首長，給受引渡者一個申訴的機會。

另一點非常重要的是，要求引渡的國家如設有死刑，一般來說是不作引渡的，除非該國家保證不會就這個個案執行死刑，則可再作考慮。

剛才提出的都是一些很基本和很重要的理由，而委員會在看過所有有關條文後，均同意應通過法庭的程序，讓受引渡者有一個申訴機會，可以引用上述一些理由反對引渡或遣送。

第二項原則，就是在上訴的程序中，如果根據上述的理由而認為第一個法庭的判決有甚麼不當之處，可以提出上訴。此外，整個過程中的每一項程序，例如將一個人拘留，以致送上法庭，然後上訴等，均須設有時限。每項程序的時限必須有很清晰和很清楚的嚴格規定，不能將一個人無限期拘禁，等候遣返，或等候遣返程序的進行，這些做法都是不能接受的。

第三項就是申請保釋的原則。剛才涂謹申主席也說過，這點是我們非常關注的，因為按照條例草案的保釋原則，這些逃犯要申請保釋是比較困難的。我曾經要求作出一些委員會建議的修訂，但政府並不同意修訂。不過，

後來政府交了一些案例給我們看，我發覺很多先進國家的確設有這樣的原則，原因是這些引渡犯的潛逃性很強，所以當他們要求保釋的時候，往往會要求他們提出很強的理據。經參考國際做法後，我最後也接受了有關的條文，不過我們會留意這項法例如何執行。

第四項原則是關乎法律援助的。我們知道這類引渡事宜也有法律援助，換句話說，如果有關審訊是在裁判處進行，就會有當值計劃的律師來援助；如果呈至高院審訊，則可以向法律援助處申請法援。

香港與任何國家簽署引渡締約後，均須經過總督，以法律形式頒布，然後納入適用的法律範圍之內。由於經過憲報刊登，所採用的是類似附屬立法的形式，所以立法局亦有權作出審議。當然立法局很多時都會尊重政府的決定，尤其是政府很多時也有考慮與它簽約的國家的法制運作及國內的法治精神是否受到尊重等。不過，立法局始終是有最後的監管權力，通過一個負面的監察，利用審議程序來作出最後的監察。

整體來說，我們提出了很多技術性的修訂，我亦十分高興政府官員參與會議及細心討論，他們採取了開放態度，後來也提出了一些合理的回應，從而作出修訂，我相信涂謹申主席也同意這一點。我相信我和涂謹申主席也該向他們道謝。

因此，我們最後都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與此同時，我們也促請政府儘快與中方進行商議，希望盡快可就香港和內地之間的疑犯移交事宜達成協議。當然，日後可能會有人說，兩地將來是一個國家，香港和內地，雖然現在不是，但很快便會是一個國家了，這些究竟是否適用？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雖然香港和內地同屬一個主權，但我們不要忘記“一國兩制”，兩制不是兩個司法管轄區，而是兩個不同的法制。在這些保障下，我相信香港人的信心定能有重要的保障，而我們的權利也有法律制度方面的重要保障。因此，我希望能盡快完成下一個階段，就有關香港與內地移交逃犯事宜達成協議，從而予以立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呼籲同事支持這個法案的二讀和三讀，以及支持政府所提出的修訂。

謝謝。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the other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for their close examination of this important Bill, and the useful suggestions they made to enhance the clarity of the Bill in many areas. In the light of the constructive suggestions made by the Bills Committee, I shall move amendments to this Bill at the Committee stage.

Mr President, the Bill provides a statutory framework to implement Hong Kong's own bilateral agreements for the surrender of fugitive offenders, and sets out the conditions and procedures under which Hong Kong will surrender fugitives as well as the treatment which will be afforded to returned fugitives. This is essential to enable Hong Kong to maintain and enhance co-operation with other jurisdictions, in preventing criminals from escaping justice by moving from one jurisdiction to another. The Bill reflects existing practices, procedures and restrictions for handling requests for surrender. These procedures involve decisions by the courts and by the Executive, with channels of appeal for the fugitive offender.

We have responded positively to the sugges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for further refinements to the Bill;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hat I will introduce later reflect this. I shall explain the more significant amendments here.

On the scope of the Bill,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move an amendment to the definition of "arrangements for the surrender of fugitive offenders" in clause 2(1). The purpose is to permit arrangements to be made for the surrender of a particular person with a jurisdiction with which Hong Kong does not have a bilateral agreement. Such ad hoc arrangements will supplement the system of bilateral agreements for the surrender of fugitive offenders. For practical reasons, the provision of ad hoc surrender in the Bill would increase the number of jurisdictions with which we can co-operate on this important issue. Of course, all the procedures and safeguards in the Bill will apply to such ad hoc surrenders.

On safeguards for the fugitive offenders, the Bill itself already contains provisions to ensure that they are only surrendered for specified, serious offences. The Bill also contains fundamental safeguards to the rights of the affected persons. These safeguards, for example, include rule on *prima facie* evidence,

double criminality, specialty protection, protection against political offences and re-surrender to a third jurisdiction. Whil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re content with these safeguards, they have requested that the death penalty exception should be expressly provided for in the Bill. I wish to stress that even without an express provision in the Bill, the Governor will have to consider the death penalty excep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in the bilateral agreements which are to be annexed to the order made pursuant to clause 3(1) a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Nevertheless, the Administration is prepared to expressly provide the death penalty exception in clause 13 of the Bill in order to address the concer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procedural matters, the key amendments that I will propose at Committee stage are related to the following matters:

Firstly, representation to the Governor by a fugitive. The new provision of clause 5(3A) and (4A) are added to ensure that a fugitive will be given a chance to be heard, before the Governor makes a decision as to whether or not to consent to his being dealt with by the requesting jurisdiction in respect of offences other than those for which he was surrendered, or before the Governor makes a decision as to whether or not to consent to his being resurrendered by that jurisdiction to a third jurisdiction.

Secondly, time limit for appeal by the requesting jurisdiction. Clause 11(7) is to be amended to set a clear period of 14 days within which the requesting jurisdiction may institute proceedings to appeal against a decision of the High Court, or the Court of Appeal, to dismiss an appeal by that jurisdiction. Similar amendments will also be made to clause 12(7).

Thirdly, discharge in case of delay. New clause 14(5) will put it beyond doubt that a person who is discharged in case of delay will not be arrested and surrendered for the same offence in respect of which his surrender was sought.

Fourthly, identity of the person sought. New clause 23(4A) will be added to make it clear that the magistrate has to be satisfied that the person brought before him is in fact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request for surrender.

These amendments to the Bill, plus other technical amendments which I will propose during the Committee stage,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an individual's right to liberty and the need to prevent criminals from escaping justice. They do not affect the main substance of the provisions in the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recommended support for the Bill subject to these amendments. With the enactment of this Bill, Hong Kong will have established a landmark: for the first time in our history, we shall have our own legislation governing the surrender of fugitive offenders. It marks our maturity as an independent jurisdiction, as well as Hong Kong's autonomy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I note the remarks made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on the question of rendition, that is, the surrender of fugitives between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hina in the future. As this is under discussion with the appropriate mainland authorities, all I will say at this stage is that we share the community's concern that there should be adequate protec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Mr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I recommend the Bill to this Council.

Ques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ut and agreed to.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Bill read the Second time.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Bill committed to a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3(1).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Committee Stage of Bills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TELEVISION (AMENDMENT) BILL 1996

《1996 年電視（修訂）條例草案》

Clauses 1, 2, 4 to 7, 11 to 16, 18 and 19 were agreed to.

條例草案第 1、2、4 至 7、11 至 16、18 及 19 條獲得通過。

Clauses 3, 8, 9, 10 and 17

條例草案第 3、8、9、10 及 17 條

文康廣播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上述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3 條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把“不合適人士”的定義引申至包括報章的擁有人，避免報章及電視廣播牌照，過度集中由個別人士或公司擁有。但我們發覺條例草案第 3 條的原先措辭有需要作出修正，才可以充分落實上述政策。政府的政策，是要保障在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擁有電視廣播持牌機構控股權報章出版商的權利。不過，如果這些出版商其後增加其控股權，便會被列作“不合適人士”。同樣地，如果他們其後放棄其控股權，例如減持股份，但之後又把持股量增至 15%或以上，則不能再保留其不被列作“不合適人士”的豁免權。因此，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3(1)(b)(iii)條，並增訂條例草案第 3(1)(ba)(ii)條。

經審慎研究過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理據後，政府同意撤銷修正條例草案第 8 條的建議，使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有權向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發出指示，規定這些機構須確保其節目服務能夠在廣管局指明的地區接收得到。現有的《電視條例》已賦予廣管局此項權力，可對其他廣播持牌機構作出這樣規定。我相信廣管局行使這項權力時，不會無理地要求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在缺乏有效傳送途徑的地區提供節目服務。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們發覺須作出幾項輕微的技術性修正，以便澄清條例經修訂後的含義，並消除前後不連貫的地方。因此，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3(1)(ba)(i)、9、10 及 17 條。

謝謝主席。

*Proposed amendments**擬議修正案內容***Clause 3**

條例草案第 3 條

That clause 3(1)(b)(iii) be amended, in proposed paragraph (c)(iv) of the definition of "disqualified person", by deleting "became after 21 March 1996" and substituting "is".

That clause 3(1) be amended, by adding —

"(ba) by repealing the proviso to the definition of "disqualified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

"Provided that a company specified in -

- (i) paragraph (c)(iii) or a person or an associate specified by reference thereto in paragraphs (d) and (e) shall be a disqualified person only in relation to the subscription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licensee which operates the subscription television network established by the holder of the initial licence referred to in section 8B(1) or the replacement licence referred to in section 8B(2);
- (ii) paragraph (c)(iv) or a person or an associate specified by reference thereto in paragraphs (d) and (e) shall not be a disqualified person in relation to a licensee if it or he, as the case may be -
 - (A) was exercising control of the company that is the licensee as at 21 March 1996 ("the relevant date"); and

- (B) does not subsequent to the relevant date increase the control it or he exercised on that date (whether in relation to the percentage of voting shares or holding office) or cease to exercise control other than by the substitution or alternation of one person holding office by another;".

Clause 8

條例草案第 8 條

That clause 8 be amended, by deleting the clause.

Clause 9

條例草案第 9 條

That clause 9 be amended, in proposed section 22, by adding "television" after "commercial".

Clause 10

條例草案第 10 條

That clause 10 be amended,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

"(c) in subsections (2)(a) and (d) and (2A) by repealing "programme service" and substituting "broadcasting service";".

Clause 17

條例草案第 17 條

That clause 17 be amended, in the heading to proposed Schedule 1B, by adding "WHICH ARE NOT TO BE REGARDED AS NEWSPAPERS" after "ITEMS".

That clause 17 be amended, in proposed Schedule 1C —

(a) by deleting items 1 and 2 and substituting -

"1. Any material which is predominantly text, data or computer graphics and for this purpose "computer graphics" means graphs, charts and diagrams generated by computer.";

(b) in item 3, by deleting "programme consisting" and substituting "material which consists".

Question on the amendments put and agreed to.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Question on clauses 3, 8, 9, 10 and 17, as amended, put and agreed to.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3、8、9、10 及 17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Schedule

附表

文康廣播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謝謝主席。

Proposed amendment

擬議修正案內容

Schedule

附表

That Schedule be amended —

(a) by deleting column 3 of item 1 and substituting -

"In section 36A(3) add -

"(aa) and between programme services licensed by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under section 8 of the Television Ordinance (Cap. 52); and".

- (b) in column 3 of item 2, by deleting "providing" and substituting a comma.

Question on the amendment put and agreed to.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Question on Schedule, as amended, put and agreed to.

經修正的附表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DANGEROUS DRUGS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危險藥物（修訂）條例草案》

Clauses 1 and 2 were agreed to.

條例草案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FUGITIVE OFFENDERS BILL

《逃犯條例草案》

Clauses 1, 4, 10 and 25 to 29 were agreed to.

條例草案第 1、4、10 及 25 至 29 條獲得通過。

Clauses 2, 3, 5 to 9 and 11 to 24

條例草案第 2、3、5 至 9 及 11 至 24 條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Chairman, I move that the clauses specified be amended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rized to Members.

Apart from the key proposals which I have referred to in my Second Reading debate speech, most of the amendments are drafting and technical in nature. They serve to remove ambiguities, and introduce minor procedural changes to better reflect current practices. All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ave been agre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Mr Chairman, I beg to move.

Proposed amendments

擬議修正案內容

Clause 2

條例草案第 2 條

That clause 2(1) be amended —

- (a) in the definition of "arrangements for the surrender of fugitive offenders", in paragraph (b), by adding "a person or" after "surrender of".
- (b) in the definition of "authorized officer", by adding -
 - "(c) any officer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2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Ordinance (Cap. 204);".

Clause 3

條例草案第 3 條

That clause 3 be amended —

- (a) by deleting subclause (4) and substituting -
 - "(4) If the period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 would but for this subsection expire -

(a) after the last sitting before the end of a session or dissolu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t

(b) on or before the day of the second sit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the next session,

that period shall be deemed to extend to and expire on the day after that second sitting."

(b) in subclause (5), by deleting "to repeal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 to repeal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1) (including that period as extended by virtue of subsection (4))".

(c) by deleting subclause (7) and substituting -

"(7)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1) shall not come into operation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period within which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ay under this section repeal the order."

(d) by adding -

"(7A)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operation of subsection (7),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1) may specify that it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a day -

(a) specified in the order; or

(b) to be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Clause 5

條例草案第 5 條

That clause 5 be amended —

- (a) in subclause (2) -
 - (i) by deleting "an arrangement made with that place" and substituting "the prescribed arrangements concerned";
 - (ii) in paragraph (c), by deleting "subsection (3)" and substituting "subsections (3) and (3A)".
- (b) in subclause (3), by adding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after "lawfully be made".

- (c) by adding -

"(3A)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subsection (3), the Governor shall, before making a decision whether or not to give consent under subsection (2)(c) in respect of an offence referred to in that subsection -

- (a) giv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person referred to in that subsection (or his representative) -
 - (i) stating particulars of the offence; and
 - (ii) advising that person (or his representative) that he has 21 days following receipt of the notice to make representations to the Governor concerning whether or not the Governor should give such consent; and

- (b) take into account the representations, if any, so made."
- (d) in subclause (4) -
 - (i) by deleting "an arrangement made with that place" and substituting "the prescribed arrangements concerned";
 - (ii) in paragraph (b), by adding "subject to subsection (4A)," before "the".
- (e) by adding -

"(4A) The Governor shall, before making a decision whether or not to give consent under subsection (4)(b) in respect of the re-surrender of the person referred to in that subsection for an offence referred to in that subsection -

- (a) giv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at person (or his representative) -
 - (i) stating particulars of the offence; and
 - (ii) advising that person (or his representative) that he has 21 days following receipt of the notice to make representations to the Governor concerning whether or not the Governor should give such consent; and
- (b) take into account the representations, if any, so made."

Clause 6

條例草案第 6 條

That clause 6(2) be amended, by adding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after "lawfully be made".

Clause 7

條例草案第 7 條

That clause 7(3) be amended, by deleting "any person to whom it is directed or by".

Clause 8

條例草案第 8 條

That clause 8 be amended —

- (a) in subclause (1) -
 - (i) by deleting "a person or" and substituting "an";
 - (ii)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request for surrender" and substituting "warrant (including a provisional warrant) under section 7(1)";
 - (iii) by deleting "person or".
- (b) in subclause (2)(a), by adding "which has been received, or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magistrate is satisfied will be received within the period provided for its receipt under the prescribed arrangements concerned," after "surrender".

Clause 9

條例草案第 9 條

That clause 9 be amend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

"(2) Where any property has been seized under section 8, a

magistrate may by order direct the property to be disposed of -

- (a) if the magistrate is satisfied that the property -
 - (i) is material as evidence in proving an offence to which the request for surrender concerned relates; or
 - (ii) has been acquired as the result of such an offence,

by being sent to the prescribed place which made the request (and whether or not the person to whom the request relates is surrendered under this Ordinance to that place) or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may be specified in the order;

- (b) in any other case, by being delivered to -
 - (i) the person to whom the request relates; or
 - (ii) another person specified in the order,

being, in each case, the person who the magistrate is satisfied is entitled to possession of the property."

Clause 11

條例草案第 11 條

That clause 11 be amended, by deleting subclauses (7) and (8) and substituting

"(7)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law of Hong Kong -

- (a) the period within which proceedings may be instituted for an appeal to the Court of Appeal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5)(b), or for an appeal to the Privy Council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6)(b)(i)(A), is 14 days after the decision or dismissal, as the case may be, referred to in that subsection;

- (b) if that period expires without any such proceedings having been instituted, the order concerned under subsection (2) shall cease to have effect."

Clause 12

條例草案第 12 條

That clause 12 be amended, by deleting subclauses (7) and (8) and substituting

—

"(7)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law of Hong Kong -

- (a) the period within which proceedings may be instituted for an appeal to the Court of Appeal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5)(c), or for an appeal to the Privy Council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6)(a)(i)(A), is 14 days after the decision or dismissal, as the case may be, referred to in that subsection;
- (b) if that period expires without any such proceedings having been instituted, the order concerned under subsection (5) shall cease to have effect."

Clause 13

條例草案第 13 條

That clause 13 be amended —

- (a) in subclause (1) -
 - (i) by deleting "by warrant";

(ii) by deleting "the warrant" and substituting "the order";

(iii) by deleting "relevant" where it twice appears.

(b) by adding -

"(5) Where -

(a) a person is wanted in a prescribed place for prosecution, or for the imposition or enforcement of a sentence, in respect of a relevant offence against the law of that place; and

(b) that offence is punishable with death,

then an order for surrender may only be made in the case of that person if that place gives an assurance which satisfies the Governor that that punishment will not be imposed on that person or, if so imposed, not carried out."

Clause 14

條例草案第 14 條

That clause 14 be amended —

(a) by deleting subclause (3)(b) and substituting -

"(b) disregarding any power of a court to grant leave to appeal out of time, there is no further possibility of an appeal."

(b) by adding -

"(5)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t is hereby declared that a perso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who is discharged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not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be subsequently arrested and surrendered to the prescribed place concerned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offence or, as the case may be, relevant offences to which the order of committal referred to that subsection relates."

Clause 15

條例草案第 15 條

That clause 15(8) be amended,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b) disregarding any power of a court (howsoever described) in that place to grant leave to appeal out of time, there is no further possibility of an appeal."

Clause 16

條例草案第 16 條

That clause 16(b) be amended, by deleting ", or other appropriate officer,".

Clause 17

條例草案第 17 條

That clause 17 be amended, by adding —

"(3) A person who is surrendered to Hong Kong shall be given a copy of this section (in both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he is so surrendered but, in any case, before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the offence or offences in respect of which he was so surrendered."

Clause 18

條例草案第 18 條

That clause 18(2) be amended, by deleting "may, if he thinks fit" and substituting

"shall".

Clause 19

條例草案第 19 條

That clause 19 be amended —

(a) by renumbering it as clause 19(1).

(b) by adding -

"(2)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 of this Ordinance or any other law of Hong Kong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operation of subsection (1)(i)(B), no magistrate or court shall remand or release on bail a person who is the subject of an undertaking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which has not ceased to be binding.

(3) An undertaking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which has not ceased to be binding shall be sufficient authority for -

(a) any person who holds in custody the person who is the subject of the undertaking to release that person into the custody of an authorized officer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n event specified in the undertaking as an event the occurrence of which requires the return of the person to the prescribed place concerned;

(b) the authorized officer to transport the person in custody so as to enable the person to be placed in the custody of a

foreign escort officer for the purpose of the person's return to the prescribed place."

Clause 20

條例草案第 20 條

That clause 20 be amended —

- (a) in subclause (1)(b)(ii), by deleting "a warrant" and substituting "an order".
- (b)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

"(2) The Governor may, if satisfied that it is reasonable and necessary for a perso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to be held in custody by an authorized officer for more than 48 hours for the purposes of facilitating the transport referred to in that subsection, by order authorize any authorized officer to hold that person in custody for such further period -

- (a) as is specified in the order; and
- (b) that the Governor is satisfied is reasonable and necessary for those purposes."

Clause 21

條例草案第 21 條

That clause 21 be amended, by deleting "custody under a warrant for his arrest issued in Hong Kong" and substituting "any custody under which he may be held".

Clause 22

條例草案第 22 條

That clause 22 be amended —

- (a) in subclause (1), by deleting "certificate" and substituting "document".
- (b) in subclause (2), by deleting paragraphs (e) to (s) and substituting -
 - "(e) an order of committal;
 - (f) an order for surrender;
 - (g) an order under section 19(1)(i);
 - (h) an order under section 20(2).".

Clause 23

條例草案第 23 條

That clause 23 be amended —

- (a) by deleting subclause (2)(a) and (b) and substituting -
 - "(a) purports to be signed or certified by a judge, magistrate or officer of the prescribed place concerned; and
 - (b) purports to be sealed with the official or public seal of a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at place.".
- (b) in subclause (4), by deleting "In" and substitut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section 10(2)(b) or 12(4), in".
- (c) by adding -
 - "(4A)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subsection (4), in proceedings under this Ordinance evidence may be

adduced for the purposes of showing that a person brought before the court of committal or any other court is not the person identified in the request for surrender to which the proceedings relate."

Clause 24

條例草案第 24 條

That clause 24 be amended, by deleting the clause.

Question on the amendments put and agreed to.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Question on clauses 2, 3, 5 to 9 and 11 to 24, as amended, put and agreed to.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3、5 至 9 及 11 至 24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Schedules 1, 2 and 3 were agreed to.

附表 1、2 及 3 獲得通過。

Council then resumed.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條例草案三讀

THE SECRETARY FOR BROADCASTING, CULTURE AND SPORT reported that the

文康廣播司報告謂：

TELEVISION (AMENDMENT) BILL 1996

《1996 年電視（修訂）條例草案》

had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mendments. He moved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Bill.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Question on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Bill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passed.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reported that the

保安司報告謂：

DANGEROUS DRUGS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年危險藥物（修訂）條例草案》

had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out amendment and the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及

FUGITIVE OFFENDERS BILL

《逃犯條例草案》

had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mendments. He moved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Bills.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Question on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Bills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Bills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passed.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MEMBERS' MOTIONS

議員議案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釋義及通則條例》

MR WONG WAI-YIN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That in relation to the Road Traffic (Public Service Vehicles) (Amendment) (No. 3) Regulation 1997, published as Legal Notice No. 69 of 1997 and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5 March 1997, the period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4(2)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for amending subsidiary legislation be extended under section 34(4) of that Ordinance to the sitting of 9 April 1997."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

主席，《1997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3號）規例》載列了的士加價的建議，而有關建議較早前在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上已經過充分討論。因此，當有關建議遞交本局內務委員會時，並沒有同事提出成立小組委員會加以審議。

不過，稍後我卻接到一些的士團體的要求，希望再得到一些資料，並希望接觸我和其他議員，表達他們的進一步意見。因此，我接觸了局內其他黨派的議員後，建議將這項規例押後至四月九日的會議上才作辯論。

因此，主席，我謹此動議將有關規例押後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的會議上討論。

我謹此陳辭。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之議案。本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之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三月十八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之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15分鐘發言，另有5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之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7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27A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席須□令該議員停止發言。

CHINA LIGHT AND POWER'S EXCESS GENERATING CAPACITY AND THE SCHEME OF CONTROL AGREEMENT

中電發電量過剩及管制計劃協議

何敏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鑑於中電和港府於九二年對用電需求量預測失誤，導致發電量嚴重過剩，本局認為中電與港府雙方皆須負責，並要求：

- (a) 中電將龍鼓灘發電廠第五至八號機組過剩發電量的資產值撇除於管制計劃協議之外，以確保市民無需為中電的錯誤投資而作額外承擔；
- (b) 港府於九七、九八年就中電和港燈管制計劃作中期檢討時，與兩間電力公司協商，爭取它們同意全面修訂有關條款，以加強監管和保障消費者利益；及
- (c) 長遠而言，港府應積極研究開放電力市場，並引入另一更能保障消費者利益的監管制度，取代現行的管制計劃。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

現時中電與港府之間的管制計劃協議，由於規定了中電所賺取的回報直接與固定資產值掛鉤，因此，當中電由九三年開始投資龍鼓灘發電廠後，高速膨脹的資產值就拉高了市民的電費。為了保障消費者利益，我今天代表民主黨提出這個議案辯論。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督會同行政局正式接納中電籌措資金興建龍鼓灘發電廠，計劃是興建 8 台共 2 500 兆瓦的天然氣發電機組，並於九六至二零零一年間投產，目的是確保本港有足夠的電力供應至二零零五年。

主席：黃偉賢議員。

黃偉賢議員：是的，主席，是規程問題。現時局內似乎沒有足夠的會議法定人數。

5.55 pm

下午 5 時 55 分

主席：請秘書點算人數。

主席：由於現在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本席命令傳召各位議員。

The Clerk sounded the bell to summon Members.

秘書啟電鈴召回議員。

主席：請秘書再點算人數。

A quorum was then formed.

會議隨而有足夠法定人數。

5.56 pm

下午 5 時 56 分

主席：由於現在已有足夠的會議法定人數，本局將恢復處理何敏嘉議員就中電發電量過剩及管制計劃協議的議案。何敏嘉議員，請繼續發言，剛才並沒有計算發言時間。

何敏嘉議員：龍鼓灘發電廠的投資額達 240 億港元，當時獲得港府所聘請的顧問美國賓仕及雷奧公司的支持，行政局才會通過接納，令中電可以順利地進行借貸。

龍鼓灘第一至四號發電機組已經在九六年及九七年投產，第五及六號機組基本上已完成，而第七及八號機組也簽了約。但港府卻在去年發現原來當初中電對未來本港用電需求的估計出現了嚴重的偏差，如繼續讓龍鼓灘第五至八號機組於九八至二零零一年間投產，中電備用電率將會超過 50%，導致嚴重發電量過剩的情況。明顯地，在這事件中，中電和港府皆有責任。

由於中電與港府簽署的管制計劃協議，規定了中電的准許利潤是與資產值掛鉤，所以資產越多，甚至是多餘的資產，也可從電費中收取回報。換言之，利潤管制協議容許了中電將投資失誤的後果完全轉嫁至市民身上，中電股東則可以無須承擔任何投資風險，這實在是非常荒謬的。

雖然現在港府不斷表示會想辦法解決中電發電過剩的問題，但律政署的意見已清楚指出，縱使中電將第五至八號機組延遲投產，港府亦不能要求中電將它們的資產值撇除於管制計劃協議之外，讓市民不須為這些機組付出電費。如果港府只可令中電減低儲用電率，但市民卻仍要為這些多餘的機

組，甚至為延建機組所引致的額外罰款向股東支付回報，對市民來說究竟有何益處？有何意義？對市民又是否公平和合理？

在多次的立法局會議上，中電和港府均異口同聲指出這並非他們的錯，但究竟中電客戶又錯在哪裏？為何這個惡果要中電客戶獨力來承擔？事實上，中電是香港一間歷史悠久而且信譽良好的公營機構，我們很希望它能夠以負責任的態度，並以消費者利益角度出發，去解決是次發電過剩事件。因此，民主黨要求中電將龍鼓灘第五至八號機組的投資資產值撇除於管制協議計劃之外，讓市民無須為中電的錯誤投資作出承擔。對市民而言，他們不需要為多餘的發電設施付上電費是最合理的做法；對中電而言，則可為他們重建一個負責任和良好的公眾形象。

至於港府方面，它本來是代表市民去規管兩間電力公司，然而，在今次事件中，我們卻發現中電在管制計劃協議的保障下，港府完全受制於中電。縱使經濟司葉澍堃先生也曾表示撇除龍鼓灘第五至八號機組的資產值是最理想的做法，但礙於管制計劃協議一面倒地偏袒中電，而在協議中港府又沒有任何凌駕於中電的權力，所以港府根本就無能為力。如果要徹底改善這個局面，就必須修訂管制計劃協議。

九七年十月開始正值是中電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協議中清楚指出，無論是公司及政府均有權要求修改管制計劃的任何部分，而條件是所有修改必須得到雙方一致達成協議後才可全面生效。今次發電過剩事件充分反映出管制計劃協議的弊端。為了確保日後消費者獲得更多保障，民主黨促請港府必須趁這機會向中電提出全面修訂條款的要求；而修訂主要是針對固定資產淨值與回報的計算細則，務求令中電日後會作出更準確的投資計劃。此外，為了鼓勵市民節省用電，在容許中電計算回報時，不應該單以資產值作為基礎，因為這樣做只會鼓勵中電不斷增建電廠來賺取回報。反之，港府應該考慮如何鼓勵中電透過提高營運效率，以及從用電需求管理中賺取回報。稍後謝永齡議員會對這點作出詳細分析。

雖然，今次的過剩發電只是關乎中電，但為了確保日後港燈不會出現同類的事件，加上修訂管制計劃協議的目的是希望令消費者得到更大保障，因此，民主黨認為港府應該一視同仁，向中電提出的修訂也應同時於九八年港燈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時向港燈提出。我很希望港府與兩間電力公司都以積極和務實的態度去對待這次的中期檢討，以達致一個雙方同意的修訂協議，令港府作為電力公司的規管者獲得真正的規管實權；另一方面則確保消費者利益受到進一步的重視和保障。

長遠而言，我們認為港府應該積極研究開放本港電力市場的可行性，以打破目前壟斷的局面，引入競爭，利用市場競爭的環境去調節價格。到了二零零八年，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會終止。這將會是一個最好的

機會讓港府去檢討和修改本港電力市場的運作模式，因此，港府應該未雨綢繆，參考海外的經驗和技術，為未來管制計劃協議終止時作好準備。我們很相信競爭市場的力量較之任何嚴厲的規管政策也來得有效。我們期望在電力市場開放以後，可以配合其他形式的規管制度，為消費者帶來更大的得益。

主席，本人謹此動議議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陳鑑林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其修正案已印載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發送各位議員。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本席現請陳鑑林議員發言並動議其修正案。待本席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

陳鑑林議員就何敏嘉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龍鼓灘發電廠第五至八號機組”，並以“所有”代替；刪除“，以加強監管和保障消費者利益”；刪除“積極研究開放電力市場，並引入另一更能保障消費者利益的監管制度，取代現行的管制計劃”，並以“取消管制計劃內兩間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條文，制訂加價幅度上限，以及增加能源諮詢委員會的權力，審批兩電的加價申請，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代替。”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何敏嘉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於議事程序表內。

在利潤管制協議下，公用電力公司可以藉擴大固定資產值而增加盈利收入，很明顯，利潤管制協議已經變成了“利潤保障協議”。自從行政局在去年十一月就中電發電量過剩的問題，要求中電提交有關將龍鼓灘第五至八號機組延遲投產的報告以來，本局的事務委員會已經輾轉開過 4 次會議，但每次會議的結果都是港府和中電“互扯貓尾”，消費者被迫承擔中電和港府錯誤的責任。

在今次事件中，我們認為中電和港府應該各被打五十大板：

首先，中電在九二年作出超出實際以倍計的用電量增長預測，其中一個誘因，是因為在現時管制下，中電可以藉擴大固定資產值取得額外最高 15% 的准許利潤，即是說中電對投資風險等於零。因此，即使用電量被估計過高所造成的後果，中電亦無須承擔責任。

自從中電開始投資龍鼓灘發電廠以來，在九二至九六年間，其資產值已由 320 億元增加至 520 億元，其中第五、六號機組的部分資產已可計入中電今年的准許利潤，而中電在這幾年間的純利，自然亦“水漲船高”，大幅增加 54%。

中電認為導致九二年錯誤估計未來幾年的用電量增長，是因為低估了工廠北移的速度。我們認為在這方面，港府是難辭其咎的。因為港府一方面是代表消費者規管中電的經營和發展，而且亦是最能掌握香港工業轉型和工廠北移的數字，但港府不但沒有及時指出中電的錯誤估計，當年的經濟司及行政局竟然批准中電的龐大投資計劃。在九四年，中電曾經提出補救方案，把龍鼓灘最後 4 台機組押後兩年，當年政府並無異議。政府現時又急於“催谷”中電設法解決剩餘電量的問題，說明政府的監管過於草率，以致中電現時出現超過 50% 的備用電量。

民建聯歡迎中電採取任何措施，以降低發電量；而面對現時鉅額的備用電量，中電應該立即停止青衣和青山合共 442 兆瓦的發電機組。同時，由於青衣及青山電廠及龍鼓灘的投資，均屬於中電在 30% 正常備用電量以外的額外投資，因此，我們認為有關的資產值均應撇除於准許利潤的計算之外，而中電股東亦應承擔錯誤投資的後果。

主席，我必須強調，民建聯重視法治及尊重商業合約的履行，但很明顯，今次超額發電的問題是由於協議雙方的失誤所致。因此，糾正錯誤以保證協議的履行符合公眾的利益是完全有必要的。幸而政府及中電雙方均同意盡快解決此問題，對於這種積極態度，我們認為值得欣賞。

因此，港府於今年稍後就兩間電力公司的利潤管制協議進行中期檢討，民建聯促請港府認真檢討及爭取兩間電力公司同意修訂現行協議中過時的條款，包括調低准許利潤計算的百分比，以及加入新的條款，列明兩電今後在正常供電及備用電量以外的投資，須撇除於准許利潤的計算之外。

不過，長遠而言，由於本港的電力市場已經發展成熟，港府應在二零零八年當兩電的利潤管制協議屆滿時，取消其中有關准許利潤上限的保障，並以加價管制機制取代，而具體的監管辦法，則可參考現時香港電訊所採用的模式，將加價上限定於 CPI-X，或其他雙方同意的辦法。

主席，我一向強調，在香港長期參與經濟活動的投資者應該負起整體社會利益的責任。如果他們都能夠將自己當作社會的一分子，市民一定會對他們的貢獻加以讚賞。

民建聯亦認為，一個勇於承認錯誤並願意改過的政府，才是一個贏得市民信任的政府，否則，同樣的錯誤只會不斷重複。

本人得悉港府和中電正努力磋商延建龍鼓灘第七至八號機組的事宜。民建聯希望有關的磋商能夠早日達成一個本局可以接受的協議，還廣大消費者一個公道。

雖然港府每次都有將加價申請提交能源諮詢委員會，但委員會卻沒有審批權和修訂權。因此，民建聯認為，港府應增加能源諮詢委員會的權力，審核兩電的加價申請，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Question on the amendment proposed.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唐英年議員致辭：代理主席，中電是一間上市公司，為其股東謀取利潤，本來是無可厚非的事。只不過，中電亦同時是一間公共事業機構，雖然沒有專利權，但因為沒有競爭，所以對九龍和新界區市民，亦應負上一定的社會責任。

中電出現超額剩電事件，歸根究柢，是因為中電和政府都犯了一個毛病，就是沒有速戰速決地解決問題，而讓後備用電量不斷擴增。在一九九一年，中電提出興建龍鼓灘 8 個機組，九二年獲港府同意批准實行。可惜，中電原來錯誤估計香港未來的電力需求量，造成今天後備用電量高達五至六成，比港府和中電認為正常儲電量超出一倍。由於龍鼓灘龐大的投資，導致消費者要支付較昂貴的電費，引起頗大的爭議。

本來預測報告，偶有失準，並不足為奇。但問題是，其實九二年已開始發現耗電量有所偏差，到了九三、九四年情況就越來越嚴重，但中電和港府都沒有積極地進一步作出檢討和重新評估，懸崖勒馬，將機組延遲興建。與此同時，中電九二年預測工業耗電量為 0.9%增長，但實質卻出現 4.8%負增長。中電指摘是政府資料引致誤導。但我一直質疑，中電九二年的時候，仍見不到香港製造業正出現大量北移現象，而估計有增長，我覺得他們當時沒有檢討這件事。全速推動龍鼓灘工程，不得不令我懷疑，他們根本就缺乏徹底修訂計劃的誠意，刻意造成“勢成騎虎”的現象。

代理主席，由於中電受到管制計劃的保障，准許利潤最高可獲得其固定資產淨值的 12%至 15%。很明顯，投資越大，中電賺得越多。正如中電較早前亦承認，龍鼓灘的第五、六號機組的部分投資，已經計算在今個月開始加價的電費單內。雖然中電不肯說影響加幅有多大，只強調沒有超過獲港府批准的九二年財務計劃的建議加幅，但可以肯定，對中電消費者來說，是不公平的，除非中電願意將第五、第六台機組已經投資的部分，從其資產值中剔除出來。我認為這是一個最基本、最低限度的社會責任。

此外，目前，中電和政府已正式展開對話協商，研究推遲龍鼓灘後機組投產的可行性。事實上，大家都知道，要第五、六機組停產，已經是不可能的事，因為根本已接近完成階段，所以我認為是不切實際的。但我認為最基本要做到的是立即延遲第七、八號機組 5 年，令九龍新界居民在未來 10 年可以省回 10 億元電費開支。中電如肯這樣做，我認為是一種積極進取，肯面對社會的誠懇態度。我相信大家都會接受。

代理主席，我建議政府在短期內檢討中電的管制計劃時，爭取中電同意修改有關條文，包括若證明電力公司出現人為錯誤，導致市民蒙受損失的話，電力公司應承擔部分或全部責任，而不是推卸到消費者身上。這樣，除可增加問責性，亦同時鼓勵有關公司日後更準確預測需求，不要讓電力公司作無謂的投資。

不過，合約始終是合約，具法律效力，尤其在過渡期，投資者格外重視合約和法例是否獲得尊重，所以在檢討過程中，我們只能盡量與中電磋商，尋求雙方共識，並加以改善，而不應單方面強行作大幅修改。

代理主席，本人支持何敏嘉議員的議案，反對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我期望，在二零零八年兩電管制計劃協議完結之前，政府應該積極審慎研究開放電力市場，引入競爭，兩電聯網，甚至與華南地區聯網，或考慮將發電和輸電分開處理的可行性，但現階段未經詳細研究，若說要全面取消管制計

劃，則似乎言之過早。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羅祥國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本人代表民協支持何敏嘉議員的議案。何議員在中電出現嚴重過剩發電量的情況下，提出全面檢討中電和港燈利潤管制法則，確能反映市民的不滿和本局的極度關注。

中電出現大量電力儲備，主要由於中電和政府數年前對香港工業轉型的情況和後果評估錯誤。在這方面，政府實應負上更大的責任，因為中電所引用的香港經濟結構數據主要來自香港政府，而其對工業電力需求和其他經濟預測，在一九九二年時亦得到政府的核準。政府長期以來對本港工業的忽視，是導致中電出現龐大電量儲備的主兇。本人認為政府應就事件向香港市民道歉和肩負起部分引致增加電費的責任。

現時的利潤管制法則，是容許兩電在完全沒有風險情況下，就其投資得到可觀的利潤。任何策劃或投資上的失誤，都可透過加價由市民完全負擔，這是一個不合理的制度，須盡快檢討和改善。政府更應引進一個積極的節約能源政策，以減低香港社會對電力的需求，以及其對電費增加的壓力。

就今次政府要求中電延建龍鼓灘發電廠第五至八號機組的問題，本人提醒政府應注意以下 3 點：

- 一、保障消費者利益；
- 二、政府不應單方面違反與中電已簽訂的合約；
- 三、在討論延建協議時，不應矯枉過正，使香港人口和經濟可能出現快速增長的情況下，相反引致電力不足的後果。

長遠而言，政府應開放電力市場。歐美多個大城市已把輸電網絡和發電廠分開，由不同企業經營。雖然輸電網絡由於其經濟特性可能須由一間公司壟斷經營，但電力供應卻可以由多間不同的企業所擁有的不同發電廠提供。市民可以就地區電費和其提供服務選擇電力公司。這情況其實與香港現時有 4 間公司提供電話服務大致相同，技術上及經濟上都是可行的。

由於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法則在二零零八年才屆滿，而開放電力市場政

策亦需長時間審慎安排，本人及民協促請政府盡快制訂開放電力市場政策，並謀求與兩間電力公司達成協議，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謝謝主席。

蔡根培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充足的電力供應，是確保本港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並可為市民提高生活質素。想當年，市民因電力不足而飽受突然停電的苦惱，如今，九龍及新界市民卻要為電力供應過剩而擔心電費大幅增加。一般發電廠維持正常的後備儲電為 20%至 30%，但中電過去每年平均維持後備儲電達 50%，這實在是浪費成本。然而，基於利潤管制計劃，這種浪費卻轉嫁到用戶身上。如果龍鼓灘發電廠第五至八號機組按原定計劃興建，電力供應勢將出現嚴重過剩，而根據利潤管制計劃，這種因電力過剩而增加成本的開支勢將轉嫁到用戶身上。用戶在未來 10 年將要多付電費三百餘億元，即每戶多付二千餘元電費，這是很不合理的。但如果此 4 台機組緩建的話，將可於二零零一年恢復正常的 25%後備儲電量。

當中電計劃興建這座以天然氣發電的龍鼓灘發電廠時，預測本港製造業用電量每年增長率為 4.9%，而實際上現在用電增長率不但沒有增加，反而下降 4.8%。中電聲稱，當年始料不及隨着中國內地經濟開放，本港工廠北移速度如此快，因而造成用電量大幅減少。雖說事後孔明，但當時已有不少言論提出因工業轉型，電力過剩的警告，對興建新電廠提出保留態度。為甚麼當時中電及政府決策科置若罔聞呢？本港製造業北移非始於九十年代，而是在八十年代初期。九二年中電提交建廠的建議時，已將製造業用電增長率的預測下降至 0.9%。事實上，於九二年製造業北移已七七八八。以用電量及用水量龐大的漂染業為例，10 年前本港漂染業工廠由 1 100 間減少至尚餘百餘間，中電及政府決策科為甚麼看不到呢？為甚麼中電於九二年仍然決定建廠呢？政府根據甚麼理由同意呢？

中電決定建廠一個很重要的誘因是其利潤管制計劃。根據這個計劃，中電的利潤是按其固定資產值 15%計算，利潤達不到 15%，就可以增加電費。中電固定資產由七零年的 8.9 億元增加至九六年的 372 億元，其股東利潤由七零年的 1.1 億元增至九六年的 44.6 億元。中電投資於龍鼓灘發電廠的規模僅次於新機場計劃，此廠亦估計可為中電每年帶來 40 億元利潤。投資越大，利潤越大，而企業生存風險卻因為中電沒有其他競爭而不存在；至於利潤風險，也因為有利潤管制計劃而不存在。這樣的如意算盤，實在世上難尋。中電的利潤受充分保障，但市民的利益則任人宰割。

中電把第五至八號機組緩建，當然蒙受一定損失，但這個損失應否由中電用戶來承擔呢？港進聯認為不應該。中電在本港供電已有 100 年歷史，對用電量估計沒有可能如此失誤，責任不應推在政府身上，因為作出商業決定是商業機構的責任，而不是政府。至於損失更不應推在九龍及新界的中電用戶身上。任何商業行為都會有風險，當作商業決定時，都會面臨一些不可預測的因素，估計準確是商業成敗的關鍵。為此，興建此 4 台機組的投資，在未有投產前，不應該計算入利潤管制計劃中的資產內。

從這件事上，我們亦可以看到中電的利潤管制計劃大有問題。港進聯認為在明年作中期檢討時，應加入一些條款，作出補救。

代理主席，本港及香港所在地域的資本市場及中港兩地電力供應的情況發生了很大變化。本港再不必擔心沒有人投資本港的電力事業，因而需提供利潤保障計劃。從本港長遠的整體利益出發，政府應開放市場，引入競爭，以確保消費者可獲最佳條件享受電力供應。具體的方法可研究打破本港兩間電力公司的供電地區限制，更可考慮香港鄰近地區的發電廠向香港用戶直接供電，加入本港電力市場競爭的可行性。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謝永齡議員致辭：代理主席，過剩發電對消費者固然無利益，但從環保角度來看，過剩發電就是浪費能源，實在是極不環保的做法。

事實上，目前本港規管兩間電力公司的利潤管制計劃，本身並沒有誘因，促使電力公司鼓勵市民節省用電，以達致節省能源的效果，原因是利潤管制計劃容許電力公司賺取的准許回報只是與固定資產掛鉤。電力公司惟有透過不斷的興建電廠，增加公司的固定資產才可賺取利潤。如果電力公司鼓勵市民節省用電，電力公司就會減少興建電廠的需要，這樣會直接減低電力公司可以賺取的回報。為了配合節省能源這個世界大潮流，中電及港燈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有必要在中期檢討時作出修訂。

八十年代開始，在美國有很多電力公司為了節省用電，都紛紛提出以提高效率取代增加供電量，即興建多些電廠的建議。為了達到這目標，規管制度也作出以下兩種改革：

- (1) 使電力公司的收入與售電量脫鉤，令電力公司不會因出售更多電

力而獲得獎勵；

(2) 使電力公司直接因削減客戶的帳單金額而獲取更多利潤。

目前港府正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討怎樣在本港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要令這些節省用電的政策得到順利推行，就必須在目前的管制計劃協議中增加其他鼓勵性的條款，務求令電力公司樂意推行。

因此，我要求港府向中電及港燈提出修訂管制計劃協議，在容許中電計算回報率時，不單止以固定資產值作為基礎，而應容許中電從提高營運效率及從用電需求管理中也可賺取合理的利潤回報。

我也贊成港府積極研究開放本港的輸電網，在電力的生產及供應方面引入更多競爭者。這樣可以減低每間電力公司的儲用電率，節省能源。

謝謝代理主席。

李華明議員致辭：代理主席，中電龍鼓灘發電廠是一項既龐大又昂貴的投資項目，總投資額達到 240 億元。雖然港府要求中電將龍鼓灘第五至八號機組每台延遲 5 年投產，但事實上，第五及六號機組已接近很後期的製造階段，中電必須向承建商支付費用，單單這兩台機組已總值 41 億元。雖然第七及八號機組在技術上可延遲製造，但中電於九六年年底已為這兩台機組向承建商承諾支付 28 億元。按中電與港府簽署的管制計劃協議，中電由投資那一刻開始便可向客戶索取回報，而電廠正式投產的一刻也是中電索取最高回報的時間。隨着電廠啟用後，其資產值便會不斷折舊。換言之，只延遲龍鼓灘第五至八號電廠的投產日期，客觀上可減低儲用電率，但對市民其實並無多大益處。要對市民有利，就必須將這些投資的款項撇除於管制計劃協議之外，不向市民索取回報。因此，民主黨直接地提出訴求，希望中電自行將龍鼓灘第五至八號機組的資產值不計算入市民的電費內。為何要“自行”呢？因為經濟司告知本局，政府沒有權力在利潤管制協議內強迫中電撇除這些資產，所以我只可呼籲中電自行這樣做。

我也很留心細聽陳鑑林議員那六分多鐘的發言，因為我想聽聽他提出修正案的論據和原因。立法局經濟事務委員會多次討論中電發電問題，特別提出要撇除龍鼓灘第五至八號機組。陳議員在發言時說“所有”，但他只提青衣和青山那較舊的 442 兆瓦發電機組，只值 2.5 億元，與龍鼓灘一台機組已

經 20 億元實在相差很遠。我希望民建聯的議員告知我們，所謂“所有”是否包括那第五至八號機組。剛才我給陳鑑林議員便條要求他澄清，他點頭說是。我認為這點非常重要，否則，我就會大肆作出批評。如果你們只說撇除青山及青衣的發電機組，那就真是一個大笑話。

我們動議的議案提到港府應研究開放電力市場，但陳議員卻刪去這點，令我們感到很奇怪。陳議員並沒有交代刪除這點的理由，令我很失望。二零零八年後，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會中止，為何陳議員不贊成港府作多方面的考慮，甚至作出一些前瞻性的研究，為本港的電力市場尋找另一種更有效率或更具經濟效益的運作模式？為何他連我們要求研究這點也刪掉？我真的不太明白。如果將來本港的輸電網可以開放，讓市場引入其他競爭者，利用自由市場的競爭力量去調節價格，對消費者是相當有利的。

陳議員沒有要求港府詳細研究開放市場的可行性，反而要求日後電力收費採取加價幅度上限，好像電訊服務的收費價格上限一樣。我覺得這建議未嘗不可，但要經過研究才可實行，不可輕率行事，因為電力的供應與電訊的設施是兩回事。他甚至提出要由能源諮詢委員會審批電力加價申請，我覺得要仔細研究，不能草率提出來。不知民建聯是否已進行了這方面的深入研究，如果是的話，我希望他們提出足夠的支持論據。日後不開放電力市場，抑或開放電力市場，才較能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呢？我希望聽到他們多些有關這方面的意見。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何敏嘉議員的議案，反對陳議員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想透過你向經濟司或港府提出一個十分簡單的問題。我不明白，為何做錯事仍能陞官？為何做錯事仍能賺大錢？其實做錯了事是否須承擔後果？為何香港的情況卻剛剛相反？錯估了用電量的需求，反而能賺更多錢，究竟道理何在？八七年三月至九三年四月期間，當時的經濟司陳方安生女士向行政局提交這項錯誤的決定，現在她卻出任了布政司。政府應該檢討一下機制，究竟她在九二年為何會作出這項嚴重錯誤的決定。我相信在一些所謂議會的政府內，這個決定可能要令有關部長引咎辭職。我很奇怪為何香港會有這種情況出現。

我們今天可以看到，一九九二年這個決定，顯然是一個嚴重的錯誤，因為預計不到工廠北移。不過，根據一些數據顯示，其實在九零、九一及九二年，很多工廠已經開始北移，而製造業的用電量已正在下降。儘管如此，報告的建議仍然照樣實施，政府仍倚賴同一份報告。以前在九二年同意興建發

電廠，現時又依據同一份報告，由始至終都是倚靠顧問。

政府其實要想想自己是否有足夠能力監管這些電力公司。現時政府好像被那些電力公司牽着鼻子走。在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出現了很可笑的情況，中電說已給政府資料，但政府卻說未曾收到，雙方糾纏不清。我覺得在這問題上，政府經濟科應進行檢討。（當然，你們最不喜歡聽到要追究責任，但我就是想追究責任。）為何在九二年會犯了這個嚴重的錯誤？不過，如果我提出這項議案，一定不能獲得通過。不過，政府始終要自行檢討，目前是否有足夠能力監管這兩間電力公司。在九二年出錯後，電力公司在九四年說要延建，政府答應了，但卻不理會究竟延建的時間是否足夠。為何中電在九四年提出延建部分機組時，政府不大刀闊斧地告訴它不要興建？之前已錯了一次，在九四年又錯一次。現時政府要求中電不要興建，中電卻持着手上的合約說它必須這樣做，因為這是合約的規定，否則，政府便要作出賠償，最終令香港市民負擔更重。

我覺得現時問題的核心是，政府要告知香港市民它有甚麼能力去監管這兩間電力公司。正所謂解鈴還需繫鈴人，港府經濟科應重新檢討監管電力公司的能力。另一方面，代理主席，我也希望透過你告訴中電所有股東，做錯事是要承擔後果的。當然，中電的行政人員可能會說，他們已承擔了後果，這幾年已延遲了很多資產興建，並已從中作了很多調節，但我認為承擔得仍然不夠徹底。最徹底的方法是正如何敏嘉議員今天的議案所建議，中電不要賺足，這是公司應該要做的事。中電應根據最高用電量加某個安全比例，如30%，作為資產基礎來計算。我們已多次提出這方式，我們認為是十分公道的計算方法，對市民、對香港政府、對公司都公道，因為自己做錯了事便應該承擔責任。

我不明白為何自己做錯了事還要求繼續賺大錢。中電在香港已經營了這麼多年，為何現時不繼續保持公司的良好聲譽呢？過去公司有這麼好的聲譽，為何不繼續保持呢？如果中電大方一些，告訴市民它肯將一些資產值撇除於利潤管制計劃外，那麼大家都會高興，是否興建發電廠已成了另一個問題。只要以最高需求量加某個比例（例如政府常說的30%）來作為資產基礎計算，便最合理。

代理主席，難得各黨派在中電須否負責任這問題上達到共識，我希望政府在未來數星期，會作出最明智、最英明的決定。

何敏嘉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想回應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首先，他發言

時提到歡迎政府採取任何措施，來減低過剩的發電量。在這方面，我有一些擔心，因為正如剛才李華明議員所說，我們最擔心的是中電會撇除青山或青衣發電廠的舊機組，那些機組只值 2.5 億元，與龍鼓灘第五至八號機組的百多億元比較，金額很少。因此，如果撇除資產是指那些資產，就會令我們的電費單有很大的分別。我希望在此清楚指出，如果不撇除第五至八號機組的話，就會有很大的分別。

陳鑑林議員修改我的議案的第二段，刪除“以加強監管和保障消費者利益”這句。我很多謝陳鑑林議員替我改文，下次我或許要請司徒華議員先替我修改一下。

第三，最遺憾的是他刪去了我要求考慮開放電力市場這點，因為開放電力市場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當然，我說開放並不等如明天就要開放，而是要待所有條件成熟後才能實行。我們相信，市場競爭是最好的調節，較任何最嚴苛的監管還有效，所以我們很希望能保留要求開放電力市場這點。

基於上述理由，我呼籲各位同事反對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代理主席。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經濟司致辭：主席，我剛才已經仔細聆聽各位議員就上述議案及修正案所發表的意見。

背景

首先，我想簡述政府要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延建龍鼓灘發電機組的背景。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政府接納了中電的建議：

一 在龍鼓灘新建的發電廠內，裝設 4 台共 1 200 兆瓦的聯合循環發電

機組（即現時第一至四號機組），分別預備在一九九六及九七年投產；

- 安排另外 4 台合供 1 200 兆瓦的聯合循環發電機組（即現時第五至八號機組）在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一年之間投產，但事前須作進一步研究，確定最佳裝設地點，以及最後兩台機組的實際投產年份。

在一九九三年的審計檢討中，政府發現中電的電力需求增長率低於一九九二年所作的預測。中電的實際最高電力需求是 4 432 兆瓦，比一九九二年所預測的 4 725 兆瓦減少 293 兆瓦。有見及此，政府在一九九四年六月要求中電研究所有能夠減低備用電量的方法。一九九四年十月，中電建議行使發電機組供應合約的選擇權，即在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一年間分散裝設後期發電機組（第五至八號機組）。

延建龍鼓灘發電機組的研究

一九九五年，政府注意到中電發電設備的備用電量在一九九四年的審計檢討期間仍處高水平。一九九六年一月，當局聘請奔馳駱工程諮詢公司，研究從兩間電力公司和香港整體角度而言，對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五年間的電力需求，以及評估應付有關需求的方法。

與此同時，政府在一九九六年二月要求中電提交報告，內容包括其發電和有關工程，以及按最新的負荷預測計算，這些工程對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備用電量的影響，並在考慮實際售電量和經修訂的遞減需求後，對是否應把部分的現有設施或處於策劃或興建階段的工程延遲、取消或“擱置”的評估。

奔馳駱工程諮詢公司報告，經評估中電的供電能力後得出的結論是，推遲 5 年在龍鼓灘裝設第五至八號發電機組，會為中電用戶帶來最大的經濟利益。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五日，政府正式要求中電於 3 個月內，就推遲在龍鼓灘裝設第五至八號發電機組，每台推遲 5 年一事，向政府提交詳盡建議。

一九九七年二月五日，中電向政府提交推遲裝設龍鼓灘發電機組研究報告。中電在報告中表示，第五及六號發電機組已處於很後期的建造階段而不能推遲。至於第七及八號發電機組，中電認為可在不失去保用的情況下將這些機組延遲投產，消費者在短期內亦會得益。

政府已就這項延建機組的研究與中電進行磋商，而且一直要求中電提供所需的資料，以便評估這份報告。

剛才我簡述了背景，現在我想回應一下剛才議員辯論時所提出的意見。

電力需求預測

首先，中電對電力需求的預測，是根據一九九二年進行預測時所作的假設而制訂的。

中電於一九九二年假設本地生產總值在 10 年內的年增長率為 5.6%。事實上，一九九一至九四年的實際平均年增長率為 5.7%，與預測增長率非常接近。

導致實際電力需求低於預測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本港製造業下降的速度，較一九九二年所假設的快得多。錯誤預測這個責任是否應推到政府身上，我不打算在此評論。陳鑑林議員剛才說要打五十大板，我相信到了今時今日，即使打五十大板也於事無補。我覺得應如何敏嘉議員所說，以積極務實的態度處理這問題。

在中電作出投資建新電廠的商業決定前，當然需要對電力需求作出預測，現在事實已經證明當年的預測並不準確。中電作為一間負責任的公用事業機構，當然應該為其所作的商業決定向社會負責，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其用戶的利益。我相信投資決定當然會有風險。如果在投資計劃中預測出錯，公司應該承擔後果。我相信這樣才可得到用戶支持。

廣州抽水蓄能

我也想藉今天的辯論澄清過去在經濟事務委員會中有議員提出有關廣州抽水蓄能電站的一些誤解。首先，廣州抽水蓄能電站與中電之間的合約，是有關發電設備而不是購買電力的合約。合約是關於使用抽水蓄能設備來儲存能量的。因此，中電向廣州抽水蓄能電站購買電力的問題並不存在。

廣州抽水蓄能電站在夜間（即非繁忙時間）儲存由中電系統產生的能量，儲存能量的形式是把水抽進水庫，然後在日間（即繁忙時間）把能量釋放出來。該抽水蓄能電站的功用，是把中電 600 兆瓦的高峰電力需求，轉往非繁忙時間，這樣便可減低最高電力需求，從而達到良好的用電需求管理的目的。此外，廣州抽水蓄能電站的抽水蓄能設備，並不當作中電資產基礎的一部分，因此不可以計入中電的准許回報率內。上述的整體安排，是有利於中電客戶的，而且亦符合環保的原則。

管制計劃協議

我現在轉談議案及修正案的建議。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的關係，分別受政府與它們各自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所規管。這些協議的主要目的，是確保：

- 消費者能夠以合理價格，獲得可靠、有效率的電力供應；及
- 電力公司股東的投資能夠獲得合理的回報，從而鼓勵他們繼續作所需的投資，保證電力供應足以應付需求。

本港目前的電費，與一九八三年的電費比較，以實質計算，大幅下降45%左右。本港電費是東南亞電費比較低廉之一，也是電力供應最可靠的地區之一。過去10年，中電和港燈都有按公司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12%平均淨額回報。由此看來，管制計劃協議亦有其一定的作用。

管制計劃協議規定，在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每年須進行一次中期檢討。這些中期檢討的目的，在於使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能夠在協議實施一段日子後，因應不同的情況對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文作出檢討、商議及雙方同意的修訂。

有關中電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將會在今年十月開始。無論有沒有今天的議案辯論，政府都會利用這個中期檢討的機會，檢討協議的運作，包括議員及大家所關注的各項問題，考慮協議條文有哪方面需要修改，然後與中電磋商，致力達成協議。有關港燈協議的中期檢討，則會在一九九八年一月開始，屆時政府亦會一視同仁地採取相同的做法，與港燈磋商協議的運作及有否需要修改協議的地方。

陳鑑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取消管制計劃協議有關准許利潤的條文，並制訂電費加幅上限。

就制訂電費加幅上限而言，根據現行管制計劃協議的安排，兩間電力公司的電費加幅，須受政府為財政計劃適用年期中每年批准的上限所限制。若電力公司建議的電費加幅超過該上限，則須向政府申請批准。至於准許利潤條文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在將來進行的中期檢討中研究有關條文。我們的目的，是致力令管制計劃協議條文最能達到管制計劃協議的目

標。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提及能源諮詢委員會。事實上，能源諮詢委員會自從去年成立後，都有就兩間電力公司提交的電費加幅建議，向政府提供意見。中電及港燈都曾經就一九九七年的電費加幅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我們很重視該委員會的意見，亦會就未來的電費加幅建議，繼續諮詢該委員會。

對於何敏嘉議員提出要開放市場，並以另一個制度取代現行管制計劃的建議，我要指出，兩間電力公司並未獲批予任何專營權，現在亦並無規例禁止新經營者加入電力供應市場。我會研究在長遠而言，鼓勵提高電力供應市場競爭的問題。我們會進行一項顧問研究，探討在較長期而言提高兩間電力公司的聯網能力，對消費者可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在技術方面的問題。我們當然也會諮詢能源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使我們有更多的資料，考慮在電力供應市場引入競爭的提議。

結語

總結剛才我所說的，中電在一九九二年財政計劃內的需求預測，現在已經證明是偏高，亦因此而引致備用電量偏高。作為一間負責任的公用專業公司，我相信中電會為其商業決定作出承擔，對用戶及社會負責，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備用電量，保障用戶的利益。過去數星期，政府跟中電一直就用電過剩問題找尋解決辦法。我知道中電亦理解到立法局議員及政府對事件的關注，中電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現在已經同意跟政府磋商延遲龍鼓灘第七及第八號機組的計劃。這為向前看，踏出重要的一步。我希望這也代表今後中電會與政府緊密合作，為市民提供合理價錢的電力供應。

至於何敏嘉議員今天所提議案及陳鑑林議員所提修正案建議的觀點，我剛才已經大致上作出回應。其實在過去幾次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每次都最少兩小時），我已經多次重複政府的立場，會利用今年十月開始的管制協議中期檢討的機會，檢討協議的運作，考慮協議需要作出甚麼修改，與中電磋商。我不想再在此重複又重複政府的立場。無論有沒有今天的議案辯論，政府亦會積極向前看，不是“向錢看”，而是跟中電商討盡快採取措施，改善目前的情況。剛才我也提到，政府與中電的磋商已經有一些實質進展，我希望中電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能盡快有所決定，承擔當年高估用電需求的後果，對其用戶及社會作出圓滿的交代，保持公司過去良好的聲譽。

謝謝各位。

Question on the amendment put and negatived.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遭否決。

主席：何敏嘉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5 分 24 秒。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首先多謝各位同事發言，也多謝唐英年議員給了我許多意見。香港做生意的商人如果購入了一些多餘的機器，生產了一些多餘的貨品；又或錯誤估計了客人的購買量而招致損失，都應由股東負責。現在中電建有一些多餘的發電機，發電量過剩；又或預計失誤，現時較少工廠買電，但這些事情卻不由股東負責，而由市民負責，這是很特別的做法，根本是沒有理由這樣做的。

我們曾收到中電常務董事施以誠先生給本局各位同事的一封信件，其中有一段提到，“議案辯論有關撇除資產云云，事實上是違反現行管制法則的，公司已表明不能這樣做，如有關當局單方面一意孤行，則屬違約。”主席，我希望同事了解到，我的議案並不是要求政府單方面一意孤行，我們知道這樣做是違約的，我們並不希望政府這樣做。可是，我們希望中電自行去做這事，自願撇除那些資產。我希望在這方面不要引起混淆。我們請中電自行撇除這些資產，希望這間歷史悠久的公司能勇敢地站起來面對市民，承擔錯誤。

我們要求中電這樣做，是希望中電不要因為協議內容對他們有保障而還要強行賺一些他們不應賺取的金錢。既然出了錯，那些錢就是不應賺的。我希望中電的股東真的會就此問題切實考慮。當然，誰也不想虧蝕，但作為一間負責任的公司，我希望他們會這樣做。信件中提到“公司已表明不能這樣做”，我不知怎樣理解這句說話。我希望這是不能單方面毀約的意思。如果是一定不能撇除資產，我便對一間這麼大的機構感到非常失望。我希望他們會顧及公眾的不滿，以及為了自己的公眾形象，在這方面做些事。

我也希望回應一下經濟司剛才所說，有關增長率方面是因為製造業下降。這不錯是事實，但請勿忘記，製造業或工廠北移並不是九十年代發生的事，而是八十年代的現象。這個形勢其實在九二年已經清楚形成，工廠北移現象已十分明顯。如果中電在九二年回顧九零、九一和九二年連續 3 年的業績，發現都出現負增長時，那就不能將責任推給政府。因為作為一間私營機構，是可以第一時間看到自己的數據，政府不可以提出任何數據誤導他們。如果說看完 3 年的數據後，也未能察覺，我實在很難相信一間規模如此成熟

的公司會出現這種漏洞。因此，在九二年再訂定這份協議時，中電仍作這麼大規模的投資，實在令我們懷疑它的理由是否因為協議保障了它的資產投資越大，便可收取更大回報有以致之。

我十分希望他們會自行撇除資產。早兩天我曾跟中電的朋友傾談，他們說這與“自動割肉”無異，是很痛苦的，不過，我仍希望中電的股東能勇敢地負起這責任。

主席，我謹此陳辭。

Question on the original motion put and agreed to.

原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LONG TERM HOUSING STRATEGY REVIEW CONSULTATIVE DOCUMENT

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

李永達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就《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本局促請政府應 —

- (a) 透過增加公營房屋以解決市民住屋需要；
- (b) 採取以出租公屋為主、居屋為副的發展策略；
- (c) 在二零零五年前將輪候公屋登記冊的輪候時間進一步縮短至平均兩年；
- (d) 維持出租單位的低廉租金，不應大幅增加租金；
- (e) 以建築成本作為出售公屋售價基礎；及
- (f) 繼續興建居屋及夾心階層居屋，並將售價訂於市民可負擔水平；

又促請政府在廣泛諮詢民意後，制訂及公開諮詢結果報告，而在釐定最後策略時，應充分考慮市民意見。”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本人根據議事程序表動議《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議案。

44 年前，政府為石硤尾大火災民提供出租公屋。其後公屋計劃擴展，令勞動人口不用擔心住屋問題，促進社會穩定。我們的副房屋司曾表示，在政務主任中，有七成的成員小時候都住在公屋。甚至我相信，在座有很多的立法局議員（包括我自己）小時候亦住在公屋。我甚至覺得，我們在一定程度上，因為有公屋，才“有今日”。我這樣說不是言過其實，而是想指出，公屋的社會穩定功能重大，令基層家庭享有廉價居所。我們的公營房屋就像我們的 9 年免費教育一樣，令貧困的人士有機會脫貧及產生向上流動機會，令本來不公平的社會變得較為公平一點。

今天，政府覺得公屋是一個大包袱，是一個無底深潭。於是，自八十年代，政府開始實施“以私營房屋為主導”的策略，一方面鼓勵自置居所，另一方面向公屋富戶採取懲罰性措施。時至今天，政府想進一步卸下這包袱，其角色甚至淡化到只為市民提供安全網，只有最窮困的人士才有資格入住公屋。入住了公屋的人，亦要按負擔能力交貴租、雙倍租或市值租；能負擔更多者，更要被迫買居屋或私人樓宇。

上次的長遠房屋策略（“長策”）被批評為一個“以私營房屋為主導”的策略。今次政府以更明顯及肯定的做法去實現這個錯誤策略。縱觀整個新的長策，可歸納為兩個方向：

方向一：以私人市場作為解決市民住屋主要方法；

方向二：在公營房屋，以居屋為主，出租公屋為次的策略。

政府高官、地產界及很多經濟學論者都高度推崇“私人市場”解決市民住屋能力，這種“私人市場萬能論”，無視了房屋這一種高增值和高回報商品，已經成為地產商“搖錢樹”的事實。圍繞這棵搖錢樹的還有來自建築、工程、測量、法律、金融、地產經紀等行業的人士，他們都是在這棵搖錢樹下獲得厚利並有影響力的人，政府當然亦是其中一分子；現再加上中國內地的力量，這已是一個可公開及幕後可左右政府政策的政治經濟集團。任何政策當損害這個集團利益時都會被扣上“違反市場經濟”帽子，政治便是經濟集中點。我不相信大家會幼稚地認為政府釐定有關土地、房屋政策時會不考

慮這個集團利益。當我們的未來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大部分成員都是商界及商界有關背景時，我們要求市民相信這些人能訂出一個以市民大眾利益為前題的土地與房屋政策是否緣木求魚？主席，我苦苦思索，並不能得到一個既保障大眾利益又能保障地產商及有關集團有高利潤的土地及房屋政策。

所以，以“私人市場”解決市民住屋問題可以是經濟學上的討論，並不可能在香港實際情況出現。長策極之推崇的私人市場力量，就等於要將有住屋需要的夾心、基層市民推向萬丈深淵。

主席，長策的第二個方向是在公營部門中以自置居所取代出租單位。但這個方向問題根本是建基於以私人物業掛鈎的居屋價格，及以高租金強迫基層市民購買居屋及出售公屋。這種“前門用虎嚇，後門用狗吠”方式令屋邨租戶天天生活在戰戰兢兢之中。如果我們政府可以使到本來應以 70 萬至 80 萬元才可以買到 500 呎市區居屋單位，以 30 萬元便可買到一個市區的出售公屋單位，相信不用迫，市民亦是極之樂意購買的。即使以這個水平，我相信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仍可維持一個健康的財政狀況。所以，自置居所的核心問題在於我們到底是協助市民以其所能負擔（例如家庭收入的 20%至 30%）的價錢置業，還是將自置居所與私人市場價格掛鈎，令政府從中獲利。房委會選擇了後者，這只會令置業者負擔大增，生活質素下降，有違“安居”原則。

主席，長策一個最令人失望地方是對輪候公屋登記冊（“登記冊”）上的人士沒有任何新的承諾。現時政府只是承諾要到二零零一年才可將輪候時間減至 5 年。民主黨認為由現時到二零零五年有長達 8 年的規劃時間，如果政府真的供應大幅土地及縮短建築審批程序，在二零零五年達到輪候兩年便得公屋居住是絕對做得到的。

主席，近期私人樓宇價格急升，正逐漸造成極大社會民憤，這種由地產商及炒家帶起全民皆炒的情況如果進一步發展，不但損害香港經濟競爭力，中產階級及基層市民都因“望樓興嘆”而對政府產生極大不滿，這種不滿的積累會埋下多年計時炸彈，隨時引爆。

前天我們與首屆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見面時，提出以預售 5 年居屋及夾屋樓花作為紓緩現時用家“驚”無法上車而入市的羊群心理。這個建議引發到社會很多正面回應及一些批評，民主黨會將這個計劃進一步改善，並於稍後將詳細建議公開。

過去 3 年，公營、私營房屋的實際建屋量已經連續 3 年，我說連續 3

年，比預期建屋量低了總共七萬多個單位。雖然房屋司大派定心丸，提出未來的房屋供應量會轉增，但我個人估計在二零零一年之前能建成總督在九五至九六年的施政報告所說的 50 萬個公、私營房屋單位的計劃肯定又落空。所以，能否落成預期產量便是長策能否成功的關鍵。這個關鍵涉及 4 個核心問題：

1. 能否對未來的住屋需求量作出準確預測；
2. 能否按預測的需求量適時批出可興建 — 我強調是可興建 — 的土地；
3. 能否有一個機制去定期檢討需求及供應情況，並能作出迅速回應；
4. 能否成立以布政司或財政司任主席的長策督導委員會，解決不同政策科與部門之間的矛盾。

若能落實上述 4 個環節，長策達到預期目標便能有一定的保障。

房屋科的需求預測模式低估了很多需求，尤其是新移民的住屋需求量，而建屋的容差方面亦極之保守，這兩方面應作出改善。我建議政府要訂出 10 年的土地規劃周期，以及盡快公布未來 5 年賣地計劃和撥作房委會土地的計劃，使公眾了解未來大幅土地供應，有助紓緩“搶樓潮”而房委會和私人發展商也可及早籌劃房屋興建。

主席，在總結有關九七年的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時，我們不可以不對八七至九七年間長策實施失敗來一個評述。八七年長策承諾九七年完全可以解決輪候冊人士需求已經是一個“逝去的諾言”。政府當然以千百個理由：包括新移民大幅增加、批地不足、審批程序冗長等去辯解這個過失，但是最真確的原因，其實就是政府是否有決心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安居樂業”的地方。這決心是最重要的。如果我們能夠將長遠房屋策略的實施放在一個與興建新機場同等重要的位置，這便是一個決心的表現。有了這個決心和長遠規劃，可配合一個由布政司或財政司做主席的高層委員會，監督整個長策，解決政府決策科間之政策上的不同或矛盾性建議，再加上一個周年執行的檢討，長策才可能有機會成功。

各位政府高官，市民現已極之寬容地再給大家 10 年時間，請你們不要在 10 年後再令他們又一次失望。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議題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三月十三日發給各位議員之通告已知會各位，陳鑑林議員及莫應帆議員經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由於議案共有兩項修正案，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本席會請陳鑑林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莫應帆議員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各位議員隨後可就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房屋科發表這一份《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長策文件”）的時候，我曾經形容為港府“長遠推卸房屋責任”的策略。綜觀整份文件，我們看到的只是政府加促公營房屋進一步走向私有化、私營化，而且，更甚的是，想設法迫使公屋居民遷出，結果是加速扭曲了興建公屋的目標。

民建聯明白到“居者有其屋”的積極意義，所以，我們不反對港府鼓勵真正有能力的市民自置居所。但港府必須搞清楚，近年私人樓宇市場的不健康現象，是否能達致“居者有其屋”的目的。事實上，現時的有樓人士都在大嘆為“銀行”打工、為“地產商”打工。為了供樓，他們把收入的大半按月存入銀行，遺憾的是，港府對於樓價大幅飆升和市場的大量炒賣現象視而不見，直至社會有強烈抨擊的時候，才敷衍一下。

主席，房屋、教育、醫療和老人問題均為現今社會最為重要的頭號民生問題，莫非政府真的可以以“自由市場”為理由讓樓價大幅上升嗎？

由於香港的房屋市場炒風熾熱，令真正要解決居住問題的市民飽受其害。因此，要解決當前的問題，我們認為港府必須透過興建公營房屋，以及採取以出租公屋為主，居屋為副的策略。

目前，輪候公屋登記冊（“登記冊”）的人數高達 15 萬，平均的輪候時間超過 5 年，部分甚至是輪候 10 年以上。民建聯認為，要縮短輪候時間，

港府在未來 10 年間必須大量興建出租的公屋單位。財政司曾蔭權在上星期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表示，九七至九八年度落成的出租公屋單位只有 21 500 個，就明顯未能切合實際的需要。

由於港府一直以來在計算興建出租公屋單位數目時，並沒有特別針對登記冊，以致縮短公屋輪候時間的承諾落空。因此，民建聯認為，應將登記冊與其他重建或緊急安置的需求分開計算，即每年最少要為登記冊的家庭提供 2 萬個單位以上，而另外 1 萬個單位則用作應付重建及緊急安置的需要。我們必須強調，以每年提供單位數量作為指標，是要易於衡量當年完成承諾的情況。

對於出售公屋方面，民建聯並不完全反對港府出售公屋，但由於問題十分複雜，港府必須先解決幾個問題，才可以出售公屋單位。

在訂價方面，房屋委員會日前建議將公屋售價訂為居屋的一半，而居屋的售價就訂為私樓的一半，其實是變相將公屋售價與市值掛鉤。

民建聯認為出售公屋的訂價應以“重置成本”為基礎，扣除折舊率及加上地區因素計算。至於重置成本的定義，是指以現時興建一個與出售單位同樣規格的單位成本；以一個 5 年樓齡市區和諧式 4 人單位為例，重置成本約 30 萬，加上地區的因素和折舊後，市區單位售價約為 40 萬，而一些偏遠地區，例如屯門、天水圍等，售價更應調低。同時，港府亦必須在出售公屋單位前進行全面的維修工作；由於公屋質素較私人單位差是不爭的事實，因此港府應承諾最少 3 年的維修保養期。此外，民建聯認為，港府只應出售 5 至 10 年樓齡的公屋單位，以免因為出售新落成單位而影響整體的出租單位數量。

主席，近年港府不斷以“用者自付，有能者多付”來釐定房屋租金政策，並且將公屋租金與市值掛鉤，以致不少屋邨的租金逐步影響市民的負擔能力，長策文件建議將租金提升至居民入息中位數 15%至 18.5%的水平。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我們認為，公屋的租金必須與市值脫鉤，而既然政府認為公屋乃為社會最需要人士而設，其租金就應保持在可接受的低水平，加租幅度亦應在合理的水平。

另外，長策文件指目前公屋戶主去世後，其配偶或家庭成員可以“繼承租住權”，並提出要改變這種“理所當然地世代相傳”政策。我認為，這

種說法完全是誤導公眾的：根據現行的公屋政策，必須是於租住證上有戶籍的人士才可居住公屋單位，即擁有租住權，與租住私人單位的做法完全不同。同時，只有這些有家庭成員，才可以在戶主去世後成為單位的戶主，而並非如文件所說的繼承租住權。

主席，長策文件所涉及有關修改現行房屋政策的地方仍有很多，我相信我自己沒有可能在此一一提及，但總的來說，民建聯希望港府制訂今後的房屋政策時，必須認真考慮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目前，私人樓宇市場操縱在私人發展商和地產商手上，他們有大量土地儲備，對住宅單位囤積居奇，善價而沽。政府卻奉行所謂自由市場經濟，不積極干預，令私樓樓價高漲，租金高企，已發展到非一般市民能負擔得來的地步。故長遠房屋策略應以公營房屋為主導，提供一個廉價的居所作為一種社會福利，以解決市民的居住問題，從而確保每一個香港市民都能居於合適的居所而能負擔得起其樓價或租金。目前，公營房屋的需求遠遠大於供應；令輪候公屋登記冊（“登記冊”）人士達 15 萬戶；而居屋的申請者數目遠超於單位供應量，令很多香港市民居於不合適的居所，如籠屋、板間房、天台搭建木屋等，且亦要承擔非常昂貴的租金，因而要節衣縮食，以及縮減其他開支，令其生活貧困。我想在座議員仍記得粵語片時代，在吳楚帆或張活游主演的電影中，一家八口一張床。雖事隔幾十年，但是現在情況好像仍然未見改變。有時候，我們從電視看到，香港仍然有這樣的居住情況出現。現在香港的居住問題就好像凍結了的水泥一樣，完全沒有改變，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興建多些公營房屋以解決香港市民的住屋需要。

至於公營房屋政策中，應以出租公屋為主導、居屋為副的發展策略。現時輪候公屋的平均時間是六年半，而房屋科已承諾最遲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把輪候時間縮短至 5 年以下。民協認為只是略略縮短輪候時間實在令人非常失望。民協認為應大幅度改善這情況，在二零零五年前將登記冊的輪候時間進一步縮短至平均兩年。為達到這指標，房屋委員會應大量增加興建出租公屋，安置登記冊人士。

主席，《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建議在繼承公屋租住權方面，已故戶主的成年家庭成員（除在生配偶外）在獲批新租約前，要接受包括收入和資產淨值的全面入息審查，而未能通過全面入息審查的成年家庭成員，要繳付市值租金，而居住期亦都有限制，約 1 年便一定要搬走。民協認為應維

持現行的公屋租住權的繼承權不變。

本人提出保有現行的租住繼承權制度維持不變，有 3 個理由：

第一，長遠保障，加強社會穩定

過去數十年，公屋居民獲編配公屋時，政府從來沒有提及將來會或可能會改變其租住權的繼承制度。故此，公屋居民都以公屋為家，安身立命，亦在此制度下選擇保留一名已婚子女戶籍的安排。這個制度令公屋居民不用擔心“被趕走”的問題。這種心理的安全感，亦直接促進了社會的穩定性。如果政府要更改這個制度，政府要先行小心評估要付上的社會代價，是否值得推行這新政策。

第二，居民權益，不應草率取消

公屋居民擁有的租住權繼承權，是一項已獲得的居住權益，政府不應單方面作出更改。如果要作出改變，最多只能將新政策應用在行將入住公屋的新租戶身上，對已入住公屋多年的住戶，政府不應進行“秋後算帳”。

第三，提供出路，以免迫人太甚

如果採取政府的建議，被“迫出”公屋的富戶日後有甚麼“三衰六旺”，他就要上訴輪候公屋，要返回公屋居住就“有排捱”矣。

民協建議應容許一些比較富裕的繼承戶繼續在原址居住，只要他們願意接受繳交雙倍租金或市值租金的安排，而不應設任何居住年期的限制。

此外，政府亦應制訂出售公屋的方式，容許繼承戶購置其公屋單位，增加一個新的出路給繼承戶。

基於本人支持公屋住戶租住權制度不變這一項，所以我們修正李永達議員的議案。對於今天的兩個修正案，包括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不論最後的結果如何，我們都覺得在原則上都沒有分別；如果通過的話，皆會對輪候公屋的人士或住在公屋的居民有百利而無一害。我們對於兩個修正案均會支持，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政府最近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長策文件》”），美其名是為本港的長遠房屋發展訂下藍圖，使市民踏上“自置居所，安居樂業”之途。但細看文件，不難發覺有關文件不過是“補爛衫式”，左堆右砌，根本不能針對市民的房屋需要，及提供新的路向。整份諮詢文件不單止未為市民提供長遠房屋發展的新計劃，亦欠缺宏觀，對市民的房屋需要，以及改善住屋質素及居住環境的呼聲，一律聽而不聞。

財政司上周三向本局宣讀九七至九八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為本港繪畫了一幅富裕豐足的圖畫：現時本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達到每人每年平均二萬四千多美元，是一項可謂“超英趕美”的紀錄。但在這個富足的表象下，香港政府又如何與普羅市民分享呢？在《長策》，我們看不到政府有甚麼計劃提高市民的居住面積或怎樣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及生活質素，實在令人遺憾！從《長策》，我們只看見政府意圖用盡種種方法賺取厚利，要從一般小市民身上榨取更多金錢。整體而言，我覺得整份諮詢文件缺乏良知、缺乏遠見，亦缺乏目標，令人失望。

主席，民主黨的其他議員會就諮詢文件的不同範疇發言，而我主要集中在評論諮詢文件中的租金政策及公屋繼承租住權兩點。

租金政策

主席，諮詢文件中顯示公屋租金是根據住戶的負擔能力釐定，負擔能力則以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上限為準則，現時部分屋邨的租金是居民入息中位數的 9%。政府建議由現在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公屋的租金應由現時佔中位數的 9%提升至入息比例中位數的 15%至 18.5%。

對政府的建議，我第一個感覺是“乞兒兜內抓飯食”。無可否認，有部分公屋居民在財政上確有改善，可以負擔較高租金；但政府卻不應忽視有不少公屋居民主要從事勞動行業收入較低，也有不少是步入中年的人士。他們面對經濟轉型，就業方面遇到不少困難，即使目前屬“有工開”一族，但很多卻是幾年來未加過人工，生活拮据。這群低收入的公屋居民，幸有公屋作為居所，使他們“有瓦遮頭”，本屬不幸中之大幸；但現時政府要改變租金政策，連唯一可予他們“安全感”的公屋居所他們也可能負擔不起，變成茫茫大海，唯一的救生圈亦被刺破，即將遭沒頂了。這種由無助轉化而來的憤怒，是不容忽視的。

最近我出席一個有關“長遠房屋策略”的居民諮詢會，有一個四十多

歲的中年婦人，在台下發言時悲痛地指摘政府：“政府想迫死我哋啲窮人！”她的指摘，獲得大部分的出席居民認同。有不少居民甚至發言表示對上星期在立法局門外放假炸彈者的行徑表示認同。這批居民並非甚麼暴徒，只是一班過去曾默默耕耘，並為社會作出貢獻的小市民，一向奉公守法，但他們對政府建議的新政策已極感不滿，並且發出怒吼。從中可見房屋問題導致的憤怒和矛盾已經成為港人心目中待爆的炸彈。主席，我希望政府不要漠視這批小市民的不滿，以免為過渡期帶來難以估計的動盪。

公屋繼承租住權

政府認為公屋租住權不應理所當然地世代相傳，因此政府建議已故戶主的成年家庭成員（配偶除外）在獲批新租約前，應該接受包括收入和資產淨值的全面入息審查，並於需要時繳交額外租金；如未能通過全面入息審查的成年家庭成員，可獲准暫時繼續在單位居住，但他們要繳付市值租金，而居住期亦有限制。

主席，我認為此項建議極有問題，並會帶來極多負面影響，對居民造成不必要的滋擾。最令人擔心的是，新建議令經濟情況有改善的子女因不能確定父母去世後是否仍可在公屋居住，故此有可能成為子女不與父母同住，不照顧年老父母的藉口。這個情況明顯與政府多次表示鼓勵子女照顧年老雙親的政策相矛盾。在這新建議中，政府不但沒有鼓勵子女繼續跟父母同住，反而迫子女離開他們的父母到其他地方居住。

主席，我認為政府必須審慎考慮《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的建議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而非單是考慮金錢所帶來的利益；並且應多聽取受影響居民的意見，避免造成社會新的爭端和新的動盪。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我在很多公開場合，包括在議會內，已多次討論過房屋問題。作為一個基層立法局議員，對於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我是支持的。特別支持他們要求政府提供更多公屋和房屋資助，在這方面是百分之百支持。因此，今天我們工聯會的3位議員皆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主席，過去在立法局辯論房屋問題，我們看到往往政府官員均不多理

會本局議員的決定，我本人深感遺憾。作為有責任、有良心的政府，好應該了解市民的需要。主席，本來今天這個辯論，我已經作了一篇長達 1 700 字的講稿，逐一批評“長遠房屋策略”（“長策”）的內容，但由於最近我於地區內開了很多居民大會，也聽到不少居民的意見，他們很想委託我做一件事，因此我想在這兩者之間作出一個選擇，希望待會兒主席可批准我讀出他們的一封信。過去一個月，我在黃大仙區和慈雲山區開了很多居民大會，他們提出了很多問題，特別是針對這份長策文件的第六部分第五段的乙部。這個乙部是政府評價現時很多居於公屋的居民實在不需要政府的支持，說他們現時繳交的租金便宜，比一些私人樓宇便宜，因此要加他們租。另外，第三點說他們的居住環境比私人樓宇好。當這段公開的時候，我們不少居民也有意見，所以他們提出了一點，就是要求房屋司黃星華到黃大仙其中的一個區，任何一個區住 1 個月，一家四口按照現時房屋委員會的條件，即 14 000 元解決一家四口的衣、食、住、行，住 1 個月。主席，希望你容許我讀出他們的信。這信很長，我為了能更小心讀出，所以不用原信來讀，我有一份抄錄了他們的意見的文件。他們的意見是要求房屋司到那裏住 1 個月，用他們一萬四千多元養活一家四口的情況來生活。對於政府於這段報告內對他們的分析的錯誤情況，他們有以下數方面的回應：

“仲春良日，美景佳時，普羅斯民，咸寄共享。奈何驚聞司憲黃星華頒布“長遠房屋策略”中，有出售公屋意圖，民皆奔走傳告，惶恐疑慮。

佳日良景，盡皆破碎。

所謂“長策”覆影，一日數驚，民苦之甚，無以過此。現經公屋坊眾商議：

謹訂於一九九七年某月某日，禮請黃司憲，親臨居所，靜渡一月，以便正目清心，體恤民苦，思慮出售公屋遺禍。或曰事在必行，亦盼集思廣益，修訂方案，圓以行之，蓋免日後愧對鄉輩。信焉。

公屋居民”

下文附上多個簽名及地址。希望房屋司真的能抽出 1 個月，用一萬四千多元帶同一家四口，嘗試一下他們的生活，以證實是否如剛才政府公布的內容所說，他們已經很好。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謝謝。

主席：本席想再一次提醒各位議員，你們是向主席發言，本席亦可代你們轉交有關物品。

陳婉嫻議員：主席，如果方便的話，請你轉交給房屋司，謝謝。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長遠房屋策略”是提出了多項建議，如果這些建議獲通過成為政策，則影響民生甚大。故此，李永達議員動議這個議案，是很切合時勢的。

主席，我很關注房屋政策上的一個大轉變，就是將房屋的發展方向，由出租公屋作主導，改變為公屋居民置業作主導。

我同意讓公屋居民有機會置業，對社會歸屬感和社會穩定是有積極意義。但問題是大部分公屋居民能否輕易置業呢？住公屋的居民大部分是低下階層，據最近的入息調查，大部分住公屋的居民，其收入都沒有實質的增長，要這些居民購買居屋是一件“可望而不可即”的事，房屋署當然會指出，最近認購居屋是超額十五倍，但這個數字也不能證明大部分公屋居民能購買居屋。

主席，現時居屋售價往往超過100萬，並非大部分公屋居民所能負擔。日前，房屋署署長苗學禮先生指出，居屋售價是市價的一半。這種價錢實令大部分公屋居民望而卻步。

主席，不知是有意還是無意，房屋署將新建公屋的租金訂在一個高水平，再加上富戶政策，超級富戶政策和每兩年加租一次的政策，往往會迫使公屋居民沒有辦法轉而購買居屋。我希望，居屋的出售與公屋租金無關，但情況卻令人不禁聯想起兩者的關係。

主席，我認為從現實角度，維持以出租公屋為主導，是有其必要的，這樣可以照顧低下階層人士的生活，如果他們的入息有所改善，便有機會在較低的租金情況下改善生活的質素。這樣對社會穩定和社會的流動性均有好處。

鼓勵公屋居民置業，原則上是不錯的，但據現有的經濟和入息分配的情況，要成功落實此政策恐怕是不大可能的。反之，為了要配合這政策而提高公屋的租金，更會加重公屋居民的負擔，使大部分公屋居民較難有機會改善其生活質素。

主席，租金政策方面，根據“長遠房屋策略”是會建議將公屋租金水平訂在公屋居民入息中位數的 15%至 18.5%。這種與私人租金水平相比較的租金政策，會使公屋居民的負擔百上加斤。其實，私人樓宇與公屋根本是不同性質的樓宇，其租金負擔水平又豈能互相比較呢？

主席，很多公屋居民聽到有關公屋繼承權的新建議都非常擔心。我認為公屋居民住在公屋經已有一段很長時間，因此他們付出的租金其實已經能抵上居住單位的建築成本。所以，當公屋居民的父母百年歸老之後，子女是應該有繼承權，而不應因有資產而要搬離公屋。

主席，最後我想就陳鑑林議員的修訂提一些意見。首先，陳議員同意公屋的建屋量維持每年最少 2 萬個。這樣，將輪候公屋的時間由 5 年縮減至兩年，是沒有可能做到的。對於低下階層來說，減少輪候公屋的時間，對其生活的改善，是最為重要的。此外，李永達議員建議以建築成本來釐訂公屋售價，但是陳鑑林議員是積意以重置成本和其他因素來釐訂公屋售價，一個是建築成本，一個是重置成本，很明顯李永達議員的建議是會訂出較低廉的公屋售價。

主席，民主黨堅持公屋政策要以出租公屋為主導的立場，有關其他立場，民主黨議員會先後表述。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未發言之前，我要申報利益，本人目前仍然居住在公屋。

主席：陳議員，這是一項無須申報的利益。

陳榮燦議員：謝謝主席。

香港的房屋問題，長久以來未能妥善解決。政府在八七年推出第一份的“長遠房屋策略”（“長策”）說明書，美其名是解決房屋問題，但實際上這份說明書卻揭穿了香港政府放棄為低收入家庭承擔房屋福利的政策，改為逐步將現有的公屋住戶，慢慢以政府的行政手段迫出公屋，要他們自置居所。這個說法是極有根據的。自八七年“富戶政策”發表後，公屋住戶只要家庭入息高於輪候公屋的入息要求三倍，便要繳交雙倍租金。而在去年，政府再進一步將這個政策收緊，就連這些雙租戶的資產也要計算在內，變成了“超級富戶政策”。直至現在，已經最少有 4 000 戶因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政策而要繳付市值租金或進一步會被迫搬離公屋。

主席，我們相信當中有部分住戶確有自置居所的條件，但更明顯的事實是，公屋居民去自置居所，並不是他們有足夠能力買樓，而是現時的公屋租金升幅實在太快太高，長策又說甚麼要達到租金與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15%至 18.5%，明顯是要脅公屋居民盡快買樓的政策。這個說法並不是我無中生有的。根據我們今年一月份所作的一個有關“出售公屋”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很多人害怕未來租金急升，才無奈考慮買樓，對公屋居民而言，買樓並不是他們意願。目前公屋居民處於兩難局面，就是：“買又死，不買又死！”買，樓價這樣貴，怎樣供？如果不買，政府大幅加租，陸續有來！

政府在一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更直接了當不提何時可以解決輪候公屋登記冊的 15 萬申請長龍，反而更直接承諾何時達至多少成的市民可自置居所。主席，我想問，到底香港的基層市民是想知道何時可以上樓（即公屋），還是何時可以買樓呢？

主席，我本人和工聯會一直認為香港房屋政策必須以“出租公屋為主，居屋為副，私人樓宇為補充”作為大前題，才切合香港市民對房屋的需要。有足夠的出租公屋供應的同時，亦要將輪候時間縮短，輪候時間越短越好。李永達議員提出在二零零五年前將輪候公屋登記冊的輪候時間進一步縮短為平均兩年，這個想法我是支持的，但我深深質疑政府能否做到？政府說現時平均輪候六年半便可上樓，但我想說清楚一個事實，所謂提早上樓，只是入

住天水圍偏遠的公屋才可以。事實上，一些已發展區，例如沙田、荃灣等，如果不上 10 年，也沒有機會上樓。政府所說的平均六年半，只是一個數字遊戲。

此外，香港政府三度提出“出售公屋計劃”，我個人認為，出售公屋確可解決部分公屋居民買樓的意欲，關鍵是售價問題。但房屋署署長苗學禮說沙田馬鞍山的一個 10 年公屋單位要賣 60 萬元，市區更高達 80 萬元。這個說法初步聽到居民的反應是負面的，他們認為售價實在太貴了，未必有能力購買。我認為“以租代供”是個較理想的方法，即用現時繳交的租金去供樓，這樣可避免日後加租之苦，而居民真正得到置業機會。而不想買樓的公屋住戶，房委會不應迫他們搬離出公屋，因為出售公屋計劃只是給公屋居民一種置業選擇和機會。

至於公屋租金問題可說是“長策文件”的一個焦點。政府說要在二零零六年內，將公屋租金與家庭入息中位數，由 9% 上升至 15% 和 18.5%，引起所有公屋居民的強烈不滿。他們絕大部分批評政府這個租金政策，簡直是擾民政策。

剛才陳婉嫻議員表示，有黃大仙居民邀請房屋司到那裏住 1 個月，如果房屋司答允，這期間只給他 14,700 元，交了千多二千元一個月的租金，加上一家四口的衣、食、行方面的支出，我想請問房屋司，這個收入和支出可否達到一個“安居樂業”的目標？如果你認為“是的”，懇請你到公共屋邨住一個月，嘗試一下公屋居民的苦況。

謝謝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這份“長遠房屋策略”（“《長策》”），實質是一條走私有化、私營化路綫的房屋政策。私有化，表面是鼓吹自置居所，實際是減少興建居屋，催谷私人樓市；私營化，表面是發揮地產商的效用，實際是任由大地產商壟斷樓市。私有化加上私營化，只會肥了大地產商，益了炒家，受苦的是無殼蝸牛。

私樓住戶之中有兩種“困難戶”，一種是正在輪候公屋的低收入住戶，另一種是無資格住公屋、又無能力買貴樓的中產階級。現時居屋白表家庭已增加至 88 000 個，但受到配屋比例 8：2 的限制，平均每年只有約 3 000 個單位可以分配給白表家庭，杯水車薪，成功率只得 3%。至於夾心階層居屋，政府一直只承諾在二零零一年前興建 3 萬個單位，但要應付 25 萬個家庭，簡

直是望梅止渴、畫餅充飢。

《長策》並沒有新的承諾，增加興建居屋和夾心居屋，對於龐大的住屋需求，房屋司的“長遠策略”是交給私人市場解決；對於連首期也付不起的家庭，房屋司另一個策略是增加貸款額，讓白表家庭買私樓。

這些“策略”的結果是，無殼蝸牛在樓價高企的私人市場中，就好像被放逐的小船，一葉輕舟去，樓隔萬重山，無錢買樓，上樓無期。過去數個月來，炒豪宅、炒二手樓、炒居屋、炒中小樓，無樓不炒，無炒不歡。炒樓方法層出不窮，炒籌、公司股東轉名、確認人炒賣，上有政策，下有炒法。政府在九四年遏止炒風的措施，早已蒼白無力，對於新一輪的炒風，更是軟弱無能，只有永遠的不干預，永遠的猶疑，永遠的觀望，樓價就在政府的猶疑與觀望當中，升幅已過萬重山。

《長策》建議運用私人市場解決房屋供應，但全無控制炒樓炒籌的措施，等於放“蝸牛”入虎口。今天新一代的中產階級，月入 5 萬，竟然買不到一個小小的蝸居。眼見地產商瘋狂的掠奪，炒樓者無良地吸血，政府蓄意的縱容，中產階級怎能再做政治的旁觀者，怎能任人宰割呢？政府必須為中產階級，包括居屋白表及夾心居屋申請者，制訂服務承諾，確保一旦申請之後，在合理時間內，能獲編配居屋。

主席，另一個被《長策》所遺忘的群體，是住在私樓默默輪候公屋的低收入家庭。現時約有八萬八千多個家庭在輪候公屋登記冊（“登記冊”）上，當中約有 14% 住在籠屋，床位和天台屋等環境惡劣的居所，值得關心的是，約四分之一的登記冊家庭排隊超過 5 年。在這 5 年、7 年，甚至更長的歲月，他們要在惡劣環境中默默地等待，還要忍痛地交貴租。根據九六年人口統計資料，一個住在板間房仔的 4 人家庭，要用四分之一的收入交租，當未來舊區重建加快，租金管制撤銷，私樓貧窮戶將要承受公屋不足帶來的更大的困苦。

對於舊樓舊區的低下階層，房屋司的政策是冷漠無情，《長策》顯然偏離了一個以公屋為主的政策，未來 10 年裏，公屋數目會越建越少，輪候時間更難改善。舊樓貧民只有兩條路，一是痴痴地等，在板間房捱貴租；一是傾盡所有，供一世樓。無論走哪一條路，都是艱難和辛酸的。

《長策》“條條大路通私樓”，越吹越大的私人樓市，越燒越旺的炒樓風，已經好像一部永遠向下衝、越衝越快的過山車，無殼蝸牛為求居所，被迫上車。最後會否車毀人亡，全視乎政府今天是否懸崖勒馬，及時作出負責任、解民困的房屋政策，增加興建公屋居屋及夾心屋，以及有力和明快地打

擊炒樓。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大約在 1 500 年前，唐朝的社會派詩人杜甫有這樣的悲歎，他說：“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盡開顏。”

當時的社會環境，正值安史之亂，社會混亂，政府無能，人民生活困苦，居不安，吃不飽，穿不暖。

諷刺的是，在經歷十多個朝代的更替後，現代社會發展可說是一日千里，香港在這十多年來，像暴發戶般，向世界炫耀其富庶。事實上，香港的人均生產總值，在這十年八年來，都列於世界的前幾名；但是，香港人還是有杜甫的悲歎：我們有 15 萬輪候公屋的低下階層市民，他們一直等候輪候公屋，而且還有九千多戶住在私人樓宇中兩餐不繼的赤貧戶，他們要住在板間房、籠屋、僭建樓房，即使住在公屋的年青一代，在將來他們亦不能繼續再住在公共屋邨裏，而被取走住在公共屋邨的居住權。

但我卻看到，香港市民豢養了許多制訂及執行房屋政策的官員，其實，我們籌備長遠房屋策略已很久，但到今天為止，香港市民仍然無法得到一個安居之所。為甚麼呢？就是因為政府所制訂的房屋政策，直至今時今日仍然必須要符合下列的一些重要大原則，而影響到整個長遠房屋政策的發展。

第一，政府要除去公屋龐大的維修、管理費用的包袱，所以制訂很多的政策出來，例如出售公屋、迫使市民買樓。在這方面的發展當中，又制訂很多富戶、超級富戶、瘋狂加租、中止公屋的繼承權等，去迫居民不得不去買樓，從而令政府無須再承擔維修及管理這個包袱。

第二，我們看到現在的買樓情況或炒樓情況已到達一個無法制止的地步。但很可惜，我們的房屋司仍然不斷強調“現在問題並不嚴重”。但是，我們注意到現在已有很多市民將他們的青春完全獻給了銀行、地產商，無法去發展自己個人的創作或生活，而將所有東西奉獻給地產商及銀行家。這個後果，我不知道房屋司有甚麼看法。但事實上我們作為年青一代，或作為土生土長的一代，我們實在不能接受這情況。另外，我們看見輪候公屋登記冊上的 15 萬戶，他們的住屋問題一直未能解決。就這些問題，房屋司無疑是想嘗試解決，但最後結果怎樣呢？就是制訂出我剛才所說的政策出來，這些本末倒置的方法，市民不但不能接受，更作出強烈的反對。

在此順帶一提，政府現在又說，在 5 年裏的批地來說，有一個十分長遠的發展。但很可惜，這些批地的發展，又大多是給予私人樓宇發展，而能夠給予公營樓宇發展的數字卻非常低，或是不足夠的，未來的公屋發展實在是不能符合需求的。歸根結柢，這些做法都是想市民自置居所。當然，我們並不反對自置居所，但很可惜，以此種目的、以此種方法、以此種傾向、以這個意向去做，是完全違反了過去多年以來政府強調屋邨的性質及目標，這點我是絕對反對的。

第三，從管治的角度看，政府為了維持有效的管治，就將市民一生的精力放在供樓上，使我們再無餘力對政府的不合理政策進行抗爭，這個我相信是政府最後或最重要的目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奉勸房屋司重新想想現在的房屋政策是否真正能達到這個目的。如果真的能達到的話，我想告訴大家，我們會繼續抗爭，我們不會將自己一生的餘力放在供樓上，在有不合理的情況出現的時候，我們仍然會去反抗的。

我認為，政府如要解決房屋問題，其實並不是太困難的。主要的方針是能讓市民能夠承擔租金或買樓的開支，這是普遍市民也會感到高興及歡迎的，因為每個市民除了將生活負擔放在供屋租住之上，亦希望有自己個人發展的空間。如果我們將所有金錢完全放在供屋或租金上，而不能有自己的個人空間，所帶來的社會動盪，我希望房屋司也要關心多一點，因為帶來的後果會相當嚴重。

最後我想說一說輪候公屋的時間，即使從總督的施政報告來說，7 年改至 5 年，其實都是一段頗長的時間。我們希望在短短兩三年能夠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 5 年這樣長。

還有中轉屋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怪胎”。因為中轉房屋要浪費三千多萬去翻修一幢幾乎要倒塌的房屋給人住，而住也只是 3 年至 5 年的時間，實在是浪費。我希望在房屋政策內不會再有中轉房屋的政策。

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的一個最清楚信息，就是要削減政府對房屋的承擔。通過兩個途徑：第一，迫使低下階層，包括一些

住在公屋的人，盡量遷出或自置居所。第二，對於那些沒有能力買樓的人，政府以“用者自付，能者多付”的原則向他們開刀，要求他們多付租金，以減輕政府對公屋的資助。

本人認為這個方向會帶來數個惡果。第一，將會剝削低下階層向社會上層流動的機會。其實，房屋是基本生活必需品之一，政府為市民提供適合及能負擔的居所，除了是要滿足基本需要外，也起了一定的社會功能作用，能促進拉近貧富懸殊，令低下階層有向上游動的機會，也使一些人不會因家庭貧困而失去發展個人潛能的機會。

香港私人樓宇的高昂樓價和租金可謂世界之冠。市民要以入息的四至五成來租樓，甚至用四成來租樓，而供樓更要達到五至六成，令低收入人士甚至夾心階層人士飽受居住房屋的壓力。因此，如果政府今天仍要削減房屋方面的承擔，不能把輪候公屋的時間縮短，一定會使很多人進一步陷入貧窮的境地，為社會造成不穩定的因素，影響社會的穩定。

我們認為現時輪候公屋的入息限額是非常苛刻的，只有最低入息的一群才有資格申請公屋，還要輪候多年。正如我剛才所述，他們在輪候時一方面居住的環境較差劣，其次要負擔昂貴的租金，其實很多人的環境已極差，再過十年八載，他們如有機會購買居屋或夾心階層住屋時，更要把大部分入息用於供樓，而生活陷入極大的壓力下，使他們除了應付衣、食、住、行外，再沒有其他社交及文娛生活。

另一方面，政府對私人樓宇的租金放寬管制，對樓價上升坐視不理，使很多欲買樓的人苦苦窮追，仍然望樓興歎，即使買到樓亦要被壓得透不過氣。

主席，這個“長遠房屋策略”事實上對低下階層來說亦造成不公平的現象。政府一方面沒有承諾去縮短輪候公屋的時間到一個較合理的時間，例如兩年時間左右。另一方面，大家有目共睹，政府目前對入住公屋的人採用一個“用者自付、能者多付”的原則。現時的租金是跟入息中位數的 9%掛鉤，而根據政府這個調高租金的政策，將會提升到 15%至 18.5%左右。加租的原因是維修公屋的成本不斷上升，使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不斷要增加補貼。當然，這些理據是難以成立的。因為事實上成本的不斷上升，房委會應對其管理不善負上責任，同時房委會也存在着架構臃腫的問題。

此外，房屋科也強調租金不能反映市民的負擔能力，換句話說，市民是可以繳付更多租金的。基於這樣一個論點，繼富戶政策之後，當局又引進了雙倍租金，以至市值租金後，還要逐步大幅遞增租金。這情況使很多被誇獎為能者的公屋居民百上加斤。他們無能力買樓宇單位，可謂前無去路，但又面對將來大幅加租的威脅，實是後有追兵，使他們無法安居。在此情況下，我們認為如果“長遠房屋策略”落實的話，這群低下階層的人會變成了“長遠房屋策略”最不幸的受害者。

主席，另一項問題就是有關夾心階層的情況。根據政府在一九九六年提供的數字，合乎夾心階層的定義，就是指月入由 26,000 元至 6 萬元的家庭，總數有 249 000 戶，但政府興建夾心階層房屋的計劃由目前至二零零三年只有 3 萬個單位，其實是杯水車薪，難以應付需要的。如這群夾心階層要繼續租住私人單位，也不知要等候多久才能入住夾心階層的樓宇單位。在此情況下，我們認為政府有責任就夾心階層房屋以至居屋——就落成的數目而言，居屋單位實在是供不應求的——制訂服務承諾。我們希望政府能承諾於一個合理的時間內使購買居屋及夾心階層房屋的人士如願以償。

我謹此陳辭，請大家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如果房屋司能夠推動出售公屋計劃成為一個成功的計劃，我相信他就會名留香港的房屋史，那時即使面對任何紙製炸彈的指控，他也會振振有詞，說自己有一項很成功的計劃。我代表民協提出一個可以成功出售公屋的計劃。

(一) 目標方面

出售公屋的目的是以一個合理和接近成本的價錢，使公屋居民成為業主，擁有物業。政府亦可利用出售公屋的收入用作興建另一個公屋單位，增加出租單位的數目，進一步縮短輪候公屋的時間。

所以，民協建議政府在出售公屋的過程中，扮演集資額外發展興建公屋的中介角色，而不是牟利的發展商。

另外，在設計出售公屋計劃時亦要考慮以下 3 個因素：

- (1) 整體計劃要有吸引力；
- (2) 防止出售了的公屋日後變成炒賣的商品；

(3) 解除居民對維修及管理的憂慮。

(二) 樓宇選擇

民協建議在第一階段先把樓齡 5 年以內的大廈分批出售。當計劃成功後，再考慮將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其他樓齡較長的公屋。

(三) 定價方面

民協建議以“重置成本價”釐定出售公屋的售價。

“重置成本價”是指計算折舊後的重置成本，亦即房委會現時重建同一個單位的成本，再按樓齡作折舊調整。

民協反對房屋署署長最近以市值的四分之一作為售價的標準，因為這樣的定價方式，會令公屋的出售訂價非常之高，脫離市民的承擔能力，嚴重減少出售公屋的吸引力。

較早前房屋署署長估計，馬鞍山 500 平方呎的一個 10 年樓齡公屋單位，大概是市值的四分之一，即約為 60 萬元，他的意思即市值大概 240 萬元。這定價是非常高。

相反地，若採用民協的方案，先計算“重置成本價”，然後再按“重置成本價”看看它佔市值的比率是多少，用剛才的單位來計算，“重置成本價”大概是 40 萬元，然後再計算市值是 240 萬元，佔市值的六分之一。

根據我以往在地區所進行的諮詢，市民覺得應以“重置成本價”來計算，他們很歡迎這價錢。

(四) 轉售限制

為了避免已售出的公屋將來變成炒賣的商品，民協建議設立出售公屋的第二市場，容許將已售出的公屋轉售給以下 3 種人士：

(1) 公屋居民，購買者要將現居單位交回房委會。

(2) 輪候冊人士，指快將獲編配公屋單位的輪候者。

- (3) 已購買公屋的業主，讓他們有機會細屋換大屋，但要將他自己的單位交回房委會。

若依照上述轉售限制的對象來看，一方面可以防止了公屋的炒賣，而另一方面亦可以保留了公屋的流量，即在每一次公屋的轉售時，政府都收回一個公屋單位或將要編配出去的公屋單位，這是一個一舉兩得的方法。

(五) 轉售價的安排

我建議公屋的第一次轉售安排，可參考現時的居屋轉售補地價的類似安排，但計算方式要作出小小變更。

若以上述的單位作例子，居民以 40 萬元購買了一個單位，這是“重置成本價”，他購買時是市值 240 萬的，即是他佔有六分之一的權益，而房委會則佔有六分之五的權益。

當該業主日後轉售該單位時，假設日後市值升至 600 萬元，則該居民出售單位只能獲取六分之一，即 100 萬元的價值，而要繳交六分之五給房委會，即接近 500 萬元。在這樣安排之下，其實政府繼續保留這單位的價值。

(六) 財政安排方面

政府應給予準業主財政協助，例如包括可以選擇較長的按揭期及優惠的按揭利率，這樣安排令居民能夠多些選擇，加上免首期的安排，可令他們承擔供款。

以一個 40 萬元的單位而言，按揭期 25 年，若以每年利率 8 釐來計算，大概每月只需供款 3,000 元，相信公屋居民是能夠負擔得起的。

(七) 維修方面

民協建議在將公屋出售前，進行大型修葺，而將保養期定為兩年。

房委會應設立一項維修基金，由房委會及業主按比例共同承擔。政府並應作出注資，令居民不用擔心日後大廈的維修問題，因為他們會擔心供不起

維修費。

倘若日後發現已出售的公屋有結構問題時，房委會要獨力承擔財政上的責任，兼且向業主作出賠償。

(八) 供款期間的斷供問題

我們也想過住戶在供款期間無法繼續供款的問題。如果真正有財政困難，他應該可以恢復租客的身分，但 10 年內不能購買其原單位，而業主以其市價所佔的價值將單位售回房委會，以杜絕業主在經濟將況不明朗時，動不動將其單位售回房委會。

最後關於出售公屋的管理問題，我希望房委會可以提出一個較詳細的方案，那時我們可以進一步討論。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擁有自己的居所是本港每一個市民的梦想，但很可惜，目前私人樓宇的樓價已經飛升至不單止中產家庭也負擔不起，連一些退休的政府高官都大嘆吃不消，遑論普羅的市民。

居屋的原意是給一些經濟稍為好的普羅家庭購買自住，但由於其定價與私人市場掛鉤，因此，現在居屋的售價亦都大幅度上升，令一般經濟能力稍為好的家庭都不能夠負擔得起。現在正在諮詢市民意見的《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長策》”）建議出售公屋，這個建議或許可能令本來連居屋也買不起的公屋居民有機會置業，買回他們現時居住的公屋單位，以減低公屋居民於租金上的負擔。假如價錢是市民可以負擔的話，的確可以令他們可透過這個計劃擁有自己的物業，增加對社會的歸屬感。

同時，在私人市場內，出售公屋計劃能夠創造一個合乎基層市民負擔能力的比較廉價的物業市場，令香港市民可以多一個選擇，是一個可取的建議。不過，房屋署建議將出售公屋的定價定於市價的 25%，這個計劃不單止不能帶來我剛才所說的好處，更逼到公屋住戶走投無路，《長策》這份諮詢文件要對公屋居民發出一個強烈的信息，就是公屋再不是一項終生的福利，只要居民生活稍為有所改善，就要他們自置物業。假如選擇繼續住在公屋，就要交貴租。這樣強逼別人買樓的政策方向和原則是絕對不合理的。

房屋署如果把出售公屋的價錢定得過高的話，其實在某程度上是逼公屋居民購買居屋，此舉當然會令市民在購買公屋、居屋及私人樓宇這 3 個選擇中，惟有三者取其輕，因為公屋租金昂貴，居屋又負擔不了，買公屋又並非物有所值，其實是沒有選擇，可是如要他們選擇，他們也寧願取最輕的選擇。

主席，公屋居民大都是胼手胝足、辛勞工作、養活兒女，希望子女長大後，生活有所改善，可是公屋居民這個願望，可能會因為現時《長策》內的建議而成為泡影，因為假如《長策》內的建議獲得通過，市民就要面對“捱”貴租，被逼買樓這個危機。

當然，政府的確有能力擠出一些負擔能力，令市民入住公屋當天就要開始思危，開始節衣縮食，作好準備買樓或要交貴租，不過，這種做法非但不合理，我們更認為是不負責任。假如政府真的希望透過市場創造一個價錢廉宜的房屋選擇，應該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根據房屋署的建議，即使位於馬鞍山一個 10 年樓齡的公屋單位，每月供款可能也要 6,000 元至 7,000 元，這個供款不是一般普羅市民能夠負擔得起的。究竟房屋署想這個出售公屋計劃成功或是想它失敗呢？

民主黨建議政府以建築成本作為出售公屋的售價基礎，那是因為我們認為出售公屋的目的是要給基層市民一個置業的機會，在市場創造一個選擇，而非以出售公屋作為一個牟利的工具，沒有了出售公屋，這群基層市民連任何置業的機會也沒有。

主席，在過去數星期，民主黨各區議員都於地區內各個屋邨進行《長策》的居民諮詢會，我自己也在元朗、屯門區召開了幾次諮詢會。當市民聽到諮詢文件內建議大幅加租至入息中位數的 15%至 18.5%，以及當他們的子女要繼承已故戶主單位時需經入息和資產審查這些建議時，均感到非常不滿，而且認為採取這些措施，根本是用來強逼居民購買公屋，因為假如屆時租金和供款差不多，又或是子女因為不能通過入息審查而遭取消繼承權的時候，居民唯一的選擇，其實是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惟有被逼購置公屋，可是，買了這個公屋單位是否就是無憂無慮？但又不是。因為供樓期間如果失業的話，那又怎樣辦？是否要離開他的單位，但也不能遷回出租公屋呢？

關於我們在地區內所進行的諮詢會，以新界來說，差不多逾 90%的居民都認為售價於 30 萬元以下，才是他們的負擔能力所能夠負擔的，希望房屋司能夠認真考慮這點。

主席，現時香港已淪為一個全民皆炒的階段，炒樓的炒樓，炒金的炒金，炒股的炒股票，現在連郵票也炒得非常熾熱，連我自己也“心思思”想加入這個“炒”的行列，不過，我想“炒”的是你——黃星華先生。（眾笑）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本席再次提醒各位議員，請向主席發言——而且亦可以“炒”我。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政府在熾熱的樓市炒風中公布《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以闡述未來本港房屋發展的政策方向，其中所包含的正確信息當然對本港樓市會起正面的引導作用，但其中一些含糊其詞的信息，不僅無助於遏止私人樓價持續急升，而且對一些公屋居民造成不必要的困擾，並延遲公屋輪候戶縮短輪候期。

主席，政府當局稱，私營和公營房屋的預計需求，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每年平均 8 萬個單位。但政府房屋科最新評估顯示，此段時間前半期（即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本港的房屋需求為每年 85 000 個，合共 51 萬個單位。但根據實際建屋數量顯示，這段時間將未能達到估計的需求。資料顯示，過去兩年私人樓宇每年平均落成量不足 2 萬，還較政府估計的 31 000 為低；而過去兩年公營房屋的平均落成量亦只有 36 000 個左右，更遠低於政府估計的 54 000 個單位。也就是說，單是九五至九六及九六至九七這兩個年度，公營房屋的落成量較需求已經缺少了 6 萬個單位。按此短缺速度，根本難以達到在 6 年內興建 51 萬個單位的目標，而政府減緩公營房屋供應量，又使私營房屋供應亦步亦趨，二者攜手造成了房屋供不應求的局面，由是樓市炒風趨於熾烈。因此，港進聯認為政府該做的第一步，就是坐言起行，在未來 3 年達到每年公營房屋落成量超過 36 000 個單位，並採取措施鼓勵和監察發展商多建屋並盡快推出市場，以達到在 6 年內興建 51 萬個公私營房屋單位的目標，紓緩長期以來房屋供不應求的局面。

主席，在提高租金、出售公屋、擴大居屋計劃方面，諮詢文件傳達的信息比較混亂。在提高租金方面，按現時租金水平，政府要為每個公屋住戶每月資助 230 元的屋邨運作成本，以全港 60 萬戶公屋居民計，每年合共 16.5 億元。因此房屋科建議在 10 年內，逐步把公屋租金提高至入息中位數 15%及

18.5%。但是，加租的效果，並非只是要補回屋邨運作費，而是要讓公屋居民感受到加租的壓力，去選擇購買公屋。這其實是公屋政策的根本轉變，顯示政府不願將出租公屋作為主要目標。但這種公屋政策的重大轉變，諮詢文件並未作出清晰傳達，因此無論是提高租金，出售公屋，還是擴大居屋計劃，都使市民質疑其合理性和可行性。

主席，港進聯認為加租的不合理性，就在於“一刀切”。現時仍有 60 萬人的每月收入低於 4,000 元，“一刀切”的加租方式顯然沒有照顧到低收入人士，而且加租方式“逼迫”公屋居民購買公屋，諮詢文件卻對出售公屋只停留在概念階段，沒有提供如何定出不同公屋的合理價格及管理維修費用，亦迴避業主與租戶混處的難題如何解決。政府在未清晰解釋公屋出租涉及的一系列問題的同時，又通過大幅加租“製造”公屋居民自置居所的需求，這並非負責任的態度。

主席，港進聯認為政府的長遠房屋政策不應尋求急劇的改變，要變也得循序漸進的變。比如取消公屋自動繼承權，規定已故戶主的成年家庭成員（在生配偶除外）在獲批新約前，接受收入和資產的全面檢查。這一改變就比較合理。但以大幅加租的方式誘使公屋居民購買公屋，從而改變以租為主的公屋政策，這種根本性的改變尤須慎重。政府首先要在出售公屋方面，提出清晰而可操作的計劃。總之，長遠房屋策略必須有利於改善民生和社會安定。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謹代表民主黨就《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長策》”）中有關租金政策部分發言。

《長策》對於公屋居民而言簡直是個壞消息。文件建議房委會轄下公屋住戶所繳付的租金，由現時平均佔家庭入息中位數約 9%，逐步在 10 年內調高至 15%至 18.5%。換言之，舊型屋邨的租金將於 10 年後上升接近一倍。

事實上，房屋是其中一種基本生活需要：政府為市民提供合適及負擔得來的居所，除了滿足市民基本需要之外，亦起了一定財富再分配之功能，令低下階層有向上游動的機會，而不致因家境貧困而失去發展的機會。但政府只顧減少對出租公屋的補貼，以及藉口鼓勵自置居所，以加租手段“強逼”經濟條件較佳的住戶遷出公屋單位，完全沒有顧及那些低收入、貧窮的家庭和年老住戶，大幅加租只有令這些家庭的生活質素不斷下降，嚴重影響整個社會的穩定性。

民主黨曾經多次追問政府有關上述加租建議對每個屋邨的加幅影響，但令人遺憾的是政府至今仍未能提供每個屋邨的加租幅度，只是不斷重複租金與入息中位數 15%至 18.5%的目標。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在作出重大的政策改變時，理應先作出全面的研究，評估政策對市民的具體影響；如今政府不但拿不出公屋住戶能負擔得起加租幅度的證據，還辯稱該分諮詢文件只是提出方向性的建議，實在是極不負責任的表現。

這份《長策》道出了“用者自付、能者多付”的房屋政策方向。政府不斷削減對房屋的承擔，甚麼“公屋是龐大的資助”、“市民有能力負擔更多租金及有能力自置居所”等說法，只不過是為將來削減承擔製造護身符，下台階，最後結果：有能力負擔更多租金的公屋住戶強逼繳交更多租金，有能力買居屋的住戶便要強逼買居屋！

我首先討論“用者自付”這個收回成本的說法。房屋科強調加租的原因是管理及維修公屋的成本不斷上升，令房委會需要從出售居屋等收入不斷補貼公屋居民，而且現時的租金並不反映公屋居民的負擔能力。

我們可以看看，現時公屋輪候入息限額之低，能夠入住公屋的市民都已是低入息的人士，政府既然認同這群低收入人士有住屋需要，為何仍要向他們討回成本？要他們用者自付？

我們須要了解成本高昂的原因很多，例如公屋質素差以致維修費用昂貴，而屋邨管理人員的薪金比起私人市場高昂等，這些都是公屋居民無權選擇的，所以要由他們承擔後果實在太不公平。如果政府只為達致“用者自付”的目標，那麼政府對市民的住屋需求還有甚麼責任可言呢？

此外，現時公屋住戶租金多於入息的四分之一才有資格申請有條件的租金減免，對於那些入息在中位數以下的半數公屋住戶，他們承擔的租金與入息比率必然超過 18.5%，結果為數不少的低收入公屋居民（尤其是他們的租金與入息的比率介乎 19%至 24%之間）會因“捱貴租”而節衣縮食，令這些家庭的生活質素不斷下降；此情此景，又是不是一個長遠房屋策略應走的方向呢？

政府不但沒有檢討現時以入息中位數作為制訂租金的標準是否恰當，令人感到震驚的是，政府竟採用私人樓宇的市場租金與住戶入息比率作為衡量公屋租金標準的參考。這個荒謬觀點的引申，將會導致日後公屋與私人樓宇

的租金掛鈎起來，長遠令租住樓宇市場的租金相互追逐攀升，令全港租客被貴租所逼。

主席，民主黨並不是一定“逢加必反”，問題是這些加幅是否合理，尤其是公營房屋的租金，更不應以商業角度來衡量。

近年來，房委會都有大幅的財政盈餘，九四至九五年度的綜合運作盈餘有 6.56 億元，九五至九六年度更進一步遞增至 141.4 億元，相對同年租住公屋的運作赤字只有 4.7 億元，所以房委會作為一個公營房屋機構，是完全有能力、而且有責任承擔公共出租房屋的開支，同時不應仿效政府“審慎理財”中壞的一面，即是“有入有出”！

所以民主黨認為政府在檢討租金政策之時，應該繼續維持出租公屋單位的低廉租金。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房屋問題是我們最熱門的辯論話題，從房屋供應不足到樓價高企，都是市民多年來一直面對的問題。

今天討論的諮詢文件，包括了差不多所有的房屋範圍。我會覺得這份文件不單止長遠，簡直是遙遠，因為沒有多少短期而實質的建議和承擔，可以使香港的房屋問題，能在目標期內得到解決。

一直以來，自由黨堅持房屋問題的核心在於土地供應，政府一直以土地有限來卸責，我是不會接受這個藉口的。從事城市規劃的朋友告訴我，香港其實是有足夠的土地來安置我們現時的人口的，只是人口增長快，而土地供應慢，加上新土地的基礎建設又配合不上，於是才出現今天的情況。

房屋問題是出於土地供應不足，但土地供應不足並非因為土地本身不足，而是政府沒有拿出足夠的土地來供發展。更大的問題是，即使拿出土地，亦要左批右撥，一層一層的審議土地的發展用途，一時說環保，一時說諮詢，一時又說要發展審批圖，有反對的，又再審議，要更改土地用途，就更是難於登天。結果，一幅土地由撥出到可供發展，因為官僚和繁複的手續，中間等閒要超過 10 年。

我這樣說，不是要我們不理會環境保護或可以放任的發展，而是我們亦不應該僵化的套用外國的管制安排，因為外國地大人口稀少，管制上與香港根本不可能同日而語。

其實要增加房屋供應量，最簡單的方法莫過於適當改變地積比率，以及在環境許可下，重新規劃土地用途和增加發展密度。

今天我們很關心樓價問題，有人亦提出行政干預，冷卻炒風。我不贊同炒賣投機的行為，但我亦反對政府以行政干預，因為任何干預，都是人為左右了市場的調節能力。反而透過增加土地供應和單位供應量，再協助把二手樓市場配合市民的負擔，從而讓有意置業人士有更多選擇，就能自然平抑炒風。

大家說炒樓，應該說只是炒新樓和名牌的二手樓，很多單幢式的舊樓，價格其實是沒有多大變動，而對於樓齡十年多的舊樓，銀行按揭上的限制，反令不少打工仔沒有能力去購買，因為利率沒有新樓的優惠，按揭成數較新樓低，相繼地，首期就要高達樓價的一半，而還款年期又較新樓的短，試問條件不很充裕的中產置業人士，又怎會不被迫靠向新樓？於是做成新樓供求就更脫節，因而更吸引炒家入市，導致惡性循環。

政府其實應該研究，是否可以在不影響銀行穩健的前提下，增加對二手樓的按揭優惠，從而增加用家可以負擔的單位數量。這是金融管理局和新成立的香港按揭證券公司，必須立刻提供解決方案的課題，加以考慮。

主席，房屋問題應該是以一個整體來處理，如果我們一如議案般強調公屋供應而忽略了私人市場的發展空間，只會失去平衡。

當然，我們一直都要求政府增加公共房屋的供應，以照顧真正有需要的市民，這個是從需求上很實際的去考慮，但不應視為一個千古不移的原則。如果市民再不需要政府的房屋照顧，難道我們為了以租住公屋為主導這個指導性原則，就要逼人住公屋，逼政府向不用接受資助的人提供長期房屋資助？為何我們不是把資源用於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更大的照顧？

同樣的道理，公屋的租金亦不應該為了要低而低，而是要真正考慮到住戶的經濟能力。公屋的設立，是照顧低下市民的住屋需要，既然他們是受助人，租金的水平一定不應該對他們的生活構成重大負擔，因此亦不應該出現大幅增加租金的情況，但是當住戶的收入上升到不用政府再提供高額津貼時，我們是否應該考慮相應減少政府對他們的資助？

甚至當他們已經真正富裕，例如少數的千萬富豪，他們是否還應該佔用公屋單位？即使他們肯交市值租金，他們已經佔用了一個可以供貧苦家庭入住的公屋單位，如果再說到繼承權，就更破壞了公屋的原意，倒不如我們就改稱公屋為廉價祖業就更恰當。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對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投棄權票。

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之前不少同事講述了有關低收入階層市民住屋之苦況。我想集中說中產階級的房屋問題。如果現時問政府，究竟有沒有為中產階級提供長遠的房屋政策，政府可能會說：

一、在公屋方面，政府的目的是為真正有需要房屋的住戶而設，中產階級不是面對一個無屋住的情況，只是沒有自置的居所。

二、政府的政策已是鼓勵中產階級，使他們能自置居所，所以政府提出了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及居者有其屋的計劃，這些均有助中產階級置業。

接着政府會講出一大堆理由，例如政府不應干預私人樓宇市場，現時的市場並無嚴重炒風問題等。但我們要看看，究竟政府有沒有一套照顧中產階級的房屋政策？其實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的目的只是為騰出公屋單位，而不是一個全面可同時顧及中產階級置業的房屋政策。

首先我們看看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是為了收入在 26,000 元以下的家庭而設（在四月一日後為 3 萬元）。對於一個剛畢業大學的學生，在工作幾年後結婚，夫婦兩人假如收入還在 3 萬元之下，理論上便可以以白表形式申請居屋，好像就有機會自置居所了。

但請他們不要高興得太早，因為他們會發覺，原來用白表申請的居屋額只是佔居屋總配額的五分之一。如果以九六至九七年的居屋數量 16 878 個單位來計算，供白表申請的單位只有四千二百多個。再者，在白表申請者眾多的情況下，中簽率很低，目前只有六十七分之一。

我們再看看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夾屋計劃”）。夾屋計劃有兩個層面：一是貸款計劃，本局在二月二十一日的財務委員會剛批准了一筆 13.8 億元的撥款，去擴展貸款計劃。但申請者會發覺，以目前最高貸款額 55 萬元，及現時按揭七成的做法計算，如果 55 萬元作首期，他只能買到一百八十多萬元的樓宇，即使去到市郊也很難買到新樓，舊樓也只是相對年期較長的樓

字。

如果他選擇另一個購買夾屋計劃，政府只承諾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前有 24 000 個單位，到二零零三年多 6 000 個單位，而政府並無承諾會進一步發展夾屋的計劃。如果申請者抽不到，則甚麼都沒有，惟有在私人市場中碰運氣。以第一期夾屋計劃為例，中簽率只是四分之一。

主席，中產者面對的置業困難，政府怎樣解決呢？政府在《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長策》”）說會改善上述居屋和夾屋的計劃，在擴大居屋計劃部分（第十五頁）中，政府說有 3 大優點：

- 一、滿足有意自置居所人士的需求；
- 二、有資格入住公屋的人士可透過購買居屋而減輕對公屋需求的壓力；
及
- 三、騰出出租公屋單位，重新編配給所謂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在擴大出售夾心階層住屋計劃予公屋居民的建議上，政府認為這可鼓勵經濟條件較佳的住戶遷出他們不再需要的資助房屋，更重要的是可以騰出單位，重新編配給其他更需要的人士。

以上可看到政府目前所謂改善居屋及夾屋的主要目的，首要目標並不是要使廣大的中產階級有需要人士得以置業，而是要公屋居民騰出公屋單位，應付越加龐大的公屋輪候冊改善居住環境的壓力，把中產階級的住屋需求，置於次要甚至是偶然照顧的地位。我認為《長策》並未有一個真正的面向中產者的房屋政策。

中產階級和香港所有的市民一樣，都是需要房屋的一群。政府一直強調只贊助所謂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在公屋資助計劃方面推行加租及引進市值租金政策，實際上是分化了公屋居民，長策上述的置業建議的目標則會更加分化公屋居民和需要住屋的中產階級。政府所掩飾的是它提供不到足夠的公營房屋，不想增加對廣大香港市民的住屋承擔。

主席，我們不是要求政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中產階級要置業，便急忙推出夾屋政策，現時公屋不夠，便想盡辦法要公屋居民騰出單位給其他在輪候冊上的人士，於是便擴大一些現有的夾屋及居屋計劃。我們強調，除了一些人可以在私人市場置業自給自足外，政府有責任為有住屋需求的人士提

供協助，以全局全方位的角度來看待房屋政策，而不是分化居民。解決中產者住屋問題的路途看來遙遠，但一個以公營房屋為主導的發展策略是唯一的出路。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MR DAVID CHU: Mr President, the latest housing policy consultative study addresses the superficial aspects of our housing problem, which is shortage of units. The crux of the problem, however, is that we have been focusing on housing people, instead of moving them onto private housing. Since we did such a good job in providing rental housing at nominal costs and adopted no effective measures to move people on, the result is more and more people are living in public housing, while more and more rental units are built to cater for their needs. This is definitely not the long-term solution, on the contrary, it makes the problem even more serious.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neglecting the real issue for the last 40 years, more and more people are stuck in public rental housing. Like a cosmic "blackhole", it infinitely sucks in people and resources, what is more important is that it fosters the culture of dependence. This cannot be good for our society. It is time we look at the essence of the problem and the magnitude of the accumulative effects of a housing policy drifting on its own for the last 40 years.

The profound housing problems can only be resolved in three directions:

1. Underutilized flats must be returned. The Government should use a combination of bonus money, interest free loans or other benefits to induce occupiers of underutilized flats to surrender their flats. After 40 years of nominal rent charges, I suspect that at least 10% of the tenants have other accommodation alternatives and are willing to depart if there are sufficient incentives. The amount required for this campaign is large, but the consequence of not doing so is more costly. If successful, we can get 100 000 units for the needy immediately.
2. Public housing in good conditions should be sold to tenants at a price they are willing to pay, even a negative price. This is literally giving wealth back to the community and the subsequent social and economic benefits

will more than repay the capital cost put in by the Government. The current cost recovery concept is arbitrary, we will recover cost through a stronger community. Singapore's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odel and other financing assistance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well.

3. The remaining public housing should be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One section is for people who have the potential to move out. Enforceable contracts plus incentives are needed to move on those who have the ability to buy Home Ownership flats or private sector properties. The other section is for the disabled or aged who have little or no chance to move on. For these people, the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location should be specifically geared to their needs.

The Government has to decide once and for all, whether it wants a definite solution to the root of the housing problem by turning the "blackhole" into a COSMIC "super nova" spewing out people and their resources into a more rational Home Ownership Scheme programme and into private housing. Hard decisions needed to be made at this time, there is no better time than now to decide.

I will not support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s, as they have not addressed the real problem, building more and more rental flats is not the answer. Induce the occupants of underutilized flats to move on and helping people to own their own homes is the only solution.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最近因為政府發表了《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我在我的選區裏召開了很多次居民會議。今天，我想在這裏讀出一封由一群很熱心的居民交給我的信件，這封信不是我杜撰出來，而是由一群居民交給我的，我原想讀給黃星華先生聽，可惜他已離席，那麼，讓我讀給房屋科的官員聽罷。

“尊敬的議員：

自從港府公布了《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後，我們葵盛東邨 12 座的居民議論紛紛，人心不安。因為 12 座是一座待清拆的舊公屋，現時作為“中轉房”讓我們暫住。我們數百戶人家全部是低收入居民，只能省吃儉用，勉強糊口度日，根本交不起貴租，更談不上買屋，如果港府實施《長遠房屋策略》，我們真是無棲身之地。三月初，我們召開了居民大會，一致認為：《長遠房屋策略》是向窮人開刀，使窮人更加

貧困，我們堅決反對港府推行這個房屋策略。近幾年來，雖然本港的經濟持續增長，儲備也大幅增加，但由於通脹率高，工人的工資增幅相反逐年下降，使貧窮的人數越來越多，並且越來越貧困，普羅大眾在經濟繁榮下面，生活日愈艱難困苦，引發出多種社會問題，對社會的穩定構成威脅。許多志士仁人多次呼籲港府採取措施解決這個重大的社會問題。遺憾的是，港府倒行逆施，推出整治窮人的《長遠房屋策略》，使這個社會問題更加惡化，令人難以接受。我們懇請立法局議員向港府表達我們的心聲：

- 一、 反對把公屋變成居屋。今後應多建公屋，縮短入住公屋的輪候時間；
- 二、 大幅把公屋租金增至入息中位數的 15%至 18.5%，我們無法承擔。這是要把我們貧民迫向絕路。公屋租金建議每 3 年增加一次，增幅不能超出這 3 年通脹的總和。
- 三、 反對審查受清拆影響居民的入息。我們全部是受政府清拆影響而入住中轉房的，清拆中轉房時再審查入息，極不合理。

我們希望立法局議員為維護公義、公德；為使全港市民都能安居樂業，達致社會長久繁榮穩定，立法局應該阻止政府推行《長遠房屋策略》。

葵盛東邨 12 座全體居民”

為甚麼我要讀出這封信呢？因為這是居民的心聲，當然，信的內容亦代表了我們的想法，但在這問題上，我是支持居民的立場，所以我讀出這封信，除了讀出這封信之外，我還有以下幾點意見。

第一，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說公屋居民受政府資助，在此，我覺得應值得討論和深入研究一下。現在房委會的經營是透過賣居屋而有大量盈餘後，房屋委員會便可多建一些公屋，嚴格來說，是一個以貧制貧的方法，因為購買居屋的人是不太富有的，但房委會是在賺了居屋的錢後，才興建公屋。現在房委會除了在最初時向政府有少少借貸外，根本是沒有收過政府的金錢，政府唯一可以說的是，不計地價，這才是政府的資助。這是值得商榷和討論的。

第二，是以重置成本建屋。我本人覺得，如果真的實行以重置成本建

屋的話，則將來政府售出一座舊樓，因為有重置成本便會夠錢興建一座新樓，賣一座舊的，興建一座新的，房委會將來便會越來越有錢。這是否還富於民的方法呢？政府是否用這方法來平均財富呢？為甚麼不是透過稅收來平均財富呢？

現在香港政府實行的房屋政策，越來越只令一小撮人高興，那小撮人可能是地產商或發展商。現在無論是住在公屋的居民，或未入住私人樓宇的居民，都是同樣受苦的，即使買了私人樓宇後，舉一個簡單例子，幾年前某人買了一層 200 萬元面積 400 平方呎的樓宇，現在升至 300 萬元，像是很開心的，但當他想改善生活環境時，大的地方又變得更貴了。在整個問題上，政府實在要想一些方法。

長遠房屋策略除了要照顧窮人之外，我們要看整體香港社會的需要。現在長遠房屋策略在這問題上特別針對公屋居民，是會造成社會不安的。我希望政府明白，如果這個政策真如房屋科的文件所說那樣推行，我可以嚴肅地向房屋司說一句，像這封信中所說，製造社會不安，將來可能因為要實施 18% 的入息中位數的加租幅度而引發暴動。我希望政府明白，不要在現時製造一些不必要的問題。究竟房屋委員會現在是否窮至不夠錢興建屋宇呢？透過售賣居屋已賺了很多錢，房委會是否無錢建屋呢？是否要向公屋居民開刀呢？我希望政府三思。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就房屋科提出的《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我未閱讀此文件前是抱有期望的，因它原定於一九九四年終公布，後來改為一九九五年，其後又改為一九九六年，延至九六年年終才發表，而我們要到九七年才可就此辯論。我以為花了這麼長的時間，當中必包含豐富的資料、理由、數據及解決香港房屋問題的方法。閱讀後，不但看不到長遠策略，令我感到非常失望，甚至我想以下面的句子去評一評這個長遠房屋策略：

對增建房屋的方法，承擔不足；對房屋的提供卻處處節流。

我想給這個長遠房屋策略起一個新名稱：“長遠不知，短期卸膊”，我還加上注腳：“本機關對私人地產，無能為力矣，只好向房委會奪權”。

我為何會如此說呢？整個房屋策略有 6 章。第一章是引言，介紹這份策略文件。第二章是房屋政策的目標，沒有提到策略。第三章是私人樓宇對房屋供應的策略，總數共 6 頁。第四至六章是有關居者有其屋、公屋和租金等細節的政策。比較之下，有關增加土地的頁數是 6 頁，但提到居屋、公屋和租金則佔 18 頁。顯而易見，字眼相當隱晦，欲做一些事，卻又沒有膽量。

舉個例說，第三章的 3.7 段說“穩定地提供足夠土地及有助發展的基礎設施。快速地有效處理房屋工程計劃有關土地的買賣。”如何穩定呢、有哪些土地呢？10 年內提供哪些地，共佔多少公頃呢？“快速”是指快一天，快一年，還是像現在由 13 年改為 12 年呢？況且接着也沒有仔細談述未來方向，以何策略處理？

相對地，我們看看有關公屋的部分。我們欲利用私人機構協助興建公屋，說得很仔細——私人機構如何參與，參與的建屋數量是多少；參與的方式也有闡明，非常詳細。

說到自置居所，“希望能滿足公屋居民可自購房屋”，有關貸款的年期和月供金額都有詳述，擴大居者有其屋計劃的百分率、年期、月數、過程都有述說。明顯地有關公屋和居屋的方面，談述細緻而有策略，但對私人樓宇方面卻籠籠統統，馬虎了事。至於土地、私人樓宇的重建、私人機構只點題地提及“土發”和“房協”，但有關如何令“土發”和“房協”在未來 10 年內重建多少舊區和舊市鎮呢？令舊區變成新區呢？完全沒有策略，只管將責任交予他們。既然對“土發”、“房協”只管交予責任，為何對“房委會”卻連皮毛頭髮都要觸及？這明顯是對私人機構、私人市場和土地供應欲作一番事——我是見到的，只是他們不敢。說得明白些，當局不知應採何策略及有何權力可以達到這目的。我只是不明白為何對房委會卻從小節處監管指令。給我的印象是對房委會奪權，只管節流，如何處理目前的公屋，將出租公屋變成居屋，而不去處理如何開拓多些土地和增建房屋。

另一方面，我認為這個所謂長遠房屋策略其實是不長遠，對於一直以來遭人垢病的種種房屋問題，很多都沒有提及，例如：天台屋、牀位、籠屋、新移民的問題、輪候要等 5 至 7 年等。那麼在這 5 至 7 年期間，樓價可能會不斷上升，應如何處理呢？私人樓宇的重建應如何處理、樓宇的維修等均沒有一個長遠的策略。策略應揭示處理的方法。理由、理論和理想人人皆懂說，做起來就不盡如此。我們相信房屋司是懂得說的。可是，這個長遠房屋策略不能令我看到房屋科是懂得說的。當然，我更希望他們能懂得做。

我期望諮詢結束後，那份文件能使人感到房屋科有氣魄、給香港人信心，當局有決心去處理香港的長遠房屋問題，而非在公營房屋內打轉。

最後，我想補充一點有關承繼的問題。其實房屋司邀我晉餐時都有談及，解釋這與重建區沒有關係。但上星期四在房屋委員會會議中卻說不等於沒有關係，因文件沒有這樣說。我希望官員能澄清究竟與重建區是否有關係。

關於劃一申請資格的準則，文件清楚指明“準住戶”，但重建區基本上不是指“準住戶”，因為他們目前已居於公屋，不是準住戶，而子女承繼公屋單位也不屬“準住戶”，因租約中已有子女的名字。為何要將他們視為“準住戶”。若子女的入息高及有物業，政府可用富戶或超級富戶的政策對付他們，為何父母健在時又以超級富戶等政策對付，而父母身故後卻不視為超級富戶？基於這理由，我們要由莫應帆議員提出修正案。

總的來說，我對這長遠房屋策略感到失望。我希望房屋司能在將來的建議書或決議書給予我們較多希望和實質建議。

謝謝代理主席。

羅致光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剛才我聽到馮檢基議員的發言，我也有共鳴。當我收到這份諮詢文件時，我奇怪為何會如此薄，以為接着會有一疊厚厚的資料文件，因而忙於追索，經過長時間多番追索後才有一份技術報告，關於估計房屋需求。我起初還以為是很厚的文件，結果得到的是一份薄而單面的影印文件，令我頗為失望。

恕怪我在大學授課 16 年，看任何文件都有一個改卷的習慣。看到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我自然地在不少的地方打上不少的交叉。

第一個大交叉，便是政策的目標。文件指出政府的房屋政策有兩個主要目標，第一是幫助所有家庭獲得合適和可以負擔的住屋，第二是鼓勵市民自置居所。正如不少關於社會政策課程的功課，這種寫法犯了寫目標的一個最普遍的錯誤。目標是我們希望達到的終點，而不是我們要做些甚麼事情。文件內第一目標的“幫助”，第二目標的“鼓勵”都是要做的工作。最失敗的是第二個所謂目標，“鼓勵市民自置居所”只是要達到某個政策目標的方法之一，而不是目標。究竟目標是甚麼呢？鼓勵市民自置居所是為了減低政府在房屋的角色？是促使地產市道興旺，帶動整體經濟發展，還是要運用樓宇按揭以保證市民在勞動市場上的供應量呢？

房屋政策的目標可以是每個市民都能安居樂業，以促進經濟發展及生活質素改善。不過，對於香港作為一個先進的社會及現代的城市來說，以上所講的目標仍不算全面。房屋不但是成家立室的必需品，是一家人聚首、生活及溝通的地方，而家與家，屋與屋間的聯繫亦形成了一個一個的社區。房屋政策作為社會政策中重要的一環，自然要考慮到個人、家庭與社區發展的 3 個主要環節。制訂房屋政策便要考慮到不同類別的人和家庭的不同需要，如何為個人、家庭及社區發展提供一個良好的環境。

諮詢文件第二個不合格的地方，是作為策略性計劃的文件，竟然沒有分析現時有關政策所面對的問題、機會、挑戰、社會上與政策有關的環節，如私人地產商、房委會、房協、土發公司等長處、弱點、目標與行為的異同等等。這些分析，是任何一個進行策略計劃都必需的一個步驟。這份政府的諮詢文件，竟然只談到房屋需求增加的挑戰外，其他方面一句也欠奉。我在大學一般的做法，便是一分都不給，發還給學生，要求他再做過，然後再交功課。

這份諮詢文件有很多地方令我覺得震驚，如果是學生交的功課，我一定要自我檢討，為甚麼我教書會教得學生所做的功課會如此差。舉例而言，文件的 3.8 段說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政府已批撥或物色足夠土地，以達致每年興建約 85 200 個公營及私營房屋單位的目標興建量。如此簡單的分析，真是令人拍案驚奇。由批地至建屋中間的過程十分複雜，亦涉及私人地產商營商的行為與政府公共財政運用的問題。是否只要有地，地產商便會建造足夠的單位呢？簡單舉例來說，一個地產商如果興建 1 000 個住宅單位的回報率是 60%，而建造 6 000 個住宅單位的回報率是 10%，那麼地產商會建 1 000 個單位還是 6 000 個單位呢？我不告訴你們答案。如果房屋司不知道答案，我建議他不如修讀一個營商政策（“Business Policy”）的課程。問題的核心是投資回報率，至於社會責任的問題，可惜在大部分香港的工商管理課程中都是欠奉的。

剛才我提到制訂房屋政策便要考慮到不同類別的人和家庭的不同需要，我想以新移民作為一個簡單例子。

由於經濟的原因，在十多年前木屋甚廉宜，木屋區成為新移民聚居的主要地方。慢慢發展至天台屋，由於天台屋比較便宜，亦成為新移民的主要居所之一。其後木屋逐漸被拆，而現在天台屋也受控制而漸被清拆。

現時的新移民沒有木屋、亦沒有天台屋可住，惟有搬入擠迫的舊樓板間房。近期由於舊樓重建，及新移民數目增加，板間房便逐漸有供不應求的現

象，租金自然急升。一間 60 平方尺的房間，已有升至月租二千多元，每尺租金計算，可比美豪宅。以現時舊區重建的發展，新移民數目的持續高企，這些板間房便只會越來越細，租金便越來越高。如此發展下去，實在令人不堪想像。

我希望政府能認真地考慮個人、家庭及社區的發展及需要，制訂整體房屋政策，亦要分析現時有關政策所面對的問題、挑戰，以及不同環節的長處、弱處、不同的行為及目標，然後作整體的策略計劃。我們需要的是一份詳細的策略計劃書，而不是一份學生交的“行貨”。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蔡根培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建屋安民，讓每一市民能獲合理的棲身之所，是政府的責任。可惜 10 年前，政府制訂的長遠房屋策略，評估失誤，撥地少，建屋量少，人口卻急增，在此消彼長之下，房屋嚴重缺乏，問題日益突出。

港府估計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的 6 年內，香港大概需要每年興建 85 000 個單位，其中公營房屋 54 000 個，私營房屋 31 000 個。然而，九五年及九六年，政府每年只提供了 36 000 個公營單位，而私營房屋則只有 20 000 個，亦即是這兩年已欠缺 60 000 個單位，而九七至九八年度預計也只興建公營房屋 41 500 個，私人房屋 21 500 個。按目前建築進度來看，未來兩年亦不能達到指標，縱使在最後兩年能超指標完成，恐怕也無法滿足預計需求。事實擺在眼前，房屋落成量遠低於預期，造成供不應求，輪候公營房屋大排長龍，現已有 15 萬戶在輪候冊上等候入住公屋的居民，他們平均須輪候六年半。港府曾作出承諾，要在二零零一年把輪候時間縮短至 5 年，但這個承諾已難兌現。輪候者看來要等 10 年、8 年，才有機會“上樓”。況且，目前尚有約 40 萬戶居於待重建的舊公屋、臨屋、寮屋及木屋等亟需改善居住環境的居民，再加上新移民的不斷湧入，房屋需求不斷增加，未來的房屋問題將甚為嚴峻。港府不但要釜底抽薪，切實訂出未來 5 年、10 年的建屋大計，更須訂出一套全面的房屋政策，平衡公、私營房屋供應，方能解決市民的住屋需求。

港府在《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中指出政策的主要目標是：(1) 幫助所有家庭獲得合適和可以負擔的住屋；(2) 鼓勵市民自置居所。政策的大方向本人是贊同的，但對一些建議則有待商榷，例如大幅提高公屋租金、出售公屋計劃、把重建公屋轉為居屋出售等。在提高公營房屋租金方面，港

府建議把公屋租金分期加租，租金與工資中位數掛鉤，拉近與同類私人樓宇市值租金的距離。試想，香港現時租住公屋的一般都是低下階層，都是低收入人士的一部分，以目前公屋住戶租金佔入息比例中位數是 9% 的情況下，生活都是捉襟見肘，更有不少是捱着苦日子，依靠公援接濟的。港府要在 10 年間把租金提高至工資中位數 15% 至 18.5%，換言之，住戶每年加租幅度超逾一成，遠遠超過通脹率，這將對他們構成沉重的經濟負擔，本人反對此項建議。

此份文件中提及另一項政策，其焦點是促使有經濟能力的公屋家庭轉購居屋或參與出售公屋計劃。我本人並不反對出售公屋計劃。關鍵在於售價是否合理，能否吸引住戶，售價是否在住戶所能負擔範圍，並同時解決業權、租權、管理及維修等問題。本人認為出售公屋原則上應以重置成本加上地區及折舊因素，作為釐定樓價的依據。對於近日房屋署署長認為公屋售價與居屋及私人房屋掛鉤的定價原則，本人絕不敢苟同。因為出售公屋應以建屋安民為目的，不應以商業市場導向為指引。在出售公屋同時，絕不應減少公屋的興建量。至於居屋定價亦不應與私人物業價格掛鉤，理由同上。近年來，本港樓宇價格急劇上升，加上本港經濟滑下坡，實質工資下降，居屋售價已超逾市民的負擔能力。

代理主席，檢討諮詢將於五月底結束，相距香港主權移交只有 1 個月，這份文件重點在於就目前已投入的公營房屋資源，作出調整，並未顯示政府切實就解決一直困擾市民的房屋問題，提出高瞻遠矚的看法，也看不出政府就增建公營房屋意圖投入大量新增資源。看來這有待特區政府成立後，視乎董建華特區首長能否下定決心好好解決。我祈望特區首長認真檢討過往的高地價政策，正視現存問題，徹底解決樓價高企、租金高昂所衍生出來目前的種種社會問題，特別是導致本港貧富差距拉遠，低下層趨向貧窮化的問題。使房屋的主要作用再成為市民生活資料，而非積聚財富的工具，更非投機致富的手段。使樓市邁向健康之道，本港市民能真正安居樂業。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曾健成議員致辭：代理主席，今年一月，房屋科發表了所謂“群策群力、建屋安居、共拓前路”的《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這份市民苦候多年的政策文件，不單止全無創意，重彈舊調，更毫無誠意解決現存的房屋問題。這份“有等於無”完全並非針對當前問題的諮詢文件，無疑令普羅市民大失所望。

坦白說，如果房屋科還不從善如流，改弦易轍的話，只會為九七年後的

特區政府留下“爛攤子”，為當權者高唱的平穩過渡加添不穩定的“苦果”氣氛。

代理主席，香港房屋問題經常被提上議事日程上，成為各次民意調查之冠，而黃星華先生的名字，也流傳於香港市民的心間，不知是流芳百世，還是遺臭萬年，要由市民定斷了。理由非常簡單及直接。因為長期以來，有需要租住公屋的市民，要等候多年才可入住公屋，現時，有 15 萬戶輪候公屋，有五萬多人住在臨屋，247 000 人住在木屋，3 000 住在籠屋，3 000 人露宿街頭，84 000 戶住在天台屋。面對這一大堆天文數字，我不知黃星華先生如何在一九九七年前或九七後可一一解決。

但是，現時這份諮詢文件將這責任推得一乾二淨，將未能滿足基層市民的房屋需求，轉嫁在現今公屋居民身上，硬說公屋居民浪費資源、浪費納稅人的金錢、租金跟市值不相稱、較市值廉宜，其實都是混淆視聽的做法。真正的核心是目前的租金受“高地價、高樓價、高租金”所影響。我希望黃先生和總督彭定康堅守他們的承諾。我記得彭定康先生說過，在他撤出香港時（我記不起是九二或九三年說的），香港應該不再有臨屋。但目前仍有 13 個臨屋區，臨屋區和臨屋居民仍然存在，為何不盡速拆掉興建公屋呢？

再者，為何私人樓宇對質素方面的投訴不及對公屋的投訴多？這也是房屋司應該跟進的。現時推出售賣公屋計劃，很多人質疑他現居的樓宇是爛樓或漏水樓，即使他想購買，但基於質素又不買；有些想買，卻基於沒有錢又不能買；亦有些基於管理欠佳而不買；還有些想繼續租住。種種問題有待房屋司去解決。

我希望剛才羅列的大堆數字如 15 萬人輪候公屋、5 萬臨屋居民、24 萬木屋居民、3 000 籠屋居民、3 000 露宿者、84 000 木屋戶等。他們苦候多年，皆因政府過去數年只顧賣地，沒有撥地；只顧興建居屋，停建公屋。在這些政策下，如不能大量興建公屋，這群輪候者絕不能入住一個安樂窩。

此外，從今天開始，我希望房屋司監督他屬下的地盤，看看是否符合 ISO9000 的質素才接納貨品；否則新的樓宇建成後出售也沒有人買，因為其中很多漏弊——雖然錯誤接駁鹹水水管純屬意外，但依然很常見低層住戶的廁所有糞便湧出，令人作嘔；凡此種種的情況多見於公屋。此外，木門有寄生蟲、天花剝落等都可見於公屋。

我們既有龐大資源、有良好的人才，我希望我們能提供一個“安樂窩”

給這群有需要的居民。同時，我要向房屋司鄭重重提那堆數字——我恐怕他忘記了——有 15 萬輪候公屋的居民、有五萬多臨屋居民、24 700 木屋居民、3 000 龍屋居民、3 000 露宿者、84 000 的天台屋居民，都在等待他去解決他們的房屋問題。這是目前的數字，將來還有些莘莘學子、畢業的人，他們要成家立室時，根本無法有個安樂窩。

謝謝代理主席，我支持原議案。

鄭家富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很多議員都已發言，提出了很多意見，我不想重複，所以，雖然我預備了講稿，我想還是盡量精簡，說出我身為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界代表的意見。在地產代理的從業人士中，我昨天中午進行過一個諮詢會，雖然題目不是關於長遠房屋策略，是關於地產代理條例草案，但會議之後，當我和他們談到長遠房屋策略的問題時，他們都不約而同給我一個感覺，他們是支持的，因為這策略鼓勵香港市民購買公屋，將來他們又多了一種生意可做。如果我們閉起眼睛想一想，我們現在的公屋，10 年後都可能成為地產代理和炒家炒羅之列時，我們真的不知怎樣去想像未來香港，最少是那群低下階層的市民所面對的居住問題。所以，我希望房屋司今天聽聽我們眾多同事的心底說話和代表香港市民的心聲。

其實，我們認為整體政策的目標雖然是切合了很多香港人的心願，即希望有朝一日能夠擁有自己的居所。在現今樓價高企的情況下，有很多居民在居民諮詢會裏表達意見時，都說購買公屋的建議並非不好，不過，如果價錢佳、管理完善、維修妥當才有可能考慮購買，但關鍵正是我剛才所提出的問題。很多同事亦已提及，但政府能否解決呢？這是一個重點。所以如果說價錢佳、維修又妥當、管理又完善，當然有很多市民會考慮。

但客觀上我們須想一想，10 年前或 20 年前，當市民繳交租金租住公屋成為公屋居民時，我相信他沒有想過有朝一日政府會叫他或鼓勵他去購回自己現正居住的單位或其他的公屋單位。很多同事都說公屋的質素差、管理一直都有問題，於是造成很多現有公屋居民基於公屋的環境不想擁有現居的公屋單位。這些客觀的問題如果不能解決，實在難以鼓勵這些居民購買公屋單位。我最記得在居民諮詢會裏，有一次印象最深刻的是，有一個市民坐了很久，當我們收拾完椅子後，他依然坐在那裏，我們便請他起來，讓我們收拾，但他表現得很無奈兼有點“眼濕濕”，他說：“我買又死，不買也是死。”因為如果他買了公屋單位，便要面對昂貴的供款，肯定較現時的租金多出很多倍。即使有能力供款，又要面對根本質素不佳的公屋，再加上日久以來管理不完善等，累積的眾多問題，例如食水變黃、生鏽、環境問題、經

常沒有水沖廁、天花板剝落、升降機經常損壞等問題。如果他購買了公屋單位，面對管理的問題，他屆時如何解決呢？現時一些私人樓宇，雖然有《建築物管理條例》規管，當市民取得樓宇的管理權時，可以組織法團去管理自己的物業，但政務總署有否真的很落力去幫助小業主策劃管理物業呢？連私人樓宇也有眾多問題，市民日後如果真的購買了這些公屋後，可想而知因而帶來的管理問題，真會令他們無言以對的。另一位市民又說：“如果不買，又要面對租金逐年增加。”於是那位居民真的有點“眼紅紅”的說了一句“很無奈。買也難，不買也是難。”

最後，關於高地價政策的問題。我有時候想到，如果現時的太古城、康怡花園、海怡半島、麗港城、杏花邨全部都是公屋的話，這些問題可能已不存在了。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正是政府的土地供應及高地價政策所遺留下來的問題，政府不應再重蹈覆轍，只是從公屋居民着手解決長遠的房屋問題。我希望政府考慮切實多撥些地來興建多些公屋，這才真正做到以長遠房屋策略解決問題。

謝謝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謝永齡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房屋科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事實上是收緊申請資格及偏重私人市場解決房屋問題，側重了私營房的屋展，罔顧民生，維護地產商利益的舉動。

過往數星期，我在沙田馬鞍山、將軍澳等地召開了一系列的居民諮詢大會。居民要求我向黃星華先生述說 3 點共識，我趁機在此表達。

第一，反對高價賣公屋。居民認為政府不應以牟利為目標，他們認為公屋如果要出售，售價一定要便宜和合理。房屋署署長曾表示馬鞍山一些公屋的售價大約是 60 萬元。以 10 年 9 厘息計算，月供七千多元。這數字還未包括差餉和管理費在內。居民質疑這是否他們能負擔的水平。民主黨建議用建築成本，再減去居住年期的折舊率。市民對此建議有一定的認同，很多人要求公屋售價應廉宜和合理，水平更應低於 30 萬元。

第二，居民反對大幅加租。他們認為政府不應逼人買樓。現時當局以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9%釐定租金，但據諮詢文件所述，此數字會逐步遞升至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15%至 18.5%。其實，這種大幅加價、加租的手法對低下階層是很不公平的，可謂百上加斤。有些居民埋怨他們一旦儲到錢，政府便去向他們“挖荷包”。政府為何不能讓居民有積蓄，生活愉快，居者有其屋呢？

第三，居民反對取消子女的承繼權。諮詢文件闡明公屋戶主去世後，其子女的收入和資產應經過審查，如果他們的收入多，便要繳付市值租金，並且限住一年，之後會被逼遷出。

事實上，如果私人樓宇的價格合理及便宜的話，又何需承繼權？由於普遍住在公屋的居民可以買得起私人樓，但以目前私人樓宇的價格瘋狂地昂貴，承繼權是有保留的必要，才能確保市民有居住權。民主黨認為居住是基本人權，政府有責任確保市民有此權利。

有居民表示“有頭髮冇人想做鬚鬚”，如果有能力供居屋，甚至買得起私人樓宇，誰會住公屋呢？所謂安居樂業，不能安居，又豈能樂業呢？

總括而言，市民的心聲是“買又死，唔買又死”。何解？理由是如果要他們買樓，他們是否能負擔供款，是否很多公屋的家庭都能負擔每個月七千多元的供樓費用呢？不買又不能，因為政府要他們繳付昂貴的租金。因此，現時的居民正處於兩難的局面。

長遠房屋策略是以瘋狂加租來逼人買樓。整份報告書是為地產商亮起綠燈，向中層市民亮黃燈和向低層市民亮紅燈。長遠來說，政府的上策應該是減低公屋居民在租金上的負擔，同時令居民在出售公屋投資中得到一定的資產，達到藏富於民的目的。

謝謝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綜觀整份政府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對未來房屋發展、土地供應、私人物業市場等問題只是蜻蜓點水般輕輕帶過，相反對公營房屋的發展，尤其是就出租公屋提出很多具體建議，直指那些現居於出租公屋的居民。美其名是為了公屋資源得到合理分配，但內裏究竟是“葫蘆賣甚麼藥”，相信局內很多同事亦已指出，我不再多言。

“自置居所，安居樂業”是每個市民的共同願望。民建聯不反對鼓勵公屋居民自置物業，以騰出單位給有需要人士。問題是用何種方法鼓勵居民自願遷出。長遠房屋策略中建議增加租金至入息中位數 15%至 18.5%，若此政策一旦落實，在二零零六年將租金升至該水平，則每兩年的加租幅度將達 21%，而舊區則會多至 28.9%，而且並未計及通脹因素在內。試問住在公屋的居民對此建議會有何想法？這無疑逼市民“買樓代租屋”，不過現時的樓

價已遠超普羅大眾的負擔能力。政府此不顧現實的做法，無疑是製造另一群“夾心階層”，對社會帶來的震盪肯定不少。希望政府在此問題上三思三思。

主席，《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中亦重提出售公屋計劃，這與大幅加租的政策是“裏應外合”的策略，逼公屋居民買樓置業。不過若公屋售價訂得合理，市民亦能負擔，民建聯是不反對此建議。我在多個居民諮詢會上聽到公屋居民表示，若公屋價格合理，他們是可接受的。可是，日前房委會建議將公屋售價訂為居屋售價一半，這種變相與市值掛鉤的做法，完全是漠視市民的負擔能力。政府應撫心自問，推行出售公屋計劃的目的是“為民置業”，還是像私人發展商一樣“利字當頭”。民建聯認為出售公屋的定價應以“重置成本”，再考慮地區因素及折舊因素等，才令市民容易受落。

最後，政府一直說近年已很積極興建出租公屋以縮短輪候冊輪候時間，雖然在過去 10 年，每年平均落成的公營房屋約 41 000 個單位，但大部分出租單位已編配給“重建戶”、“恩恤安置”等家庭，對真正留給輪候家庭的數目，無疑是“杯水車薪”，並不能真正解決問題。民建聯認為有必要將輪候冊及其他重建或緊急安置的分配額分開計算，並為輪候冊的家庭提供每年最少 20 000 個出租單位，以真正縮短輪候冊的輪候時間。

主席，使市民可以達成“自置居所，安居樂業”的夢想，應是政府的責任。長遠房屋策略提出的主體理念，美其名是鼓勵有能力的公屋居民自置物業，改善生活環境，使公屋資源能合理地幫助真正有需要的市民，但具體措施建議卻是不敢恭維，到頭來變成一大堆擾民的政策，希望政府在諮詢期內多聽意見，千萬別“執迷不悟”，造成社會不必要的震盪。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本席現請李永達議員就擬議修正案發言。李議員，你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有關莫應帆議員的修正，民主黨是支持的，但反對陳鑑林議員的修正，原因如下。

第一，有關輪候冊方面，民建聯的陳鑑林議員建議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每年最少為輪候家庭提供 2 萬個出租單位。這個建議表面上較現時有些微進步。如將資料詳細分析，這建議會令輪候冊上人士可能要等候較長時間。根據一九九七年一月房屋科向立法局房屋事務委員會（陳鑑林議員也是這委員會的成員）提交的文件顯示，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政

府將會安置 22 700 個輪候冊人士。到了二零零一年會安置 31 700 個輪候人士。另一份文件，即《長策》有關需求模式的附件（4E），則指出在九五／九六年度至二零零五／零六的 10 年規劃期間，新增的房屋需求共 388 000 個，平均每年接近 4 萬個。這個需求大部分可能在輪候冊上出現。

我不知道陳鑑林議員有否看過這兩份文件，但我記得陳議員在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中，曾經批評房屋科低估需求。政府說二零零一年須要安置 37 100 個輪候冊上的人士，其後更會逐漸可能增加，但陳議員卻只建議每年安置 2 萬個輪候冊上的人士，那些不能“上樓”的人士，即每年萬多二萬的輪候冊人士，便要向陳鑑林議員或民建聯要求編配房屋。

我希望民建聯、陳鑑林議員或其他支持他修正的人士，是無意令輪候冊上的人士等候更長的時間。因此，我建議陳鑑林議員——可能因為資料不足——應該撤回其修正案，或其他人應該反對他的修正，否則只會對輪候冊上的人士“幫倒忙”。

陳鑑林議員又建議將我所建議的低廉租金政策取消，我真是丈八金剛，摸不着頭腦。一個聲稱維護基層權益的政黨——民建聯——竟反對低廉租金政策。我實在不明白。我希望陳議員或民建聯的人士諮詢黃大仙或觀塘公共屋邨的居民，看看他們的反應。我不知道民建聯是否如報章所報道，正在修訂或討論修訂其政綱，打算以自置居所作為房屋政策的發展方向，所以會較忽略租戶的權益。

最後，以建築成本計算出售公屋的售價是較為廉宜的。眾所周知，重置成本包括建築成本、行政費用、利息開支，甚至包括土地開發的成本（不是地價）。因此，將其他因素加起來，正如苗學禮先生所說，重置成本可能高達 60 萬元，希望同事不要支持。

當然，我最希望陳鑑林議員主動收回修正，我不相信他欲輪候冊人士的輪候時間延長，否則，希望大家反對他的修正，致令一個確實可以幫忙輪候冊人士的建議得以通過。

謝謝主席。

房屋司致辭：主席，

引言

房屋發展是社會上大家都關心的切身問題。我相信通過公開和有建設性

的討論，可以尋求解決現時房屋問題的有效方法。我們在今年一月公布的諮詢文件裏，已經闡述了政府在過去 1 年的長遠房屋策略的評議工作的結果、方向和建議。我們期望社會各界及本局議員就文件的建議提出客觀的意見。

我歡迎今天的議案辯論及建議，並感謝有些議員支持我們所制訂的一些發展策略，例如增加土地供應、鼓勵自置居所、出售公屋計劃以及改變現時公屋“繼承”的安排。另一方面，議員對我們所建議執行的一些具體措施，也提出了多方面意見。不過，我對有些議員錯誤演繹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或曲解我們的理念，不予認同。我現在希望就李永達議員今天動議，經莫應帆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內所提出的 9 項特別提議作出回應。

具體建議

一、增加公營房屋供應以解決市民住屋需求

首先，我完全同意有需要增加公營房屋供應以應付預計的需求。其實我們的預計需求亦已包括新移民的住屋需求在內。我想指出一點，所謂“公營房屋”，其實包括出租公屋和各類型的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即居者有其屋、夾心階層房屋和貸款計劃等），原因是這些房屋計劃同樣是由社會資助的。我相信各位議員也知道，我們的公營房屋計劃，已經為超過一半的香港人口提供合適和可以負擔的住屋，充分顯示了政府在這方面的承擔和決心。

但是，我要補充一點，在社會資源的運用方面，如果過於倚賴興建出租公屋來滿足市民的住屋需求，並不一定是明智之舉。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社會，私營房屋肯定有其本身的角色。那些經濟條件充裕的家庭，理應自行解決本身的住屋需要。我們的出租公屋和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只是為有需要的家庭而提供的。我相信大家都會認同這個基本原則。

二、採取以出租公屋為主、居屋為副的策略

第二，在諮詢文件中，政府並沒有卸責；相反，政府再次重申將繼續作出承擔，提供出租公屋單位，以照顧社會上最有需要的家庭的住屋需求。與此同時，我們也計劃興建更多居屋單位，並且將這些單位售給有意置業的現有公屋住戶和合資格的準住戶。這個鼓勵性的做法可謂一舉兩得，一石二鳥。原因非常簡單。每售出一個單位給一個公屋家庭，便有兩個家庭同時受惠。經濟條件較佳的公屋住戶自置居所後，所交回的單位，可以重新編配給其他有需要的家庭。

我很明白部分議員的憂慮。在推行出售公屋的計劃時，我們務求不會令到有真正需要的家庭等候更長的時間才可以“上樓”。我們已邀請房屋委員會制訂出售公屋計劃的詳情。

三、到二零零五年時將平均輪候時間縮短至兩年

第三，我贊成有需要將平均輪候公屋的時間縮短至一個合理水平。現時我們已經取得一定程度的進展。在一九九零年，平均輪候時間是 9 年。現在輪候時間是六年半。我們已經承諾到二零零一年時，輪候時間會再縮短至 5 年以下。這表示在 10 年內有接近 50% 的改善，並不是等於某些議員所謂些微的改善。

在這裏，我亦要指出所謂平均輪候時間，其實只是一個平均數值。事實上，個別輪候冊申請人在“揀樓”時的取向，例如地區的選擇、單位的座向及高低層等，亦可以影響本身的輪候時間。房屋委員會固然希望為合資格的準住戶提供不同類型的單位以供選擇，但同樣重要的，是申請人必須明白，他們亦要付出代價。我們有責任幫助真正有需要的家庭解決住屋問題，但我們不一定要完全迎合個人的選擇和個人的喜好。事實上，在私人樓宇居住或置業的人士往往需要付出很多金錢，才可以選擇在那裏居住。但是我們已經提供了某一程度的選擇予這些準租戶，已是相當合理。

雖然如此，我們仍然希望輪候時間可以再縮短。我們亦有信心，如果今次諮詢文件裏的多項建議可以落實的話，二零零一年以後的公屋輪候時間可以進一步縮短。不過，我們實在不適宜在現階段立即制定一個具體承諾，因為實際的輪候時間需視乎文件內有多少建議得到落實、得到議員的支持、得到市民的支持、落實的程度如何。但是，我可以告訴大家，政府是採取一個積極的態度去處理這個問題。

至於有議員建議為輪候冊申請人提供的公屋單位數目，我亦認為現階段不適宜就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規劃期間硬性規定每年需要提供 20 000 個公屋單位的目標。我們會按照實際情況為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提供適當數目的公屋單位。

四、將公屋租金維持在低水平

第四，我同意公屋租金應該維持在低水平，並繼續與住戶的負擔能力作出配合。

現時，出租公屋計劃是得到龐大的社會資助，其中包括土地供應、管理維修等，所以我們有理由要求公屋住戶根據他們的負擔能力，公平地承擔其居所的部分費用。這是一個公平問題，並不是公平的原則，並非如議員所說政府“卸責”。所有市民（包括納稅人）都有權要求社會的有限資源能夠得到公平合理的運用。

但是，現時的公屋租金水平並不能夠確實地反映出住戶的負擔能力。譬如，一個月入 16,000 元的 4 人家庭，所繳交的租金往往只是 1,400 元。即是說，這個家庭仍然有一萬四千多元是可以用來作其他用途、應付生活上其他的開支。總括來說，現時有一半的公屋住戶所繳交的租金，佔家庭入息不足 9%。

所以，我們在文件裏建議逐步——我再次強調是逐步——把租金增至較合理而同時是住戶能夠負擔的水平，即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逐步達至 15%或 18.5%的水平（按有關的居住面積編配標準而定）。政府已建議房屋委員會詳細研究這項措施的可行辦法。

假如我們跟其他國家和地區來比較，我們所提出的租金指標仍是合理的。過去，聯合國曾經在發展中國家進行一項政府資助房屋的租金的調查。報告顯示，有關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是 20%，較我們目前的情況為高，較我們建議的指標為高，所以我們建議逐步提高租金，與入息的比例中位數，是合理的，只要居民能夠負擔，這是重要的考慮。

現在，我希望清楚說明幾個問題。第一，假如我們要提高整體的租金與入息比例的話，我們便須要實質增加租金。因為只是根據通脹率而調整租金是不可行的，原因是這個幅度的調整未必能夠使租金確實地反映住戶的負擔能力。舉例來說，假設社會經濟繼續增長，住戶的實質收入亦一定增加，那麼，入息與租金的差距會越來越大。另一方面，只是根據入息增長而調整租金亦是不行的，原因是這個增幅沒有改變租金佔住戶入息的比例，而只是原地踏步。因此，我們必須要真正提高租金佔住戶入息的比例，才可以使租金反映出住戶的負擔能力。

第二，租金會繼續依據各屋邨的相對價值而釐定。“相對價值”指地點、設施和樓齡等。相對價值較高的屋邨的租金自然是較高，而較低的屋邨的租金理應較低。

第三，房屋委員會將會繼續推行租金援助計劃，協助生活上出現短暫困難的公屋住戶。在這項計劃下，如租金超逾住戶入息的 25%，則住戶可申請減免一半租金。換句話說，沒有住戶需要支付超過四分之一的入息作為租金。這個安排已經給予公屋住戶很大的保障，是一個很好的安全網。

五、按建築或重置成本釐定公屋售價

至於議案的第五項提議，我贊同以大部分公屋住戶可以負擔的價格來釐定現有的公屋單位的售價，否則，我們的計劃便會失敗。但我們亦必須確保所定的價格對社會、市民大眾公平。簡單地說，假如我們需要興建新的租住單位以應付將來的需求的話，我們便應該以重置成本作為釐定公屋售價的基礎，再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折舊率和地區等）。這個方法較建築成本更為合理，因為後者只包括從前“起樓”的部分費用。我們相信如果公屋售價偏離重置成本，過高則可能對購買公屋的住戶完全沒有吸引力，並且因此而影響整個計劃的可行性；過低則對其他市民大眾和社會不公平。

我們亦邀請房屋委員會制訂出售公屋計劃的細節。整個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有經濟能力的市民自置居所，而市民自置居所，不但有助社會穩定和培養市民的歸屬感，更可使市民將來有經濟保障。在決定是否置業時，每個家庭都會精打細算，因應本身的經濟情況、需要和將來的計劃而作出決定。我們並不會強迫住戶購買公屋。對於那些選擇不購買公屋的住戶，我們將會有妥善的安排。同樣地，我們希望公屋售價是住戶普遍能夠負擔的，我們希望、並會制訂靈活的貸款計劃和盡量減少轉售方面的限制。我想強調，鑑於現時仍在諮詢期間，房屋科並未有 — 仍未有 — 就公屋的售價作出定案。

六、繼續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

第六，我同意議員的要求，應該繼續興建居屋和夾心階層住屋單位，以可以負擔的價格售給入息在特定範圍內的合資格家庭。我們已承諾在二零零一年或之前興建 151 000 個居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單位，以及在二零零三年或之前興建 3 萬個夾心階層住屋單位。我們並且在諮詢文件裏建議繼續推行現有的自置居所計劃，並在情況許可時擴大這些計劃，以協助中等和低入息家庭自置居所。我們亦會繼續推行現在的免息或低息貸款計劃，並在情況許可時擴大這項計劃。

目前，居屋及夾心階層住屋單位的售價，是以負擔能力為原則而釐定的。現時，一般家庭於購買居屋單位後的按揭還款，平均不會超過家庭入息四成以上；而購買夾心階層住屋單位後的所須按揭還款，亦不會超過家庭的入息五成以上（後者的還款佔入息的比率較高，原因是夾心階層家庭可支配入息較多）。與購買私人樓宇的家庭來比較，我認為這些指引是合理的。在一九九六年，一個典型居屋單位的售價，是市場價格的 55%，而一個典型夾心階層住屋單位的價格，則是市價的 65%。由此可見為提供這些資助居所計劃所涉及的龐大社會資源。

七、維持在“繼承”公屋租住權方面的現行規定

第七，政府並不同意公屋住戶的租住資格可“繼承”的現行安排。現時，公屋戶主去世後，在生配偶可無條件獲批新租約，而無須接受任何入息審查。如無在生配偶，則成年子女須接受入息審查，但這審查並不是用來評定他們的租住資格；而只是用以評定未來繳交的租金水平。

其實，現時的所謂“繼承”安排是違背了一個重要原則——即我們的公屋只應提供予真正有需要的人。故此，我們提議推行包括入息和資產方面的審查，作為決定租住資格是否應該延續的方法。這完全是一個公平問題。我再次強調，公屋是社會的資產。出租公屋並不是屬於個別住戶的私有財產。因此，不考慮住戶的真正需要而容許繼續使用單位是不對的。如果是這樣的話，便會對市民大眾和輪候公屋單位的、真正需要社會幫助的家庭非常不公平。我希望大家留意這一點。

所以，我們建議在公屋戶主及其配偶去世後，其他家庭成員應接受一項全面入息和資產審查，以便評定他們是否符合獲批新租約的資格。我們在這方面已要求房屋委員會制定這方面的詳情。不過我們亦知道，這個合理的提議亦會為受影響住戶帶來一些不便。因此，作為折衷方法，我們建議准許未能通過入息和資產審查的經濟條件較佳的住戶可獲批新租約，繼續租住一段時間，例如一年，以便他們尋找新的地方居住。但期間他們須繳付市值租金。這個做法是既合情，亦合理。

八、制定及公開諮詢報告

第八，我打算制定及公開諮詢結果報告。

九、考慮公眾意見後才制訂最後的策略

最後，我們必定全面考慮公眾人士的意見，然後才會就長遠房屋策略作出最終的決定。在制訂詳細計劃時，我們會因應社會各個階層的需要和所關注的問題，尋求適當的平衡。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前在這方面作出公布。

結論

主席，在二千多年前，秦朝的李斯已經在《諫秦逐客書》裏這樣提醒我們：“泰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我們的諮詢工作是有誠意的。我們也因此而樂意聆聽市民大眾的意見，務求集思廣益。對於這次議案辯論的部分提議，我固然是基於公平和有效運用資源的原則，而未能苟同；不過，對於議員的大部分提議，政府是樂意考慮的。我深信只要同心協力，香港的房屋發展必定可以“更上一層樓”。

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可否請房屋司澄清，因他說這是公開諮詢，但從他的發言可知當局已有政策立場。

主席：楊森議員，是否規程問題，還是要求澄清？

楊森議員：我是要求澄清。

主席：你要澄清哪一點呢？

楊森議員：他剛才提及的政策，很多已有立場，但他又說會進行公開及真誠的諮詢.....

主席：楊森議員，請說出你要求他澄清哪一點？

楊森議員：例如有關繼承權的部分。

主席：這會變成一項辯論，我們只可要求他澄清不清楚的地方。

楊森議員：他既已有一套立場，那麼諮詢的作用何在呢？

主席：本席現請陳鑑林議員動議其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就李永達議員之議案動議修正案：

“在“本局促請政府”之後，刪除“應”；刪除“發展”，並以“房屋”代替；刪除“在二零零五年前”；刪除“至平均兩年”，並以“，並承諾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每年最少為輪候家庭提供20,000個出租公屋單位”代替；刪除“維持”，並以“不應大幅增加”代替；刪除“低廉”及“，不應大幅增加租金”；刪除“建築”，並以“重置”代替；刪除“出售公屋售價”；在“基礎”之後，加上“，加上地區及折舊等因素，作為出售公屋訂價的依據”；刪除“廣泛諮詢民意後，制訂及公開諮詢結果報告，而在釐”，並以“制”代替；刪除“最後”，並以“房屋政”代替；及刪除“略”。”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李永達議員之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

Question on Mr CHAN Kam-lam's amendment proposed, put and negatived.

陳鑑林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遭否決。

莫應帆議員就李永達議員之議案動議修正案：

“在“公屋售價基礎；”之後，刪除“及”；及在“負責水平；”之後，加上“及(g)維持現行的公屋租住權的繼承制度不變；”。”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李永達議員之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

Question on Mr MOK Ying-fan's amendment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莫應帆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3 分 08 秒。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本人感到很光榮，因為今天似乎有差不多二十多位同事發言，創了歷史紀錄。黃先生剛才提過數個問題，我只欲回應其中 3 點。

第一，有關輪候冊的時間。你剛才說得眉飛色舞，提到輪候時間在一九九零年是 9 年，現時是六年半，到了二零零零年便是 5 年，所以進步了 50%。你說得是多麼動聽。

主席：李永達議員，請向主席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黃先生很了不起。

主席：李永達議員，請記着，黃先生是房屋司，我們可稱呼有關官員的職位，但不能直呼其名，而我們則可稱呼其他議員為先生或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你佔用了我 10 秒時間！主席，房屋司沒有提到一九八七年的《長策》要求輪候冊的時間在一九九七年應該是零年，因此，他所指的進步了 50%，現在說回頭，其實是退步了，應說房屋司退步了 50%。這是個狡辯。羅致光議員剛才說房屋司應重返校園是不正確的。其實他不需要讀書，因狡辯學有市場。

至於租金的問題，房屋司說目前租金低，那麼香港的稅率也同樣低，為何不加稅呢？事實上，應否加租加稅，房屋司應考慮有否此必要。

第一，房委會目前有逾 300 億元的流動盈餘，你是知道的。

主席：請向主席發言。

李永達議員：房屋司又知悉到了二零零一年房委會將有 500 億元的流動盈餘，有這麼多的盈餘，為何還要加租？房屋司，我實在不明白？

第二，政府經常表示公屋帳目有赤字，若房屋司有留意，我們的成本控制極差。屋邨的管理費較私人樓宇還要高。為何房屋司不考慮在成本控制方面令赤字不再出現？

最後，我同意楊森議員所述，房屋司所提的全都已有定論，我始終不明房屋司所說的諮詢作用何在。楊森議員要求我質詢一下這是否諮詢，我也有同感。若房屋司在各方面的問題都有肯定的結論的話，這是真諮詢還是假諮詢呢？

謝謝主席。

Question on Mr LEE Wing-tat's motion, as amended by Mr MOK Ying-fat, put and agreed to.

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經莫應帆議員修正之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ADJOURNMENT AND NEXT SITTING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 minutes to Eleven o'clock.

會議遂於晚上 10 時 38 分休會。